目錄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1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5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 12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13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31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任書…… 33

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 34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36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型服務型態及鑑定安置原則與送件資料說明…… 38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40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相關需求服務說明…… 46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 48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55

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原則…… 58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59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64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 64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圖…… 65

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重新評估及重新安置流程圖…… 66

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填寫說明…… 82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95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含特殊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105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 111

高雄市精神醫療機構兒童/青少年醫療服務資源 …… 113

學前教育階段教育評估工具分類…… 114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5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122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6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124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7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126

文件表單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69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70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申請A、B、C使用）…… 71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D跨教育、F暫緩入學、A+D使用） 76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教師版）…… 85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家長版）…… 86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87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放棄特教身分申請同意書…… 88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89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90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實際居住聲明書…… 91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申請表…… 92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93

相關法規

特殊教育法…… 12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4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145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51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155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157

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158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16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62

系統操作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操作流程 …… 167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填報說明…… 168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表填報說明…… 180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114年7月2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5136800號函訂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一、協助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就學安置及支持服務等事宜。

二、提供特殊需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本市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相關制度與資源。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下稱鑑定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參加對象：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及社福機構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含園長、教師、教員、助理教保員)。

二、欲申請或瞭解鑑定、就學安置及支持服務等作業流程及應備妥資料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伍、辦理方式：

一、實體方式：

(一)第1場（教師場）：

1.時間：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

2.地點：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第一音樂教室。

3.錄取人數：100人。

4.交通方式：高雄捷運紅線R18油廠國小站4號出口。

(二)第2場（教師場）：

1.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

2.地點：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3樓視聽教室。

3.錄取人數：100人。

4.交通方式：高雄捷運紅線R7獅甲站4號出口。

(三)第 3 場（教師場）：

1.時間：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3 樓視聽中心。

3.錄取人數：100 人。

4.交通方式：從高鐵左營站前搭乘高雄市公車紅 60A、60B

(四)第 4 場（教師場）：

1.時間：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2.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3 樓視聽中心。

3.錄取人數：100 人。

4.交通方式：從高鐵左營站前搭乘高雄市公車紅 60A、60B

(五)第 5 場（家長場）：

1.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2.採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欲參加之家長請先線上報名，並留下電子信箱，將於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寄送研習相關資訊。

3.報名網址：https://reurl.cc/9D8nNj

二、影片觀看：

(一)時間：教師場及家長場均自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起。

(二)路徑：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set.spec.kh.edu.tw）/最新消息/點選影片連結。

陸、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僅限實體方式，影片觀看無須報名)：

一、實體場報名方式及路徑，擇一場參加即可：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二)路徑：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關鍵字「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查詢報名。

二、公告錄取名單：

(一)時間：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二)錄取條件：依各場次錄取人數；倘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報名順序每間教保服務機構錄取 1 人為原則，尚有餘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三、聯絡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鑑定安置組，電話：(07)262-4900 分機 58 學前系統或 59 學前承辦。

柒、研習時數（僅限實體方式，影片觀看無核予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者，依簽到表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依簽到表核

予時數。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之規定，請參與人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7-14 天內）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十四天內洽詢聯絡人，逾期不受理申復。

捌、課程表：

一、教師場（7 月 16、17、19、26 日）

教師場	內　容	講　師
08：30-08：50	報　到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08：50-00：00	始業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09：00-09：20	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
09：20-10：10	1. 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與注意事項 2.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操作說明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7 月 16、17 日講師王教師慧娟 7 月 19、26 日講師莊教師孟俞
10：10-11：00	1.專業團隊與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方式 2.教育及運動輔具評估與申請 3.教師/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與審核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 專業團隊組
11：00-11：50	教保服務機構與家長 合作執行幼兒行為觀察描述 與資料收集	7 月 16、17 日講師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莊教師孟俞 7 月 19、26 日講師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許教師籃憶
11：50-12：0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二、家長場（7 月 18 日）

時　間	內　容	講　師
08：45-08：55	線上報到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08：55-09：00	始業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09：00-09：50	高雄市早期療育資源介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
09：50-10：40	1、申請鑑定安置流程與注意事項 2、申請資料之準備與親師合作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莊教師孟俞
10：40-11：00	綜合座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玖、差勤方式（僅限參加實體場，影片觀看無核予公假）：

一、114 年 7 月 16 日（三）、7 月 17 日(四)、7 月 18 日(五)：請惠予所屬單位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二、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7 月 26 日(星期日)：

(一)請惠予所屬單位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二)公立園長或教師得於研習結束後 2 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餘其他人員得於研習結束後 1 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拾、注意事項：

一、建議參加學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

二、仁武特殊教育學校提供停車，進入校園請務必放慢車速並遵照指示停車。

三、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生活，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拾壹、經費：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辦理本項研習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拾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4年07月14 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5347100號函訂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七、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八、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貳、目的：

一、協助本市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以利其接受適性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

二、發展身心障礙幼兒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下稱鑑定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肆、申請資格與項目：

一、年齡條件：

(一)年滿2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

(二)113學年度鑑定安置通過暫緩入學之幼兒，僅限於第1、2、3次受理鑑定安置。

(三)115年9月1日滿6歲之幼兒，僅限於第3次受理鑑定安置。

(四)114學年度第3次鑑定安置通過暫緩入學之幼兒，僅限於第4次受理鑑定安置。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條件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二)現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社福機構），雖非設籍本市但有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幼兒（須填寫實際居住聲明並檢附最近一年內房屋租約影本及一期以上水電繳費證明等相關資料）。

三、申請項目：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署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後，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始得協助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其申請項目如下：

(一)提報類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跨教育階段安置、暫緩入學。

(二)障礙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

(三)安置班型：

1、學前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集中式特教班等。

2、國小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服務、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

(四)相關特殊教育需求：酌減班級人數、特教助理員。

伍、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

(一)一般提報個案：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均可受理申請；如幼兒未就學，請洽欲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協助提報。有疑義者，請逕洽鑑定中心。

(二)暫緩入學個案：由原就讀之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至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如幼兒未就學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者，請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學校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二、應備資料：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如附件1)。

陸、工作時程表：請參閱高雄市114學年度第1、2、3、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如附件2)，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重點工作項目時程如下：

一、第1次：

(一)受理提報類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二)系統提報登錄：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15日

(三)申請複審及補正資料：114年9月3日至114年9月9日

(四)複審會議：114年9月17日至114年9月23日

(五)更改安置志願學校：114年9月17日至114年9月23日

(六)接收鑑定安置結果：114年10月1日

二、第 2 次：

(一)受理提報類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二)系統提報登錄：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三)申請複審及補正資料：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8 日

(四)複審會議：114 年 12 月 17 日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五)更改安置志願學校：1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

(六)接收鑑定安置結果：115 年 1 月 5 日

三、第 3 次：

(一)受理提報類型：**僅受理大班之跨教育階段安置、暫緩入學、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二)系統提報登錄：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4 年 12 月 5 日

(三)申請複審及補正資料：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2 月 2 日

(四)複審會議：115 年 2 月 9 日至 115 年 2 月 26 日

(五)更改安置志願學校：115 年 3 月 1 日前

(六)列印鑑定清冊：115 年 3 月 9 日

(七)接收鑑定安置結果：115 年 6 月 22 日

四、第 4 次：

(一)受理提報類型：新提報疑似個案、重新評估、重新安置、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二)系統提報登錄：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三)申請複審及補正資料：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四)複審會議：115 年 6 月 22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更改安置志願學校：115 年 6 月 24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六)接收鑑定安置結果：115 年 7 月 1 日

柒、安置原則：

一、學前教育階段：

(一)欲安置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或社福機構接受相關特教服務：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欲安置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含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欲轉安置至他校集中式特教班者）：

1、按實際缺額情形，優先安置通過暫緩入學，再依年齡 5 歲、4 歲、3 歲、2

歲順序安置。

2、同年齡幼兒已逾安置名額時，有以下需要協助幼兒之條件優先安置：

(1) 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 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4)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3、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安置後，依同年齡組計算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志願學校距離（google 地圖數據），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4、依上述安置順位仍無法比序，應辦理公開抽籤。

(二)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設班概況得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路徑：https://www.set.edu.tw/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高雄市/特教班別/學校）查詢；另有關本市 114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將同步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

二、跨教育階段（國小教育階段）：

(一)欲安置本市國民小學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及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以就近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安置）學校；以下例外情形得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於非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1、學區學校無設置適當特殊教育班型或該班型無缺額可供安置。

2、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須檢附相關公文）。

3、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學校教職員工且其子女欲安置於任職學校者，得優先安置（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在職證明）。

(二)欲安置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三)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與國小教育階段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遇有競額情形，依下列順位安置：

1、安置國小教育階段校內延長修業年限通過者。

2、安置國小教育階段校內不同班型轉安置者。

3、如尚有缺額，則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安置學校距離（google 地圖數據），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捌、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初步評估會議（含申請提報及補件）：

(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與轉介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二)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應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說明其特教類別、安置班型、鑑定安置原則及特教服務等相關事宜，並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協助於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進行相關鑑定安置作業。

(三)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確實掌握各場次鑑定安置工作期程，並確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應事前準備資料；倘系統申請截止前未檢附必附資料（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鑑定安置同意書、申請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者，退件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蒐集資料後，提報下一場次鑑定安置期程。

(四)為維護幼兒權益，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得依初步評估人員之建議，於所訂期限內將相關佐證資料補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利初步評估人員於會議前進行審查。

(五)初步評估會議前，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決定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交由送件單位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二、複審會議（含申請複審）：

(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初步評估決議有疑義者，由送件單位於指定期間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及填寫「申請複審理由」，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含送件單位代表、建議安置學校代表、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鑑定評估人員等）出席複審會議陳述意見。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送件單位併同提出申請。

(二)複審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送件單位自行列印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並於 7 天前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出席與否，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會議。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請委託相關(熟悉個案)人員出席，並繳交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第三聯），以利留查。

(三)熟悉個案情況之相關人員（含送件單位、建議安置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鑑定評估人員等），請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至指定地點或視訊介面參加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幼兒情形。

(四)請送件單位自行聯繫相關單位，含學區學校或志願學校、欲轉入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巡迴輔導班學校或相關人員等，是否共同出席複審會議陳述意見。

(五)初步評估會議後，已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若決定放棄此次決議，請於「申請複審」之期限內至系統點選「申請複審」，並由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及簽名「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後，交由送件單位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鑑定中心將排入「複審會議」審議。

三、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含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依公文之開放接收鑑定安置結果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

(二)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並將鑑定安置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身心障礙幼兒相關權益。

(三)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主動確認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載鑑定適用階段（或有效期限）或鑑定安置清冊鑑定有效日期，應依限主動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其障礙情形、優弱勢能力與個案目前適應狀況，並依幼兒實際特殊教育需求，於重新評估年限屆滿前進行提報重新評估個案情況。

(四)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五)複審會議後，已有鑑定安置結果，若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時，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鑑定安置結果。

(六)安置於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者，因適應不良或特殊因素離園，後續欲安置至其他集中式特教班或幼兒園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者，請提報重新安置；倘幼兒因特殊原因導致後續未就學報到者，請原提報單位協助以學前離園異動。

(七)出國就學之幼兒，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未來回國就學的可能性，依溝通結果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未申請放棄特教身分者，請協助辦理學前離園，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註記國外就學，其特教身分至鑑定有效期限止。若幼兒返國後，仍為學前教育階段，得於鑑定有效期限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超過鑑定有效期限或為跨教育階段，則須申請鑑定。

(八)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工作時程表所訂期限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四、申訴：

(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者，得與鑑定中心聯繫（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389 號；電話：(07)2624900、3753528、3737646 分機 51-59)。

(二)欲提申訴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如附件 3)，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申訴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二段 132 號 3 樓；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85)。

(三)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申訴評議會，如不克出席者，須出具「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託書」(如附件 4）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五、其他相關說明：

（一）身心障礙幼兒如欲轉介安置於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仍應提報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報名方式則依各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簡章之規範及該校缺額情形為準。

（二）教保服務機構依幼兒本身狀況審慎評估，如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請務必提報鑑定審議，並列出幼兒欲申請年段（或國小教育階段學校）之班級數、該年段平均人數、該班班級人數、欲酌減人數及具體事由。

（三）經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應提報鑑定，如教保服務機構、社福機構及學校未依職權進行提報，致影響幼兒相關權益，所衍生之問題及責任自行承擔。

（四）開立診斷證明之醫院，得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外縣市之鑑定安置，請參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五）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欲轉學（安置)，請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如附件 5）辦理。

（六）遇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須緊急提報鑑定安置，且未能於本市公告之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內申請，請教保服務機構、社福機構及學校依循「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如附件 6）辦理。

玖、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

拾、獎勵：協助辦理本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之相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簡易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F 暫緩入學
		鑑定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巡迴輔導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同屬性特教班別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放棄特教身分	巡輔服務結案	
必附資料	申請表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	✓	✓	✓	✓	✓	✓
	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	✓	✓	✓	✓	✓	✓	✓	✓	✓
建議檢附資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網團體名冊	✓	✓	✓	✓	✓	✓	✓	✓	✓	✓
	教育需求檢核表	✓	✓	✓	△	╳	✓	╳	╳	╳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綜合評估報告書				╳	╳		╳	╳	╳	
	心理衡鑑報告	△	△	△	╳	╳	△	○	╳	╳	△
	魏氏智力量表				╳	╳	△		╳	╳	△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	△	╳	╳	△	申請智能障礙及非確診個案須檢附	╳	╳	申請智能障礙及非確診個案須檢附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	✓	△	△	建議檢附，申請情障必附	╳	╳	建議檢附，申請情障必附
	聽力圖	初次申請語障或聽障無證明必附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必附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必附	╳	╳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必附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必附	╳	╳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必附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	╳	╳
	暫緩期間教學輔導計畫	╳	╳	╳	╳	╳	╳	╳	╳	╳	✓
	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	╳	╳	╳	╳	╳	╳	╳	╳	△
	結案評估表	╳	╳	╳	╳	╳	╳	╳	╳	✓	╳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	✓	✓	✓	✓	✓	✓	✓	✓	✓

備註：✓須檢附；△有則檢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

幼兒欲提報鑑定安置，若無相關醫療佐證資料，亦得提供幼兒生活影片或其他質性觀察記錄。

附件 2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說明會	114.07.16(三) 114.07.17(四) 114.07.19(六) 114.07.26(六)	1、 承辦：教育局、鑑定中心 2、 協辦：油廠國小、獅甲國小、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手冊電子檔併同放置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	第 1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4.07.31(四)	教育局、 鑑定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
3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4.08.01(五) 至 114.08.14(四)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4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4.08.01(五) 至 114.08.15(五)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登錄截止時間為 114 年 8 月 15 日(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5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4.08.18(一)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6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4.08.18(一) 至 114.08.27(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補件截止日為 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7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4.08.28(四) 至 114.08.29(五)	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1、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 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2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查詢。
8	初步評估會議	114.08.28(四) 至 114.09.02(二)	學者專家、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1、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9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4.09.03(三) 至 114.09.09(二)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2、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114年9月3日上午8時至114年9月9日下午5時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資料。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3、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10	第 2 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4.09.03(三)	教育局、鑑定中心	1、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14 年 9 月 23 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1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4.09.10(三)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送件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查詢,務必列印「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交付並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出席與否。
12	複審會議視訊測試	114.09.11(四) 至 114.09.12(五)	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3	複審委員審查資料	114.09.10(三) 至 114.09.16(二)	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鑑定中心	
14	複審會議	114.09.17(三) 至 114.09.23(二)	教育局、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家長團體代表、送件單位代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到場。 2、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出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無法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鑑定中心	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託書予鑑定中心。
15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	114.09.17(三) 至 114.09.23(二)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以1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 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6	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4.09.24(三) 至 114.09.26(五)	教育局、 鑑定中心	1、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
17	鑑定安置結果接收及列印清冊	114.10.01(三)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中心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18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時,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9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4.10.08(三)前	設有學前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高雄市114學年度第2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	第1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4.10.13(一)	教育局、 鑑定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最新消息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4.10.13(一) 至 114.10.30(四)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4.10.13(一) 至 114.10.31(五)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登錄截止時間為114年10月31日下午11時59分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4.11.05(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4.11.05(三) 至 114.11.21(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補件截止日為114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止，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4.11.19(三) 至 114.11.21(五)	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1、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2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查詢。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7	初步評估會議	114.11.24(一) 至 114.11.28(五)	學者專家、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1、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4.12.01(一) 至 114.12.08(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2、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114年12月1日上午8時至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補正資料。 3、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4、若有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助理之需求，請提早準備，並於115年1月5日接收後立即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至115年1月8日)。**
9	第2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4.12.01(一)	教育局、 鑑定中心	1、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114年12月18日至114年12月23日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4.12.10(三)	教育局、鑑定中心、申請複審之送件單位	請送件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查詢，務必列印「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交付並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出席與否。
11	複審會議視訊測試	114.12.11(四) 至 114.12.12(五)	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複審委員審查資料	114.12.10(三) 至 114.12.16(二)	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鑑定中心	
13	複審會議	114.12.17(三) 至 114.12.23(二)	教育局、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家長團體代表、送件單位代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中心	1、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到場。 2、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列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託書予鑑定中心。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	114.12.18(四) 至 114.12.23(二)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4.12.29(一) 至 114.12.30(二)	教育局、 鑑定中心	1、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6	鑑定安置結果接收及列印清冊	115.01.05(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8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5.02.25(三)前	設有學前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高雄市114學年度第3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	第1次公告國教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4.11.03(一)	教育局、鑑定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4.11.03(一) 至 114.12.04(四)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4.11.03(一) 至 114.12.05(五)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登錄截止時間為114年12月5日下午11時59分止。 3、個案為申請**跨教育階段**者，請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國小**」；申請**暫緩入學**者，請受理單位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學前**」；申請**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於系統點選未來申請階段為「**學前**」。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4.12.10(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4.12.10(三) 至 115.01.16(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補件截止日為**115年1月16日下午5時**，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6	初步評估會議	115.01.19(一) 至 115.01.23(五)	學者專家、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1、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7	檢核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數	115.01.23(五) 至 115.02.03(二)	設有國小集中式特教班之國小、鑑定中心	1、請國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數，以利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2、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國民教育階段重新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等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若遇競額情況，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5.01.26(一) 至 115.02.02(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2、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115年1月26日上午8時至115年2月2日下午5時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補正資料。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3、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9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5.02.04(三)	教育局、 鑑定中心	請送件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查詢，務必列印「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交付並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出席與否。
10	複審會議視訊測試	115.02.05(四) 至 115.02.06(五)	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複審委員審查資料	115.02.04(三) 至 115.02.08(日)	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鑑定中心	
12	第2次公告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5.02.11(三)	教育局、 鑑定中心	1、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 2、國民教育階段之集中式特教班志願排序是以幼兒戶籍地址依google map距離由近至遠排序六個安置學校，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須於115年3月1日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修正「戶籍地址及申請表志願序」，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更新後的報名表及新的戶口名簿，上傳至系統。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3	複審會議	115.02.09(一) 至 115.02.13(五) 115.02.23(一) 至 115.02.26(四)	教育局、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家長團體代表、送件單位代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中心	1、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到場。 2、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出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託書予鑑定中心。 3、115/2/14-22 為春節假期，複審會議分兩階段辦理，請依公告時程出席複審會議。
14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5.03.03(二) 至 115.03.04(三)	教育局、鑑定中心	1、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5	列印鑑定清冊	115.03.09(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送件單位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16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7	鑑定安置結果接收及轉銜異動	115.06.22(一)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填寫轉銜異動表、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移交給國小。 2、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高雄市114年度第4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	第1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預估缺額	115.03.30(一)	教育局、 鑑定中心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2	受理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報名	115.04.01(三) 至 115.04.29(三)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請各受理單位及早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檢附資料。
3	登錄個案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15.04.01(三) 至 115.04.30(四)	有送件需求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依期限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及列印提報清冊，並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定資料紙本。 2、登錄截止時間為**115年4月30日下午11時59分**止。
4	收件暨初步評估說明會	115.05.06(三)	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件資料	115.05.06(三) 至 115.05.29(五)	收件暨初評人員、收件資料須補件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鑑定中心	1、請各受理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補件截止日為**115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請掌握補件期程，以利收件暨初評人員依檢附資料進行初評研判。
6	檢核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數	115.05.27(三) 至 115.05.28(四)	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1、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以作為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之安置。 2、未於期限檢核者，將逕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該班身心障礙幼兒數作為第2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以供查詢。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7	初步評估會議	115.06.01(一) 至 115.06.05(五)	學者專家、收件暨初評人員、鑑定中心	1、經初步評估會議後，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會呈現「已初審」狀態。 2、送件單位查閱初審結果，可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並事先開始準備補件資料。
8	線上點選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或申請複審暨申請複審案件資料補正	115.06.08(一) 至 115.06.12(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步評估決議」;**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 2、送件單位務必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申請複審，請於115年6月8日上午8時至115年6月12日下午5時前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並補正資料。 3、如須以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請併同填寫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9	第2次公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缺額	115.06.15(一)	教育局、 鑑定中心	1、 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網查詢。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集中式特教班志願（序），請115年6月24日至115年6月26日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
10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暨會議名單	115.06.15(一)	教育局、 鑑定中心	請送件單位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查詢，務必列印「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交付並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列席與否。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1	複審會議視訊測試	115.06.16(二) 至 115.06.17(三)	申請視訊會議之單位、鑑定中心	申請複審會議以視訊出席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請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複審委員審查資料	115.06.15(一) 至 115.06.21(日)	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鑑定中心	
13	複審會議	115.06.22(一) 至 115.06.26(五)	教育局、學者專家、醫學專家、家長團體代表、送件單位代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中心	1、送件單位請派代表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 10 分鐘到場。 2、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是否出席，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如無法出席會議，請出席人員繳交複審會議委託書予鑑定中心。
14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	115.06.24(三) 至 115.06.26(五)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	1、申請更改安置志願教保服務機構以 1 次為限，請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2、請送件單位依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所提需求，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填寫申請表，並經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至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15	集中式特教班 統一安置分發作業	115.06.29(一) 至 115.06.30(二)	教育局、鑑定中心	1、邀請高雄市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電腦分發。 2、分發結果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首頁。
16	鑑定安置結果接收及列印清冊	115.07.01(三)	送件單位之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並得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如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1 或 59。

編號	工作項目	日　期	承辦/協辦單位及人員	備　註
17	寄發鑑定安置結果及提出申訴	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由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之通訊地址，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確認所填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對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代為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8	檢核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115.07.17(五)前	設有學前特教班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中心	設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進行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檢核。

附件 3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訴人
(幼兒)</td><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td><td></td></tr>
<tr><td>住(居)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td><td colspan="4">□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即幼兒之父母雙方）　□幼兒之實際照顧者</td></tr>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一)</td><td rowspan="2">電　　話</td><td></td></tr>
<tr><td>(二)</td><td></td></tr>
<tr><td>住(居)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本申訴案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td></tr>
<tr><td>原行政處分機關</td><td colspan="4">高雄市政府教育局</td></tr>
<tr><td>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td><td colspan="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高市教特字第_____號</td></tr>
<tr><td>申訴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td><td colspan="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r><td>申訴之聲明或請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具體陳述原處分違法或不當之處）</td><td colspan="4"></td></tr>
<tr><td>提起申訴之日期</td><td colspan="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如右，並編號如附件）	1.原行政處分書 2.其他相關資料影本（請自行臚列）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法定代理人(一)簽章：＿＿＿＿＿＿＿＿＿＿

法定代理人(二)簽章：＿＿＿＿＿＿＿＿＿＿

或

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收件

收件人：

時　間：＿＿＿＿ 年 ＿＿＿＿ 月 ＿＿＿＿ 日 ＿＿＿＿ 時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依序具體簡明填載，俾利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了解；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3. 申訴書須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附件 4

高雄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委任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列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陳述意見，特委任＿＿＿＿＿＿先生（小姐）為代理人，該代理人並 □有 □無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所定，得撤回本案申訴之特別授權。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委任人：＿＿＿＿＿＿＿＿(簽章)

電　話：＿＿＿＿＿＿＿＿身分證字號：＿＿＿＿＿＿＿＿

住　所：＿＿＿＿＿＿＿＿＿＿＿＿＿＿＿＿＿＿＿＿＿＿

受任人：＿＿＿＿＿＿＿＿(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電　話：＿＿＿＿＿＿＿＿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轉學（安置）流程圖

經鑑定安置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

欲轉至外縣市學校或幼兒園

雙方確認特教生**身分、班型及特教相關服務**

轉出學校或幼兒園函知受文者：

1、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副本：轉入學校或幼兒園

本府教育局函知受文者：

1、正本：轉入學校或幼兒園之教育主管機關
2、副本：轉出學校或幼兒園、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辦理轉銜異動：

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辦理異動。
2、身心障礙幼兒相關教學輔導資料移交至轉入學校或幼兒園。

欲轉至本局所屬學校或幼兒園

欲轉入之特教班型與原安置班型<u>相同</u>

欲轉入之特教班型與原安置班型<u>不同</u>

集中式特教班

由轉出之教保服務機構檢送相關資料並提報<u>C-**重新安置審議**</u>

巡迴輔導班

雙方確認特教生**身分、班型及特教相關服務**

轉出教保服務機構函知受文者：

1、正本：轉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
2、副本：目前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未來提供轉入教保服務機構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辦理轉銜異動：

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辦理異動。
2、身心障礙幼兒相關教學輔導資料移交至轉入學校或幼兒園。

轉出之單位檢送相關資料並提報<u>C **重新安置審議**</u>

注意事項：

1、 公文範本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https://set.spec.kh.edu.tw)/文件表單/學前教育階段/114 學年度/轉學流程圖及轉學公文範本下載。
2、 因戶籍遷居因素欲轉至外縣市者，請於轉學公文註明新戶籍地之區、里、鄰。
3、 轉出學校或幼兒園提報「重新安置」者，請參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說明之 C 重新安置-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
4、 身心障礙幼兒欲轉學（安置）至本市社會福利機構不適用此流程圖。

附件 6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緊急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緊急提報類型：

1、具影響升學安置或權益之急迫性。

2、義務教育階段，設籍本市未入學，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

3、現行特殊教育安置產生嚴重適應困難。

4、特殊因素轉學安置個案，亟需教育安置或介入。

5、其他急迫性安置個案。

⇩

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邀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幼兒特殊教育需求。

⇩

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聯繫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登錄個案，並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予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另函知高雄市教育局申請鑑定安置之提報。（請先將會議記錄及佐證資料、鑑定安置同意書等寄至 khpresed@gmail.com 學前承辦信箱，確認後再發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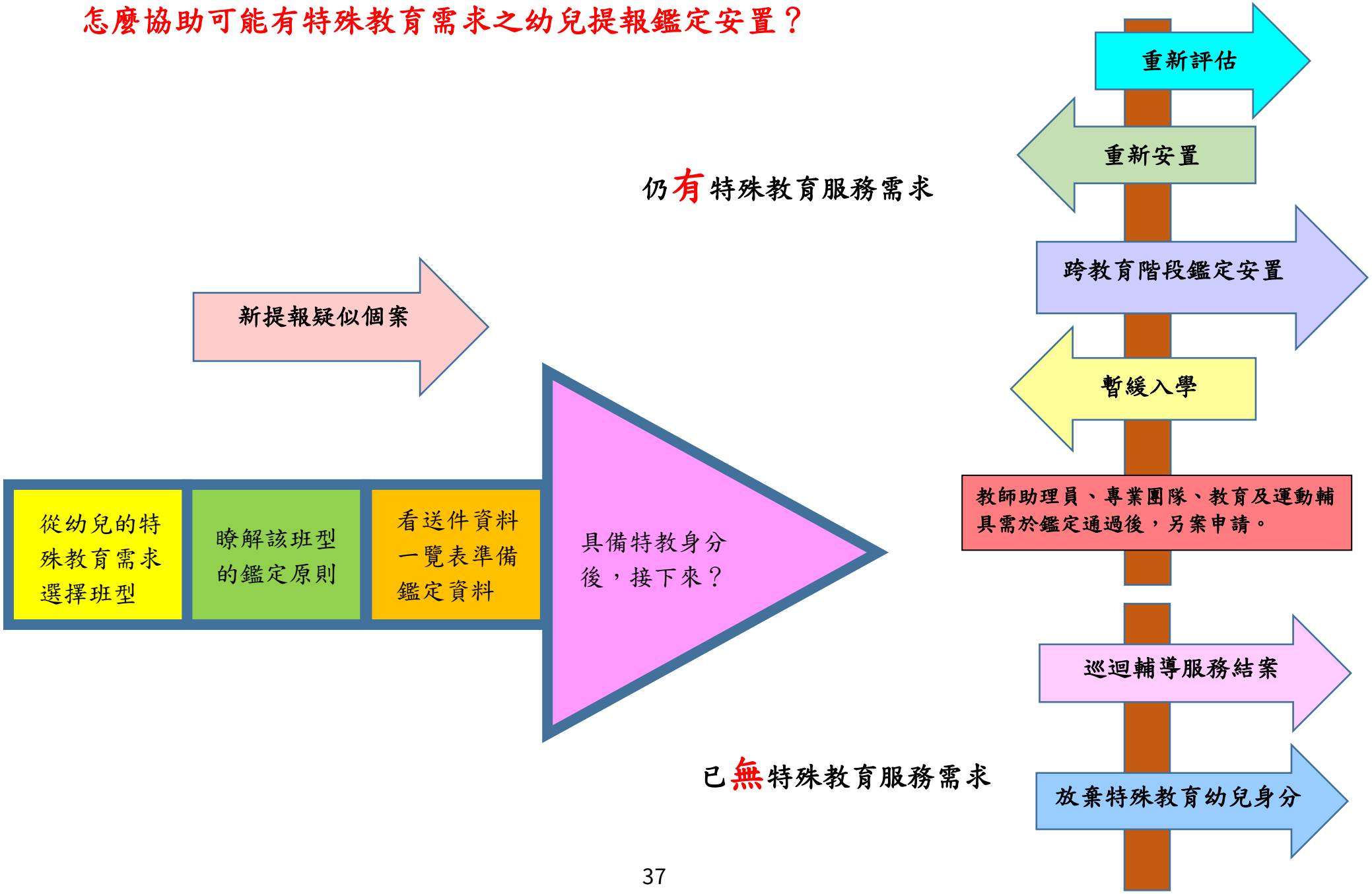
⇩

經審查符合緊急提報類型者，高雄市教育局將函復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提報期限，並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開放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予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上傳相關提報資料。

⇩

依高雄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規定或教育局函文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提報鑑定安置等工作。

怎麼協助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提報鑑定安置？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型服務型態及鑑定安置原則與送件資料說明

壹、特殊教育班型服務型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集中式特教班	經鑑輔會鑑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主要招收障礙程度較重者	✧ 課程設計遵循「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範，以提供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六大領域教學課程為主，再依一般幼兒發展順序，將感官知覺能力、粗動作能力、精細動作能力、認知能力、溝通能力、社會情緒能力、自理及居家生活能力等領域融入日常課程教學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	✧ 以直接教學、間接服務或合作諮詢模式，提供入班輔導、合作教學、諮詢服務、小組或個別教學與輔導。 ✧ 課程設計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範，提供身體動作、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六大領域教學課程。 ✧ 視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與調整課程。	特教老師於每週的某些時間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內容如左側說明，大多數時間於就讀的幼兒園普通班與一般幼兒相處、共同活動。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	✧ 可視幼兒實際需求申請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學生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無障礙環境、就學費用減免或獎補助金……等特殊需求服務。 ✧ 視幼兒個別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貳、鑑定安置原則與送件資料說明：

一、評估幼兒是否有發展遲緩情形，需參考醫療評估報告、幼兒現況能力及相關評估量表，確認幼兒於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六項領域之任一領域發展是否落後同齡 6 個月以上，或因落後同齡 4-6 個月而有臨界/疑似發展遲緩之情形。

二、提報自閉症時可檢附醫療或教育鑑定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若無或是個案取得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疑似自閉症、社會溝通障礙等非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填寫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必要時可由熟悉個案的教師與家長各填寫一份檢核表，另需填寫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教師版)及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家長版)與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以佐證個案的現況表現。

三、提報聽障、語障、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等感官肢體障礙者，若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之需求，請於送件資料中詳細描述個案各項發展表現，並提供醫療評估報告，以利委員審查幼兒之適性安置班型。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

特殊教育通報網	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　　容　　說　　明	相關參考資料頁數索引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1. 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2. 請根據幼兒實際狀況選擇欲提報之障別，並備妥相關鑑定資料提報鑑輔會。 3. 學校所提報類別未必等同鑑輔委員研判結果，請事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溝通。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 p. 48
B. 重新評估（鑑定有效日期屆期或欲確認障礙類別）	確認障礙類別	1. 欲確認障礙類別者。 2. 鑑定安置清冊上備註須於一年或二年後重新評估者，請依幼兒實際特教需求，以最接近其現況的特教類別提報鑑輔會。選擇「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或「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E 巡輔服務結案」提報之。	申請確認障礙類別資料 p. 49 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送件資料 p. 52

特殊教育通報網	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　　容　　說　　明	相關參考資料頁數索引
B.重新評估（學前教育階段，已有特教身分）	酌減班級人數	1. 幼兒有明顯干擾班級秩序或需教師特別協助等狀況，而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 2.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本市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經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仍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者。	申請酌減人數送件資料 p. 48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及鑑輔會審查原則 p. 155
	巡迴輔導服務	1. 原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無**巡迴輔導服務，其後有申請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請先行評估，再提送鑑輔會，選擇「B 重新評估-巡迴輔導服務」。 2. 若原本就讀機構之確認個案轉學至教保服務機構普通班就讀，請選擇「C 重新安置-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 p. 49

特殊教育通報網	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　　容　　說　　明	相關參考資料頁數索引
C. 重新安置 （學前教育階段已有特教身分，尚在鑑定有效日期內）	同屬性特教班別	1. 原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欲至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者，須提報後由鑑輔會統一安置。 2. 若甲校學生欲重新安置於乙校，則由甲校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備妥相關送件資料，鑑定通過後由甲校將該生資料轉送乙校，並辦理轉銜異動事宜。 3. 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轉普通班或者是早療機構之間互轉，安置班別相同不變則無須提報。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p. 50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1. 係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與集中式特教班互轉，或是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互轉、公私立幼兒園與機構互轉等情形。 2. 若甲校學生欲重新安置於乙校，則由甲校提出申請重新安置並備妥相關送件資料，鑑定通過後由甲校將該生資料轉送乙校，並辦理轉銜異動事宜。	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送件資料 p.50

特殊教育通報網	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　　容　　說　　明	相關參考資料頁數索引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跨教育階段（大班）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請依幼兒實際特教需求，選擇最接近其現況的特教類別提報。無特教服務需求者，亦請提報「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2. 未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跨教育階段（大班）欲提報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跨教育階段 A+D」申請類型提報。
3. **若幼兒於國民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有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請備妥相關資料，一併審議。**
4. 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欲就讀外縣市學校者，請提報戶籍所在縣市之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p. 55-57

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原則 p. 58 及送件資料 p. 51

特殊教育通報網	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　　容　　說　　明	相關參考資料頁數索引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放棄特教身分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教身分者。 2. 如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列等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若無則請提報「放棄特教身分」。 3. 放棄特教身分後，幼兒資料將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無法享有特教學生及幼兒之相關權益（如：特殊教育教學服務、評量調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為保障幼兒權益，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或實際照顧者進行溝通，並務必審慎確認。	放棄特教身分及巡迴輔導服務結案送件資料 p. 53
	巡輔服務結案	1. 原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接受此項服務，欲申請結案者。 2. 結案時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填寫結案評估表，交由【原就讀學校】提報鑑輔會。 3. 巡輔服務結案後，仍需接受其他特教服務需求者，鑑輔會將審核是否保留特教身分；經審核確認不具特教身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資料將予以移除。	

特殊教育通報網	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	內　　容　　說　　明	相關參考資料頁數索引

F．暫緩入學

暫緩入學

1. 指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緩入學：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 持有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3)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個案。
2. 由原就讀之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至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如幼兒未就學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者，請幼兒戶籍地所屬國小學區學校協助準備相關提報資料。
3.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幼兒目前就讀學校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共同填寫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4. 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
5. 經鑑輔會通過暫緩入學者，得優先安置原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並請確實執行教學計畫。
6. 所屬學區國小之相關單位須共同管理學生動向，並於下一學年度通知入學。

暫緩入學送件資料 p. 54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p. 157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相關需求服務說明

如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但無特殊教育教學、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特殊需求服務，得不必提報教育鑑定，可憑其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相關福利補助；若身心障礙幼兒經通過鑑定安置後，仍有其他特殊教育需求之服務，請依函文另案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1.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申請，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24-29：

(1)每學期有三次申請期程，請依公文內容上傳個別化教育計畫等資料進行申請：

a.學期末開放申請下學期服務。

b.開學準備週開放申請該學期服務。

c.學期中開放申請當學期服務。

(2)申請期程之公文將發給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級學校並同步公告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s://www.spec.kh.edu.tw/modules/dummy/）。

(3)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幼兒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

2.教師/學生助理員申請，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24-29：

(1)每學期有三次申請期程：

a.學期末開放申請下學期時數。

b.暑期開放高中職或跨教育階段新生申請時數。

c.學期中（每年 3 月/10 月）開放申請當學期時數。

(2)申請期程之公文將發給符合申請資格之各級學校並同步公告在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

(3)相關表件可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文件下載/學生服務申請文件/助理人員申請資料夾下載。

3.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之申請，聯繫電話：07-2624900 分機 12、16：

(1)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目前分為視障類、聽障類、溝通類、肢障類等。

(2)全年可開放申請，相關事項請參閱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文件下載/學生服務申請文件/輔具相關文件資料夾。

4.經鑑定安置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可申請上述相關特教服務，各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資格如下：

教保服務機構型態	專業團隊	特教助理員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公立幼兒園	V	V	V
非營利幼兒園及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V	請洽幼教科	V
準公共幼兒園	V	請洽幼教科	V
私立幼兒園	V	V	V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一覽表 1

送件 /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上傳，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 請依審查期限上傳或補件，逾期未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2. 集中式特教班無酌減人數。 3. 可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教育需求檢核表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聽力圖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V	V	△	○			╳	╳	初次送語言障礙必附聽力圖	╳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V	V	△	○			╳	╳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
B 重新評估	酌減人數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	╳	1. 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 個案會議記錄 3.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V	V	╳	V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	╳	1. 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 個案會議記錄 3.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V	V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V

備註：V 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一覽表 2

送件資料 /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上傳共同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 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逾期未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2. 可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教育需求檢核表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聽力圖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B 重新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V	╳	△	○			V	V	╳	V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V	╳	△	○			V	V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V
	巡迴輔導服務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V	╳	△	○			V	V	╳	V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V	╳	△	○			V	V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V

備註：V 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

申請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送件資料一覽表 3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障礙類別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下午 11 時 59 分前上傳共同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 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逾期未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2. 可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教育需求檢核表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聽力圖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C 重新安置	同性質特教班別	各障別	V	V	V	V	V	╳	╳	╳		╳		△	V	V	V
	不同性質特教班別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V	V	V	V	V	V	╳	○				△	V	╳	V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V	╳	○				△	V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證明者必附	V

備註：V 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

申請安置跨教育階段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 申請類型	障礙類別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下午11時59分前上傳，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請依審查期限上傳或補件，逾期未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2.可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聽力圖	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	國小各類巡迴輔導鑑定申請表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智能障礙	V	V	V	V	V	○		V	V	╳	△	有申請該項服務者必附	V
	自閉症	V	V	V	V	V	○		V	非確診個案必附				V
	語言障礙 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V	V	V	V	V	○		視需求檢附資料說明:欲安置特殊教育班型(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請於送件資料詳述個案目前學習現況及安置需求,必要時請檢附個人智力測驗、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其他評量資料,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送聽語障礙類必附	△		V
	多重障礙	V	V	V	V	V	請視其所伴隨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V
	情緒行為障礙	V	V	V	V	V	至少繳一項，若無證明或未確診者，應檢附輔導紀錄及相關評量資料（含情緒行為或社會適應相關量表）		V	非確診個案必附	╳	V (檢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有申請該項服務者必附(情障巡迴輔導除外)	V

備註：V 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鑑定原則

1. 如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但無特殊教育教學、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專業團隊等特殊需求服務，得不必提報教育鑑定，可憑其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相關福利補助。
2. 若幼兒有專業團隊、特教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等特殊需求，請於通過鑑定安置後，另案申請。

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 申請類型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下午11時59分前上傳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逾期未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2.可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教育需求檢核表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聽力圖	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V	V	V	V	V	V	△	○			1、初次送語言障礙必附聽力圖。 2、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手冊必附。	╳	╳	╳
B 重新評估	確認障礙類別	V	V	V	V	V	V	△	○			送聽覺障礙類，無聽障手冊者必附	V	V	V
	酌減班級人數	V	V	V	V	V	△	1.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2.個案會議記錄 3.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V	V	V
C 重新安置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V	V	V	V	V	V	○				△	V	V	V

備註：V 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

申請停止/放棄特教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 申請類型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下午 5 時前上傳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逾期未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放棄特教身分申請同意書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結案評估表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放棄特教身分	V	V	V	╳	V	V	╳	逾期證明(若無則免附)		V
	巡輔服務結案	V	V	╳	V	V	V	V 由巡輔教師填寫後，交由原就讀學校送件	╳		V

備註：V 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

申請暫緩入學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 申請類型	必附資料 未於系統登錄截止日下午11時59分前上傳必附資料，不予初評派案。			建議檢附資料 1.請依期程初評審查期限內上傳或補正，逾期未上傳資料者，不予受理。 2.可提供足資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申請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學輔導計畫	心理衡鑑報告	綜合評估報告書	醫院診斷證明書	身心障礙證明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F 暫緩入學	V	V	V	V	V	1.早療中心入學轉銜整合報告（非早療個管中心列管者免附）。 2.學前機構學習評量資料影本（未受學前教育者免附）。	V	○				智能障礙及非確診個案需檢附，視需求檢附資料:欲安置特殊教育班型(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請於送件資料詳述個案目前學習現況及安置需求，必要時請檢附個人智力測驗、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其他評量資料，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	△

備註：V 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至少繳一項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	1. 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交通費補助、無障礙環境、就學費用減免或獎補助金……等特殊需求服務。 2.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私立學校或國立學校因無設立特殊教育班型，故鑑定身分後僅提供特教諮詢及評量調整等相關服務。
不分類 （身障類資源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	1. 以提供生活輔導、學科教學、社交技巧、專注力訓練、生涯轉銜……等課程為主。 2. 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至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不限定障礙類別，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主要招收障礙程度較重者。	1. 以提供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2. 學生全部時間於集中式特教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經課程設計，部分學科得實施跨班教學。 3. 如於集中式特教班尚無法學習適應者，逕可考量就讀特殊教育學校。	
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適合安置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但學校未設有此班型者。	1. 以提供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與特殊需求課程為主。 2. 提供之服務與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相同，由巡迴輔導教師至學生所在學校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視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視覺障礙或主障別為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1. 評估工作：功能性視覺評估、學習媒介評量、輔具使用評估及指導。 2. 視障專業課程：點字教學、摸讀訓練、定向行動、視覺效能訓練、盲用電腦、視覺相關學習策略指導（閱讀、書寫、圖表判讀…等）。 3. 學校生活適應、同儕相處或心理輔導。 4. 試卷點譯服務（定期考查試卷為主）。 5. 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6. 相關資源之認識與應用：未來升學或就業之相關管道、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可運用之社會資源等。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續)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聽覺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聽覺障礙或主障別為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依學生配戴輔具後的聽能表現與其個別特殊需求來選定教學輔導內容。 1. 主要教學輔導內容： 溝通訓練：讀話、手語、說話、聽能訓練、社交互動等；學習指導：學習態度、學習策略、閱讀能力、寫作能力；輔具使用指導：輔具簡易保養與輔具使用教學；入班觀察；生涯輔導。 2. 支援服務內容： 諮詢服務；環境影響初步評估；特教宣導服務；協助個案轉介；促進親師合作與親職教育；診斷與評量。	
語言障礙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語言障礙或主障別為語言障礙之多障學生	1. 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內容：構音異常、語暢異常、語言發展異常（含語言理解、口語表達）等之溝通訓練課程。 2.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接受語障巡輔班服務者，至多須於兩年內須提出重新評估或停止/放棄特教服務（以鑑定安置清冊上所備註之重新評估年限為準）。
床邊教學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因病住院或在家休養，短期內無法返校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	以提供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課程之學習領域教學課程為主，或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	1. 教學場域：醫院、學生家中。 2. 學籍：學生所在學區學校，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在家教育 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因病或易受感染以致無法到校上課之身心障礙學生	以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復健治療與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為主，或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部分學習領域之教學服務。	1. 教學場域：醫院、機構、學生家中。 2. 成績評量：依各校特推會擬定之成績評量標準提供評量成績。 3. 學籍：以學生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型態簡介(續)

班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伴隨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由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提供一學期服務後**，尚有申請情障巡迴輔導班需求者	服務型態可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1. 直接服務：情巡班教師入班觀察，瞭解個案在班級中能力及同儕互動模式，以協助擬定正向行為支持方案。並視學生個別需求直接入班協助個案班級課程或活動學習，並進行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示範或執行。如無法透過入班觀察或入班協助而學習到的能力，則抽離以個別或小組輔導方式進行教學。 2. 間接服務：透過個案會議、諮詢等方式，協助學校處理個案緊急危機事件，提供學校行政團隊及教師合作正向行為支持相關建議，協助連結所需校內外資源等。	
愛心園 （設於凱旋醫院）	就讀高雄市所屬公立國小、國中或高中（職)，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具情緒行為問題，導致在學嚴重適應困難，經醫師判定需日間留院或全日住院治療者	以精神醫療和特殊教育為主軸，兼顧學生醫療和教育之需求： 1. 醫療領域：藥物治療、行為治療、職能治療、團體治療、個別心理治療（遊戲治療）等（依個案需求及狀況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2. 教育領域：特殊需求-社會技巧課程為主。	高雄市內國立學校學生需經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文高雄市教育局後，方能提供服務。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限安置班型，均可視學生實際需求申請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學前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原則

個案情況描述	建議提報類別	檢附資料
1. 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註明認知發展遲緩或疑似邊緣智能者。 2. 個案在學習和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疑有智力問題者。	建議提報「智能障礙」類	依大班升小一「智能障礙」類送件。
1. 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註明溝通或社會情緒發展遲緩者。 2. 若個案在溝通、社會互動、行為/興趣等方面有明顯困難，疑有自閉症傾向者。	建議提報「自閉症」類	1. 依大班升小一「自閉症」類送件。 2. 送件個案若**無**或是個案取得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疑似**自閉症、社會溝通障礙等非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另需填寫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教師版)及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家長版)與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1. 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註明疑似注意力不足過動(ADHD)或注意力不足(ADD)者。 2. 若個案並無智力問題，但因注意力或過動問題明顯影響學習和生活者。	建議提報「情緒行為障礙」類	1. 依大班升小一「情緒行為障礙」類送件。 2. 欲安置特殊教育班型者（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等），請於送件資料中詳述個案目前學習現況及安置需求，**必要時請檢附個別智力測驗資料、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其他評量資料**，以利鑑輔委員研判適切之安置班型。

註 1：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於大班升小一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如幼兒已無特教服務需求，請提報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註 2：於跨教育階段欲提報疑似個案者，請依「A 新提報疑似個案＋D 跨教育階段」此一申請類型提報之。

註 3：未滿六歲兒童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建議依較符合現況之障礙類別**提報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惟鑑定通過類別會是發展遲緩以外之其他明確類別。若不確定要以哪一種障別提報，可以與巡輔教師討論，或撥打鑑定中心 2624900 分機 58 或 59 洽詢。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複審會議第 1 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建議格式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必附文件**）	以利查核幼兒戶籍地址及學區。	● 請送件單位核對報名資料及確認幼兒是否設籍高雄市，請送件單位確實核對戶籍及所屬學區學校。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鑑定安置申請表 （**必附文件**）	協助家長瞭解幼兒所需之教育安置及相關特教服務。	● 送件單位填寫完畢之系統申請表，請列印紙本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閱完畢並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由送件單位上傳至系統。 ● 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之紙本申請表，兩者內容需一致（紙本申請表如有修改，請重新列印並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筆簽名）。 ● 填寫說明事項詳見 P.82。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必附文件**）	確認送件單位善盡告知鑑定安置流程之責，並確保家長明瞭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 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簽名日期需在 6 個月內，請送件單位確實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報場次）。 ● 同意書欄位中如有須敘明原因者亦請據實填寫。 ● 如為保護性個案，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請勾選實際照顧者並檢附公文。 ● 欲停止特教服務（巡輔服務結案）或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擇一填寫即可。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名冊 （**必附文件**）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必附文件**）	確認送件單位提報場次與提報幼兒之障礙類別是否正確。	● 兩份均須核章。 ● 提報場次/作業梯次以當次為限。 ● 確認名冊上幼兒資料與人數是否正確及相符。	兩份均須上傳 jpg 或 pdf
教育需求檢核表	瞭解幼兒在各領域之現況能力及發展狀況	● 依幼兒實際情況填寫，並於各領域「具體描述現況」欄位，詳細說明幼兒該領域之現況表現。 ● 以當次為限。	須完整呈現檔案內容 xls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瞭解幼兒在其年齡層之發展歷程	● 按年齡分組，請根據幼兒實足年齡選擇表單並依據學生實際情況填寫。 ● 幼兒實際年齡已超過 2 足歲，無須填寫早產兒出生日期。	該年齡組之檢核表需完整上傳 jpg 或 整份 pdf 上傳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續)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第1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建議格式
心理衡鑑報告	評估幼兒認知功能、情緒發展與適應行為表現並提供建議。	● 心理衡鑑報告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醫療單位名冊詳見手冊。 ● 效期依報告書上註明為主，**未註明者以2年為限**。 ● 主要評估認知功能、情緒發展與適應行為表現。內容如：魏氏智力量表、貝萊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萊特國際操作量表……等。	整份上傳 jpg或pdf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評估報告書	提供幼兒發展能力診斷及鑑定分類並提供療育建議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是透過專業間團隊合作模式進行，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等共同評估幼兒之發展情形，必要時會診各科醫師，並根據評估結果提供家長專業的療育建議。 ● 綜合評估報告書內容： 1.功能性診斷：例如，認知發展、語言發展、知覺動作發展、社會情緒發展及感官等，聯合評估一般會用標準化測驗工具施測，經對照常模後會將個案表現區分為無異常（符合發展年齡）、臨界/疑似發展遲緩（略低於發展年齡，但未達遲緩，屬於邊緣範圍）、發展遲緩（明顯落於各評估工具中之顯著遲緩，表示顯著低於發展年齡）。 2.病因性診斷：例如，神經系統缺氧、神經系統感染、顱內出血、早產/低出生體重兒、染色體/基因、先天症候群、心理社會環境等。 ● 根據評估結果做出適切之綜合建議，例如：是否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是否需持續回門診追蹤或治療、是否需轉介至早療通報轉介中心等。 ● 效期依報告書所載明為主，**未註明者以1年為限**。	整份上傳 jpg或pdf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幼兒在醫療上之診斷與介入情形	● 診斷證明書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醫療單位名冊詳見手冊。 ●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情形。 ● 有效期限1年。	整份上傳 jpg或pdf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幼兒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	● 證明之有效期限須超過當次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第1日。	正、反面均需上傳 Jpg或pdf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續)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第 1 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建議格式
聽力圖	申請語障鑑定者：排除聽力損失造成之構音異常	● 由合格聽力師開立即可。 ● 初次申請語言障礙鑑定者，聽力圖為必附資料。 ● 有效期限 2 年。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申請聽障鑑定者：確認聽力損失情況	● 聽力圖須由「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醫療單位名冊詳見手冊。 ● 有效期限 1 年。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IEP）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法規規定重新評估之個案須檢附 IEP ● 需含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IEP 規範內容事項。 ● 上傳近一學期或一學年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教師版與家長版）	協助瞭解特殊教育幼兒之提報需求	● 重新評估或重新安置之個案須填寫此表。 ● 由送件單位或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社福機構之熟悉個案的教師與幼兒家長各填寫一份檢核表。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確認幼兒上次鑑定安置通過之類別、安置班型與特殊教育服務。	● 鑑定安置清冊遺失或外縣市轉入者，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認個案，擷取個案基本資料完整頁面（含鑑定文號記錄）。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教學輔導相關紀錄 **（必要時檢附）**	若送件資料無法呈現或釐清幼兒困難所在，請巡迴輔導老師協助檢附，以利鑑定安置會議時，進行綜合研判。	● 申請「重新評估」者（指幼兒已接受一段時間的巡迴輔導服務）於必要時檢附。 ● 瞭解幼兒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習內容與進步情形。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結案評估表	確認幼兒經特殊教育介入後之改善情形。	● 申請停止/放棄特教服務時須檢附，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交由原就讀教保服務機構送件。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學輔導計畫 **（申請暫緩入學必附文件）**	確認幼兒於暫緩入學期間所要執行的教學輔導方向與策略	● 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幼兒目前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社福機構充分溝通與討論後，共同填寫暫緩入學輔導計畫，並交付幼兒所屬學區國小協助送件上傳。 ● 經鑑輔會通過暫緩入學者，應於原校原班確實執行教學計畫。 ● 暫緩入學以 1 年為限。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高雄市114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續)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第1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允傳格式
魏氏智力量表	瞭解幼兒的智力表現，作為研判未來安置特殊教育班型之參考	●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2歲6個月至7歲11個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6歲至16歲11個月。 ● 欲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者（大班升小一）之智力評估資料，請以魏氏智力測驗為主。 ● 有效期限2年。	封面、受試者行為觀察記錄、分析頁 jpg 或整份 pdf 上傳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CABS）	瞭解幼兒在學校、家中與社區環境的各項表現	● 幼兒園版適用於4歲至6歲，中小學版則是7歲以上，採五等級計分法，填寫前請詳閱評量與計分方法。 ● 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非推測其潛能。若有必要，導師亦可設計生活情境，評量幼兒某些行為項目。可分時段1週內評量完畢。 ● 有效期限1年。	百分等級剖面圖 jpg 或 pdf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了解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現況與特殊需求，以提供鑑定及安置之參考。	● 在熟悉本量表之人員指導或參與下，由照顧或教導個案者，依平常之了解直接進行評量，或藉由活動誘發、引導個案做出題項敘述的技能或行為，進行觀察是否通過。 ● 使用年齡:0個月至72個月(若施測當下已超過六歲，請以六歲來進行填答與常模對照，並於題本封面註明。) ● 2-3歲之有效期限為6個月；3歲以上之有效期限為一年。(為了解個案現況，請盡量以當次送件之評量資料為主。)	題本封面（第1、2頁）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語障相關測驗及評量表與其他語言相關測驗	瞭解個案語言表現與同儕相較之情形。	● 修訂學齡前（6歲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 可評估語言理解和口語表達的能力，用於篩檢或鑑定語言障礙學生之用。 2. 以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作為判斷語言理解或口語表達能力正常與否之切截點。 3. 評量結果若正常，重新評估時不需再次施測；若有一項低於切截點（語言理解、口語表達、語言發展)，請於跨階段時再次施測。 ● 國語構音/音韻評量表：以當次送件為主。 ● 跨教育階段鑑定（大班升小一）欲申請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服務者，請檢附。	修訂學齡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上傳1、2頁，其餘上傳整份 jpg 或整份 pdf 上傳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檢附資料彙整表(續)

檢附資料	資料收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第 1 日為基準）	上傳頁面 允傳格式
語言/敘事樣本 （必要時檢附）	若送件資料無法呈現或釐清幼兒困難所在，請送件單位協助檢附，以利鑑定安置複審會議時，進行綜合研判。	● 從幼兒較感興趣的主題，以開放式問句誘答(如：你喜歡玩什麼遊戲？要怎麼玩？)。 ● 可用圖片、玩具、繪本或課文等做為媒介，引導幼兒敘述、回答問題或唸讀文本。 ● 將以上內容透過錄音或錄影來蒐集語言樣本(參考時間 3 分鐘內/字數 200 字左右)。	錄音或錄影檔（上傳至「其他」欄位）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確診個案免附）	篩選疑似自閉症學生，瞭解個案在溝通、社會性及適應行為之表現	● 確診個案指已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確診為自閉症之醫院診斷證明者，非確診個案，於跨教育階段鑑定欲提報自閉症類時，均須填寫此檢核表。 ● 檢核表包含溝通、社會性和行為等三個向度，建議由熟悉個案之家長/老師/專業人員填答。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學前版）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幼兒。 ●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版）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幼兒。 ● 上述兩份檢核表經編制者授權，請逕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114 學年度鑑輔會/學前階段資料夾下載，切截分數詳見本手冊。 ● 檢核表採李克特量表四等第計分，每一題從「從不如此」到「總是如此」，得分越高代表自閉程度越嚴重，且皆提供有切截分數，量表總分過切截分數者，代表疑似自閉症的可能性較高。 ● 以當次送件為主，重新評估或跨教育階段鑑定時，請依幼兒認知能力與年段重新填寫。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自閉症學生鑑定資料表 （學生現況能力訪談表） （確診個案免附）	瞭解疑似自閉症幼兒在校的行為特質表現與家庭生長史	● 請訪談熟悉個案的教師和家長後再詳實填寫。 ● 送件時，若遇幼兒現況改變，請重新進行訪談。 ● 資料表請逕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國小各類巡迴輔導 鑑定資料表	協助巡輔教師評估幼兒現況能力	● 國教階段巡迴輔導班型：視巡、聽巡、語巡、床邊、在家教育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若需申請上述班型巡迴輔導，請填寫巡迴輔導申請表，聯繫各類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幼兒能力及需求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並交由送件單位上傳。(申請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不須另外檢附上述申請文件)	整份上傳 jpg 或 pdf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學前兒童版	第一切截點	104 分	28 分	21 分	26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44 分	35 分	33 分

注意事項：

1. 此量表適用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幼兒。
2. 請遵照檢核表之計分說明事項來統計總分及各領域得分，並審查各項得分依據是否達到第一、第二切截分數並進行勾選。
3. 檢核結果以總分為主，未過任一切截分數，請勾選「非自閉症」；過第一切截分數，請勾選「疑似自閉症」之「有可能」；過第二切截分數，請勾選「疑似自閉症」之「極有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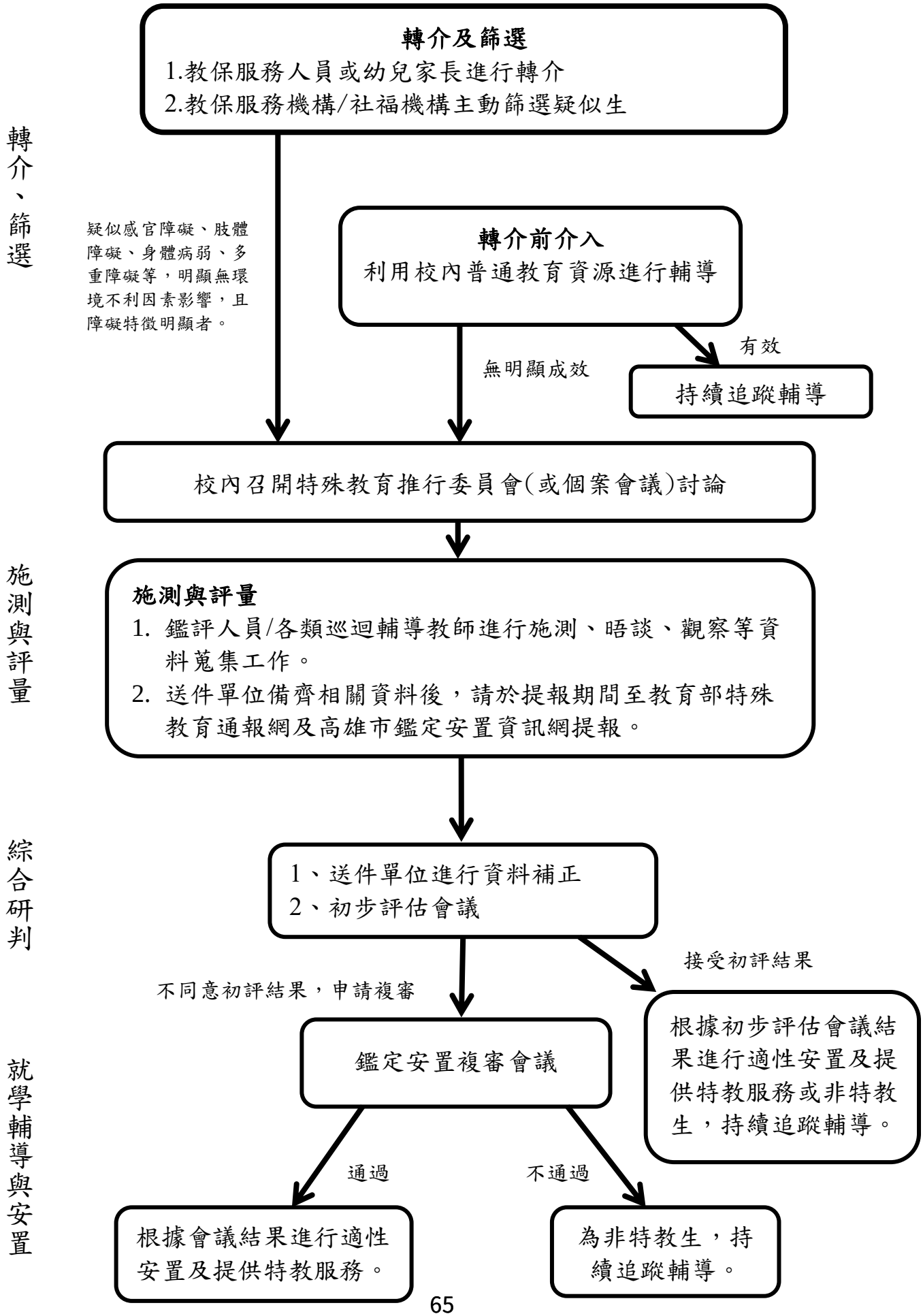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題數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學前版	60	64	29	16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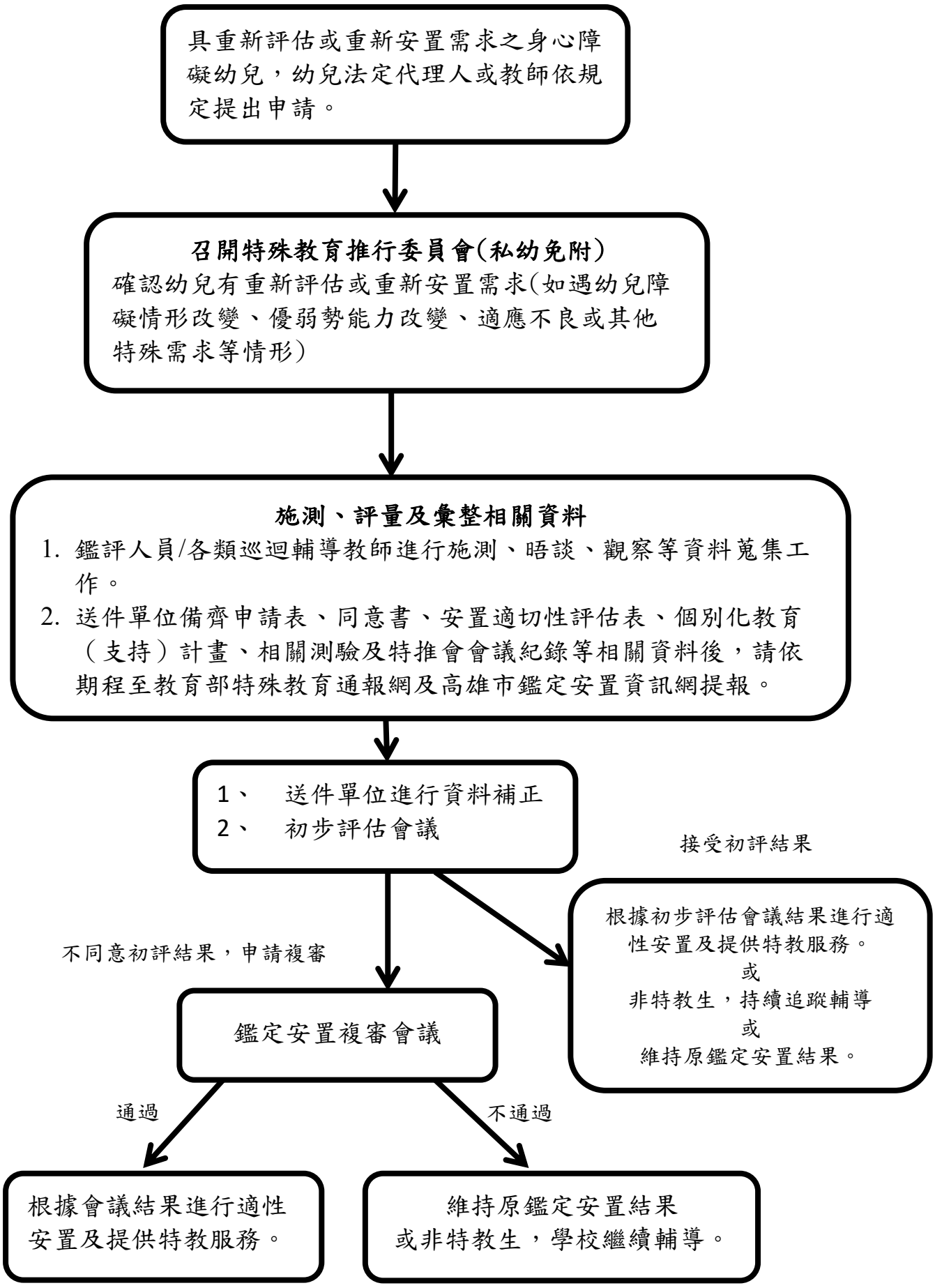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幼兒。
2. 量表總分過切截分數者，請勾選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高雄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提報鑑定安置流程圖



高雄市身心障礙幼兒重新評估及重新安置流程圖



高雄市鑑定安置相關公文及學校與幼兒園配合事項說明

編號	公文	主旨	送件單位工作內容
1	工作時程文	檢送「高雄市○○○年度第○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1、 依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 2、 將幼兒各項鑑定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依時程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補正各項資料。 3、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幼兒通訊地,請送件單位於提報前,再次確認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填之通訊地址之正確性。
2	說明會文	檢送「高雄市○○○年度第○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依各次鑑定安置工作重點,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報名參加。
3	申請複審文	有關高雄市○○○年度第○次學前教育階段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結果,請依說明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1、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各提報單位需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2、 經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請送件單位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初步評估會議決議結果後,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3、 未於期限內點選者,視同接受本次初步評估會議決議,請送件單位務必先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再行點選。

高雄市鑑定安置相關公文及學校與幼兒園配合事項說明（續）

編號	公文	主旨	送件單位工作內容
4	當日時程文	高雄市○○○年度第○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複審會議時程業公告於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詳如說明，請查照。	1、 依公文說明時間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下載最新版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當日時程，並務必確實於 7 天前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開會時間及說明會議進行方式。 2、 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會議；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不克出席會議，則出席人員須於會議當天簽到時繳交「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3、 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當天請送件單位代表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鑑定安置複審會議，並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幼兒狀況。
5	清冊列印文	有關高雄市○○○年度第○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列印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1、 請送件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並自行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安置清冊」。 2、 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將鑑定清冊送交業務相關處室，以免影響幼兒相關權益。 3、 若對鑑定安置清冊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4、 開放清冊列印後，同時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新安置個案，完成接收程序。 5、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請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學生人數。 6、 若幼兒家長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同意書限定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敝子弟＿＿＿＿＿＿提報＿＿＿＿學年度第＿＿＿次（場次）鑑定安置，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及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與配合下列工作事項：

1.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2. 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如申請專業團隊、特教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酌減班級人數等）。
3. 於鑑定安置複審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或幼兒園，以利安排適性服務。

目前就讀幼兒園/機構名稱：＿＿＿＿＿＿＿＿＿＿＿＿

家長簽名：＿＿＿＿＿＿＿＿、＿＿＿＿＿＿＿＿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受鑑定之原因：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
- □B-1 確認障礙類別
- □B-2 酌減班級人數
- □B-3 巡迴輔導服務

□C 重新安置
- □C-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 □C-2 同屬性特教班別

□D 跨階段轉銜安置

□F 申請暫緩就讀國民小學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
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幼兒＿＿＿＿＿＿＿＿之＿＿＿＿＿＿＿＿（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因＿＿＿＿＿＿＿＿＿＿＿＿＿＿＿＿＿＿＿＿（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故由本人擔任幼兒之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相關事宜，特此切結，後續如有相關爭議或有不實之情事，願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備註：法定代理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拘役、徒刑、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經學校認定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而無法參與等情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A、B、C)
(申請A新提報、B重新評估、C重新安置使用)
(填寫欄位供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table>
<tr><td colspan="9">一、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外籍學生</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td><td rowspan="3"></td><td>關係</td><td></td><td>一方為外國籍</td><td colspan="3" rowspan="2">□否
□是(　　籍)</td><td rowspan="3">電話</td><td>辦公</td></tr>
<tr><td>職業</td><td></td><td>教育</td><td>家用</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行動</td></tr>
<tr><td>戶籍地址
(含鄰里)</td><td colspan="9"></td></tr>
<tr><td>通訊地址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寄發處)</td><td colspan="9">□同戶籍地</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e-mail</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10">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教育階段、學校及班級，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td></tr>
<tr><td>目前就讀學校班級</td><td colspan="9">_____階段_____學校_____班級
□未受教育</td></tr>
<tr><td>目前安置情形</td><td colspan="9">目前通報情形：
上次安置結果：</td></tr>
<tr><td colspan="10">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10">□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內)
(1)□重新鑑定日期(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2)ICD診斷：
(3)ICF診斷：
(4)障礙等級：</td></tr>
<tr><td colspan="10">□2.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td></tr>
<tr><td colspan="10">□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1)醫院名稱：
(2)診斷結果：</td></tr>
<tr><td colspan="10">□4.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td></tr>
</table>

四、申請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1.學前就讀學校：_____區_____學校（機構）_____班級

2.申請安置班型（僅能擇一）

□學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等特殊需求，但無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需求)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請續填 3）

3.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選填志願序，最多選填 6 個志願：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志願學校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2)□具有協助幼兒之條件（可重複勾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幼兒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依志願序無法順利安置至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願意依以下進行安置：

□回原校原班

□有意願安置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其他，例如：無意願安置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_____

五、特殊需求（有專業團隊、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特教助理員需求者，將於初次鑑定時一併核定並主動協助）

(一) 專業團隊

□無此需求

□有此需求

(二)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無此需求

□有此需求

(三) 特教助理員

□無此需求

□有此需求

(三)酌減人數

□無此需求

□有此需求(請續填下方)

3-1 幼兒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班

3-2 幼兒欲申請年段平均人數____人

3-3 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人

3-4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_____

六、幼兒現況能力描述				
能力向度	參考指標		與同年齡幼兒表現比較	困難描述
知覺動作	知覺	描述視覺/聽覺/動作觸覺表現 追視物品的能力、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配合節奏做動作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粗大動作	描述肢體動作表現 蹲、走、跑、原地跳、躺到坐、站起來、單腳站、沿線走、單腳跳、雙腳跳、樓梯兩腳一階、上樓梯（一腳一階）、下樓梯（一腳一階）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精細動作	描述操作能力表現 把東西放入容器或孔洞裏、開關容器、串珠、堆疊積木、開關門把、撕紙、貼、連點成線、開合剪刀、描畫、自己畫、仿畫（線、圓形、正方形）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認知能力	概念認知	自我概念、大小、身體部位、配對、常見物品名稱 、形狀（□指認□命名）、顏色（□ 指認□命名）、分類、認讀自己名字、順序、長度、空間概念(上下前後)、數字 1~___(□認讀 □唱數 □點數）	□明顯落後 □無異常	
	思考推理	一樣玩具有多種玩法、玩扮演遊戲、會設法取得想要的東西、關係(ex 碗-湯匙、實體影子）、能分辨一樣或不一樣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記憶力	能完成老師交代的___個連續的動作或事物、指/說出藏起的東西、模仿連續動作、仿說數字___位數、重述句子___個字、會描述發生過的事情	□明顯落後 □無異常	
	注意力	上課專注力持續時間、獨立完成喜愛事物的專注時間	□明顯落後 □無異常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	叫名會有反應、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理解簡單指令、理解連續指令、理解故事內容（能說出故事大綱）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語言表達	無口語（以表情、動作、圖卡溝通）、仿說、疊字、單詞、短句（視同左側皆會）、會問問題、回答問句、描述生活經驗、以適當方式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詞彙量與同齡相符、使用與情境相符之詞彙和語句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說話	構音（語音清晰度）、嗓音（音質、音調、音量）、語暢（說話節律）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生活自理	飲食	飲食流體、咀嚼食物能力、自取放餐具、握湯匙進食、用吸管喝水、倒水裝水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衣著	（脫鞋、脫襪、脫上衣、脫褲子）、（穿鞋、穿襪、穿上衣、穿褲子）、解（扣）鈕扣、拉拉鍊、整理衣物	□明顯落後 □無異常	
	如廁	便意覺察、便意控制 、尿意覺察、使用便器、表達上廁所意願、摺衛生紙、便後擦拭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盥洗整潔	清潔覺察能力、刷牙、擠牙膏、洗手、漱口、用毛巾擦（洗）臉、解（扣）鈕扣、拉拉鍊 、整理衣物擤鼻涕、整理自己的物品、維持周遭環境整潔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社會情緒	情緒	情緒穩定、反應與情境相符、適當方式表達、能被安撫或轉移、能忍受挫折	□明顯落後 □無異常	
	人際互動	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與人分享、互動技巧符合同齡發展	□明顯落後 □無異常	
	團體規範	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服從指令或規範、物權觀念	□明顯落後 □無異常	
	適應	能與親人分開一段時間、願意嘗試新東西或新活動、能適應新環境或環境的變化	□明顯落後 □無異常	

其他	補充說明	家庭功能、其他需求				
學校申請人			電話		手機	
鑑評人員		所屬學校：_____階段_____學校　　姓名_____				
附件		1.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3.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4.教育需求檢核表*(必附，允許格式:xls|xlsx|pdf) 5.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必附，除申請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免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6.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至少繳一項，允許格式:jpg|jpeg|pdf) 7.聽力圖*(申請聽覺障礙但無聽障手冊或證明者必附；初次申請語言障礙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8.其他(有則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xls|xlsx|pdf|doc|docx|mov|mp4|mp3)				

本人經學校及幼兒園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

家長簽名：_____、_____（需與同意書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單位已與家長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教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D、F、A+D)
(申請第3次D跨教育、F暫緩入學、A+D使用)
(填寫欄位供參考用～請勿直接給家長簽名上傳)

<table>
<tr><td colspan="9">一、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外籍學生</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男 □女</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td><td rowspan="3"></td><td>關係</td><td></td><td rowspan="2">一方為外國籍</td><td colspan="3" rowspan="2">□否
□是(籍)</td><td rowspan="3">電話</td><td>辦公</td></tr>
<tr><td>職業</td><td></td><td>家用</td></tr>
<tr><td></td><td></td><td>教育</td><td colspan="3"></td><td>行動</td></tr>
<tr><td>戶籍地址
(含鄰里)</td><td colspan="9"></td></tr>
<tr><td>通訊地址(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寄發處)</td><td colspan="9">□同戶籍地</td></tr>
<tr><td>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e-mail</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10">二、就學及安置情形(請註明教育階段、學校及班級，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行產出上次安置記錄)</td></tr>
<tr><td>目前就讀學校班級</td><td colspan="9">_____階段_____學校_____班級
□未受教育</td></tr>
<tr><td>目前安置情形</td><td colspan="9">目前通報情形：
上次安置結果：</td></tr>
<tr><td colspan="10">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td></tr>
<tr><td colspan="10">□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效期限內)
(1)□重新鑑定日期(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2)ICD 診斷：
(3)ICF 診斷：
(4)障礙等級：</td></tr>
<tr><td colspan="10">□2.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td></tr>
<tr><td colspan="10">□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1)醫院名稱：
(2)診斷結果：</td></tr>
<tr><td colspan="10">□4.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td></tr>
<tr><td colspan="10">四、申請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學前已有特教身分(不變更學前特教身分及班型，請續填(二)即可)
□學前未具特教身分，大班同時申請新提報鑑定及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
□學前未具特教身分，只要申請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請續填(二)即可)
□學前未具特教身分，只要申請學前階段。</td></tr>
</table>

(一)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1.學前就讀學校：_____區_____學校（機構）_____班級

2.申請安置班型 （僅能擇一）

☐學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有專業團隊、特教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等特殊需求，但無學前巡迴輔導服務需求)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請續填 3）

3.安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選填志願序，最多選填 6 個志願：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志願學校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2)具有協助幼兒之條件（可重複勾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住民幼兒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依志願序無法順利安置至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者，願意依以下進行安置：

☐回原校原班

☐有意願安置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其他，例如：無意願安置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_____

(二)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鑑定安置

1. 申請安置班型

(1) ☐國小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安置普通班，有專業團隊、特教助理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等特殊需求)

(2) ☐國小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至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教及相關服務)

(3) ☐國小巡迴輔導班（安置普通班，接受國小巡迴輔導服務）

☐不分類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床邊教學 ☐在家教育

(4)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5) ☐特殊教育學校

2.申請安置學校(僅能擇一)

…(1) ☐國小學區學校:_____區_____國小（務必依照幼兒之戶籍地填寫）

(2) ☐國小非學區學校:

☐空間充裕或大學區學校：_____區_____國小

☐幼兒欲安置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任職學校：_____區_____ 國小

…(3)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者，安置順位如下（依幼兒之戶籍地自動設定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

安置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安置學校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_____區 _____國小

距離 (google 數據)						

(4) □特殊學校: _____區_____學校

五、特殊需求（有專業團隊、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特教助理需求者，將於初次鑑定時一併核定並主動協助）

(一) 專業團隊
□無此需求
□有此需求

(二)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無此需求
□有此需求

(三)特教助理員
□無此需求
□有此需求

(三)酌減人數
□無此需求
□有此需求(請續填下方)

3-1 幼兒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____班

3-2 幼兒欲申請年段平均人數____人

3-3 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____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____人

3-4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_____

六、幼兒現況能力描述

能力向度	參考指標		與同年齡幼兒表現比較	困難描述
知覺動作	知覺	描述視覺/聽覺/動作觸覺表現 追視物品的能力、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配合節奏做動作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粗大動作	描述肢體動作表現 蹲、走、跑、原地跳、躺到坐、站起來、單腳站、沿線走、單腳跳、雙腳跳、樓梯兩腳一階、上樓梯（一腳一階）、下樓梯（一腳一階）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精細動作	描述操作能力表現 把東西放入容器或孔洞裏、開關容器、串珠、堆疊積木、開關門把、撕紙、貼、連點成線、開合剪刀、描畫、自己畫、仿畫（線、圓形、正方形）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認知能力	概念認知	自我概念、大小、身體部位、配對、常見物品名稱 、形狀(□指認□命名)、顏色(□ 指認□命名)、分類、認讀自己名字、順序、長度、空間概念(上下前後)、數字 1~___(□認讀 □唱數 □點數)	□明顯落後 □無異常	
	思考推理	一樣玩具有多種玩法、玩扮演遊戲、會設法取得想要的東西、關係(ex 碗-湯匙、實體影子)、能分辨一樣或不一樣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記憶力	能完成老師交代的___個連續的動作或事物、指/說出藏起的東西、模仿連續動作、仿說數字___位數、重述句子___個字、會描述發生過的事情	□明顯落後 □無異常	
	注意力	上課專注力持續時間、獨立完成喜愛事物的專注時間	□明顯落後 □無異常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	叫名會有反應、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理解簡單指令、理解連續指令、理解故事內容(能說出故事大綱)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語言表達	無口語(以表情、動作、圖卡溝通)、仿說、疊字、單詞、短句(視同左側皆會)、會問問題、回答問句、描述生活經驗、以適當方式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想法、詞彙量與同齡相符、使用與情境相符之詞彙和語句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說話	構音(語音清晰度)、嗓音(音質、音調、音量)、語暢(說話節律)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生活自理	飲食	飲食流體、咀嚼食物能力、自取放餐具、握湯匙進食、用吸管喝水、倒水裝水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衣著	（脫鞋、脫襪、脫上衣、脫褲子）、（穿鞋、穿襪、穿上衣、穿褲子）、解（扣）鈕扣、拉拉鍊、整理衣物	□明顯落後 □無異常	
	如廁	便意覺察、便意控制 、尿意覺察、使用便器、表達上廁所意願、摺衛生紙、便後擦拭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盥洗整潔	清潔覺察能力、刷牙、擠牙膏、洗手、漱口、用毛巾擦（洗）臉、解（扣）鈕扣、拉拉鍊 、整理衣物擤鼻涕、整理自己的物品、維持周遭環境整潔	□明顯落後 □無異常	
社會情緒	情緒	情緒穩定、反應與情境相符、適當方式表達、能被安撫或轉移、能忍受挫折	□明顯落後 □無異常	
	人際互動	主動和其他幼兒互動、與人分享、互動技巧符合同齡發展	□明顯落後 □無異常	
	團體規範	安靜坐著或保持安靜、服從指令或規範、物權觀念	□明顯落後 □無異常	
	適應	能與親人分開一段時間、願意嘗試新東西或新活動、能適應新環境或環境的變化	□明顯落後 □無異常	
其他	補充說明	家庭功能、其他需求		

學校申請人		電話		手機	
鑑評人員	所屬學校：_____階段_____學校　　姓名_____				

附件	1.特殊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3.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必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4.教育需求檢核表*(**申請 A+D 必附，餘免附**，允許格式:xls|xlsx|pdf) 5.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申請 A+D 必附，餘免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6.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至少繳一項，允許格式:jpg|jpeg|pdf) 7.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申請表(**申請國小各類巡迴必附，餘免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 8.聽力圖*(申請聽覺障礙但無聽障手冊或證明者必附；初次申請語言障礙必附 ，允許格式:jpg|jpeg|pdf) 9.其他(有則附，允許格式:jpg|jpeg|pdf|xls|xlsx|pdf|doc|docx|mov|mp4|mp3) 10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學輔導計畫**申請 F 必附，餘免附**(必附，允許格式:pdf)

本人經學校及幼兒園說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上揭表格項目填寫之內容

家長簽名：_____、_____（需與同意書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圈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送件單位已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說明本表內容

教師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填寫說明

項 目	填 寫 說 明
幼兒基本資料	1、同意書及申請表簽名者應與系統申請表一致，若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或申請表簽名者非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請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P.70)」。 2、戶籍地址需詳填區、里、鄰，受理單位上傳掃描圖檔，正本驗畢發還。 3、事涉幼兒相關權益，請務必仔細核對本欄位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就學及安置情形	1、填寫目前實際就讀之行政區、學校或幼兒園、年級和班別。 2、目前安置情形由系統自動帶出「目前通報情形」及「上次安置結果」，送件單位無須填寫。
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	1、身心障礙證明係由社會局所核發，請詳實填寫：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填寫「ICD 診斷碼及障礙等級」(如為【換 00】者，則請直接填寫此項)；若為「多重障礙」者請加註其背面所註明之類別及程度，如：智障中度/肢障輕度；另請依證明上所載明之下次重新鑑定日期據實填寫。 2、鑑輔會資格證明指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鑑定安置清冊。 3、診斷證明以「身心障礙診斷鑑定參考醫療機構」開立為主，請填寫診斷之結果。
未來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	1、跨教育階段請務必填寫學區學校，並請送件單位確實審核戶籍地址所屬之學區學校是否正確（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必填，中班、小班、幼幼班無需填寫)。 2、請註明行政區、學校，國民教育階段加註年級。 3、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填寫說明(續)

項 目		填 寫 說 明
巡迴輔導服務		1、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欲申請各類巡迴輔導服務者，請點選所欲申請之巡迴輔導服務型態及巡迴輔導學校(詳「各類巡迴輔導服務區一覽表」)。 2、申請巡迴輔導服務方式：學校先行聯繫所屬服務區之巡迴輔導教師→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巡迴輔導申請表，核章後公文交換(或寄送)至巡迴輔導班學校→與巡迴輔導班教師商議進行評估之時間→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後填寫巡迴輔導鑑定資料表→原就讀學校或社福機構提報鑑輔會審議。
特殊需求		1、無特殊教育班型安置需求者(亦即僅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勾選1-3項特殊需求，並於鑑定通過後另案申請。 2、有酌減班級人數需求者，須敘明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該年段每班平均人數、欲申請酌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及擬申請酌減之人數等，並詳述欲酌減班級人數之具體事由(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老師特別協助的部分……等)。
幼兒現況能力描述		請依據幼兒在校各方面表現，如：認知能力、溝通能力、學業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其他……等，具體且詳實描述幼兒行為表現。
申請表(紙本)		1、送件單位填寫完畢之系統申請表，列印紙本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上傳。 2、系統申請表與列印核章紙本申請表，兩者內容需一致(紙本申請表如有修改，請重新列印並簽名)。
同意書	申請鑑定安置	1、請依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勾選適當的提報類型。 2、本同意書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日期需在6個月內，請送件單位確實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報場次)。 3、如為保護個案而由社工或寄養家庭扶養人簽名者須檢附公文。
	申請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1、欲停止特教服務或放棄特教身分者，請擇一填寫。 2、本同意書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筆簽全名，並須填寫日期(簽名日期需在6個月內，請送件單位確實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報場次)。 3、同意書欄位中如有須敘明原因者，請據實填寫。 4、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小一)欲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或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欲放棄或結案之時間。

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填寫說明(續)

項 目	填 寫 說 明
鑑評人員欄位	1、於提報個案過程中，若有鑑定評估人員協助送件單位進行相關鑑定安置提報或測驗評量工作時，則可於該案申請表鑑定評估人員欄位內點選該名鑑定評估人員。若無鑑定評估人員協助，則免點選。 2、選取鑑定評估人員姓名並存檔後，申請表會自動帶入該鑑定評估人員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鑑評人員系統填寫之聯絡電話，請鑑定評估人員主動維護鑑評人員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以利初步評量人員聯繫。 3、若此欄位無法找到巡迴輔導老師或校內特教老師的姓名，請再確認教師是否具有鑑定評估人員資格。 4、申請送件單位點選鑑定評估人員欄位後，該筆送件紀錄會匯入鑑定安置資訊網-鑑評人員系統中，視為該名鑑定評估人員之工作紀錄，以作為換證時參考。 5、鑑定評估人員若有協助送件單位提報鑑定安置工作，亦可主動提醒送件單位於該名個案之鑑定評估人員欄位點選鑑定評估人員姓名。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教師版）

就讀園所 或社福機構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目前特殊教育 安置服務現況	一、 安置班型： □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____節/週） □集中式特教班 二、酌減人數：_____人		
適應情況 （由熟悉幼兒情況之教師或相關人員填寫）	一、目前就讀生活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二、目前就讀學習適應：□良好　□普通　□不佳 三、如上述兩項任一項勾選不佳者，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_____		
安置適切性 評估結果	□適切，不需調整，維持原安置與特教服務。 □不適切，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需要調整特教資源：請說明原因：_____ _____ _____ □需要調整安置型態： □重新安置；建議：_____ □重新評估；建議：_____		
填表人簽名	填表人（可複選）並於下方簽名： □普通班教師　□巡迴輔導班教師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家長版）

就讀園所 或社福機構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適應情況 （由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填寫）	一、目前就讀生活適應：□良好　□可接受　□不佳 二、目前就讀學習適應：□良好　□可接受　□不佳 三、建議事項（無則免填）：＿＿＿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巡迴輔導服務結案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巡迴輔導服務結案

敝子弟＿＿＿＿＿＿經＿＿＿＿＿＿（校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評估後，已無接受該班巡迴輔導服務之需求，擬申請巡迴輔導服務結案，並符合下列情形（請擇一勾選）：

□仍需申請其他特教服務（審核是否保留特教身分）。

□無需申請其他特教服務（無法保留特教身分，將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跨教育階段提報巡迴輔導服務結案者，請勾選結案時間**：

□立即結案

□巡迴輔導服務至該教育階段畢業止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家長簽名：＿＿＿＿＿＿＿＿、＿＿＿＿＿＿＿＿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放棄特教身分申請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敝子弟＿＿＿＿＿＿現因＿＿＿＿＿＿＿＿之故，已無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且經就讀之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後，將無法以此身分申請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1. **專業團隊**
2. **特教助理員**
3.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
4.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跨教育階段提報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請勾選放棄時間**：

□立即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特殊教育身分至該教育階段畢業止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目前就讀學校或幼兒園：＿＿＿＿＿＿＿＿

家長簽名：＿＿＿＿＿＿、＿＿＿＿＿＿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放棄鑑定安置申請聲明書

敝子弟＿＿＿＿＿＿原申請提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學年度第＿＿＿＿次（場次）鑑定安置，現因＿＿＿＿＿＿＿＿＿＿之故，無申請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且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申請後，將無法獲得以下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福利服務及相關權益，並移除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

1. **專業團隊**
2. **特教助理員**
3.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亦可申請此服務**）
4. **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未有初步評估會議決議前，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決定放棄本次鑑定安置之申請，請填寫此鑑定安置聲明書並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之「其他」欄位，經確認後，將予以[退件]方式處理。
2.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3. 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放棄初步評估鑑定安置結果聲明書

敝子弟＿＿＿＿＿＿原就讀於＿＿＿＿＿＿＿＿（校名）＿＿＿＿＿＿＿＿（班型），經申請提報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學年度第＿＿＿＿＿次（場次）鑑定安置，通過＿＿＿＿＿＿＿＿（身心障礙類別），安置於＿＿＿＿＿＿＿＿（校名）＿＿＿＿＿＿＿＿（班型），現因＿＿＿＿＿＿＿＿＿＿之故，欲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且經學校或幼兒園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放棄鑑定安置後之相關權益。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提報類型為【A 新提報疑似個案】、【B 重新評估—確認障礙類別】及【D 跨階段轉銜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本次鑑定結果即為「非特教生」，將移除幼兒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所登錄之相關資料，並取消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幼兒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倘幼兒未來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需求，請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2. 提報類型為【C 重新安置】者，簽具本聲明書後，維持前次鑑定通過類別與安置班型；但原安置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者，因有缺額之問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結果後，未必可返回原安置單位就讀。
3. 本聲明書自簽具日起生效。
4. 本聲明書限本次鑑定安置工作場次使用。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鑑定安置實際居住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具】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實際居住聲明書

敝子弟＿＿＿＿＿＿申請高雄市＿＿＿＿學年度第＿＿＿＿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並確實居住於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房屋，將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協助進行鑑定安置。

此致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幼兒園）申請表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幼兒的學習需求及相關權益，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後，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

一、幼兒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幼兒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男　□女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關係		父母一方為外國籍	□否 □是（　　籍）	辦公	
						家用	
		職業		教育		行動	

二、原填選之期望就讀學校（幼兒園）〔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三、欲更改之期望就讀學校（幼兒園）〔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1次為限**，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3. 請於各場次更改安置志願學校期限內填妥，並連繫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4. 申請表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簽章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家長簽名：_____、_____

與申請人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高雄市＿＿學年度第＿＿次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

⊙ 會議時間：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 會議地點：＿＿＿＿＿＿學校＿＿＿樓＿＿＿＿＿會議室

⊙ 會議地址: ＿＿＿＿＿＿＿＿＿＿＿＿＿＿＿＿＿＿＿＿

⊙ 會議類型：□現場會議 □視訊會議

說明事項：

1. 貴子弟＿＿＿＿＿＿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進行初步評估後，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將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複審會議。
2. 會議中將議決貴子弟之特教資格、安置學校、教學輔導及相關服務等事項，請您務必撥冗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3. 如您無法出席，請填妥委託書(第三聯)由相關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轉知上述事項之決議結果。
4. 若您對決議結果有疑義或其他意見，請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聯繫(電話：07-7995678 轉 3085)；如在開放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假日)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5. 本校聯絡電話：(07) ＿＿＿＿＿＿＿＿分機 ＿＿＿＿，業務承辦人：＿＿＿＿＿＿＿＿ 。

----------上列-第一聯-【鑑定安置複審會議通知】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留存-------

學校回執聯

本人已於＿＿年＿＿月＿＿日確實收到＿＿＿＿＿＿＿＿＿＿＿＿＿＿＿＿(學校)通知高雄市＿＿＿＿＿ 學年度第＿＿＿次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複審會議之時間與地點，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幼兒姓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上列-第二聯-【學校回執聯】須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學校收回存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出席高雄市＿＿＿＿＿ 學年度第＿＿次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複審會議，特委由　代理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幼兒姓名：＿＿＿＿＿＿＿＿＿＿

委託人：＿＿＿＿＿＿＿＿＿＿(親筆簽名)

代理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第三聯-【委託書】如有使用，則由代理人於出席當日交至鑑輔會存查----------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一、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莊敬國小	鳳山區	鳳西國小
	愛國國小		中正國小
	獅湖國小		中崙國小
	鼎金國小		正義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		誠正國小
	四維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
	凱旋國小		市立裕誠幼兒園
	福康國小		舊城國小
鼓山區	壽山國小	楠梓區	後勁國小
	龍華國小		莒光國小
	九如國小		楠梓特殊學校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楠陽國小
	竹後國小	小港區	太平國小
林園區	王公國小		桂林國小
前鎮區	明正國小		漢民國小
	復興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兆湘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後紅國小
前金區	市立前金幼兒園	路竹區	下坑國小
大寮區	翁園國小	旗津區	中洲國小
旗山區	溪洲國小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一覽表

113年8月13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6141400號函訂定
114年4月21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2904300號函修訂
請以教育局核定最新巡輔分區表為準。

壹、第一區

左營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左營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明德國小、屏山國小、米倫幼兒園、貝安幼兒園、真愛國際幼兒園、曾子幼兒園、華爾頓幼兒園、聖心幼兒園、舊城基督長老教會附設左營幼兒園、大義非營利幼兒園、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育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新莊國小		新莊國小、丹尼蘭幼兒園、明倫幼兒園、明華幼兒園、威爾森政德幼兒園、高雄榮民總醫院榮華幼兒園、曼哈頓幼兒園、傑尼頓幼兒園、新莊幼兒園、福山可萊蒙幼兒園、盧森堡幼兒園、羅曼頓幼兒園、蠶寶寶幼兒園、左新非營利幼兒園、新莊非營利幼兒園、龍華非營利幼兒園
舊城國小		舊城國小、文府國小、新上國小、九個果子幼兒園、小天使幼兒園、加州幼兒園、宗聖幼兒園、明懿幼兒園、哈利幼兒園、崇德幼兒園、麥克安妮幼兒園、喜悅幼兒園、愛上學幼兒園、文府非營利幼兒園、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裕誠幼兒園		裕誠幼兒園、日大幼兒園、柏恩格幼兒園、康橋幼兒園、喬依斯幼兒園
勝利國小		勝利國小、永清國小、木棉庄幼兒園、名恩幼兒園、河堤幼兒園、華頓幼兒園、新民非營利幼兒園
楠梓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加昌國小	楠梓區 大社區 燕巢區	楠梓區：加昌國小、莒光國小、小豆豆幼兒園、何嘉仁楠梓幼兒園、貝吉田幼兒園、保進菁華幼兒園、楠梓哈波特幼兒園、星彩幼兒園、野鳥幼兒園、右昌非營利幼兒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楠梓示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右昌國小、油廠國小、楠梓國小、小種籽幼兒園、日月光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三好幼兒園、右昌麥米倫幼兒園、百立幼兒園、育正幼兒園、乖寶貝幼兒園、威廉王子幼兒園、楠梓長春藤幼兒園、楠梓童心園幼兒園、達仁幼兒園、學儒幼兒園、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楠陽國小	楠梓區 大社區 燕巢區	楠梓區：楠陽國小、成就非凡楠梓幼兒園、翠屏非營利幼兒園 大社區：大社國小、觀音國小、小太陽菁英幼兒園、芎全幼兒園、佳芳幼兒園、甜甜圈幼兒園、大社非營利幼兒園 燕巢區：安招國小、鳳雄國小、橫山國小、燕巢國小、宏欣幼兒園、家家幼兒園、晨光幼兒園、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醫療幼兒園、燕巢宏欣幼兒園、法務部高雄正德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後勁國小		楠梓區：後勁國小、援中國小、牛頓幼兒園、右昌基督長老教會附設右光幼兒園、伊頓大地幼兒園、吉米亨利幼兒園、英倫幼兒園、愛吉兒幼兒園、愛萌兒幼兒園、新資優生楠梓幼兒園、嘉欣幼兒園、和平非營利幼兒園、後勁非營利幼兒園、煉油廠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貳、第二區

大樹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溪埔國小	大樹區 鳥松區	大樹區：溪埔國小、九曲國小、大樹國小、小坪國小、水寮國小、興田國小、龍目國小、大樹嘟嘟幼兒園、合育幼兒園、吉立幼兒園、愛慈兒幼兒園、義大幼兒園、聖光幼兒園、聰明幼兒園 鳥松區：仁美國小、育生幼兒園、維也納幼兒園、愛爾蘭幼兒園、正修科技大學附設正修幼兒園
仁武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仁武國小	仁武區	仁武區：仁武國小、竹後國小、灣內國小、仁武同心園幼兒園、光仁幼兒園、昕紀元幼兒園、亨利幼兒園、彼得魚幼兒園、金貝兒幼兒園、仁澄幼兒園、維尼頓幼兒園、灣內非營利幼兒園
鳥松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鳥松幼兒園	仁武區 鳥松區	仁武區：八卦國小、烏林國小、登發國小、仁武保進國際藝術幼兒園、及人幼兒園、天使幼兒園、日光森林幼兒園、拍拍手幼兒園、帝伊幼兒園、常春藤仁武幼兒園、新思維幼兒園、新資優生幼兒園、優群幼兒園 鳥松區：大華國小、鳥松幼兒園、大自然幼兒園、年潤幼兒園、成就非凡澄湖幼兒園、幸福幼兒園、松立幼兒園、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附設長庚幼兒園、啟蒙幼兒園、常春藤國際幼兒園、鳥松大自然幼兒園、喬美幼兒園、菁華幼兒園

桃源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桃源國小	桃源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桃源國小、建山國小、樟山國小、興中國小、寶山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六龜區：六龜國小、荖濃國小、新威國小、龍興國小、寶來國小 甲仙區：小林國小、甲仙國小 杉林區：上平國小、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月美國小、杉林國小、新庄國小、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那瑪夏區：民生國小、民權國小
旗山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旗山國小	旗山區 內門區 美濃區 茂林區 田寮區	旗山區：旗山國小、圓潭國小、旗尾國小、博愛幼兒園、超群幼兒園、圓緣幼兒園、緣親親幼兒園 內門區：內門國小、木柵國小、溝坪國小、觀亭國小、小朋友幼兒園 美濃區：中壇國小、吉洋國小、吉東國小、美濃國小、福安國小、廣興國小、龍肚國小、美濃幼兒園、美濃欣欣幼兒園、美濃親親幼兒園、華倫幼兒園、新親親幼兒園、櫻綸幼兒園 茂林區：多納國小、茂林國小
嶺口國小		旗山區：嶺口國小、溪洲國小、鼓山國小、心心幼兒園、蒲公英家藝術幼兒園、旗山心心幼兒園 美濃區：瀰濃非營利幼兒園 田寮區：崇德國小、新興國小

叁、第三區

永安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永安國小	永安區 路竹區 彌陀區	永安區：永安國小、新港國小 路竹區：三埤國小、大社國小、北嶺國小、竹滬國小、蔡文國小、孟莊幼兒園、創意幼兒園、新孟莊幼兒園、路皃幼兒園
維新國小		永安區：維新國小 路竹區：一甲國小、下坑國小、路竹國小、一新幼兒園、子欣幼兒園、冠均幼兒園、瑞生幼兒園、寶仁幼兒園 彌陀區：偉生幼兒園、綵彤玲幼兒園

<table>
<tr><td colspan="3">岡山區</td></tr>
<tr><td>學 校</td><td>服務區</td><td>服務學校或幼兒園</td></tr>
<tr><td>兆湘國小</td><td rowspan="2">岡山區
彌陀區
梓官區
阿蓮區
路竹區</td><td>岡山區：兆湘國小、和平國小、岡山國小、前峰國小、後紅國小、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幼兒園、主人翁幼兒園、台上幼兒園、史丹佛幼兒園、幼一幼兒園、玉慈幼兒園、多多幼兒園、羽生幼兒園、貝斯特幼兒園、岡山精英幼兒園、岡山精英幼兒園、欣容幼兒園、欣園幼兒園、長榮幼兒園、時代幼兒園、高苑幼兒園、偉倫幼兒園、愛森堡幼兒園、慈惠幼兒園、新長榮幼兒園、綠色森林幼兒園、親民幼兒園、岡山非營利幼兒園、岡中非營利幼兒園、前峰非營利幼兒園、後紅非營利幼兒園、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岡山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彌陀區：南安國小、壽齡國小、彌陀國小、龍心幼兒園
梓官區：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露庇幼兒園、加吉立幼兒園</td></tr>
<tr><td>嘉興國小</td><td>岡山區：嘉興國小、小天才幼兒園、華崗幼兒園、新安心幼兒園
阿蓮區：中路國小、阿蓮國小、復安國小、小可愛幼兒園、可愛幼兒園、培幼幼兒園、智慧星幼兒園、童心藝術幼兒園、劍橋幼兒園
路竹區：路竹幼兒園</td></tr>
<tr><td colspan="3">湖內區</td></tr>
<tr><td>學 校</td><td>服務區</td><td>服務學校或幼兒園</td></tr>
<tr><td>文賢國小</td><td>湖內區
茄萣區
路竹區</td><td>湖內區：文賢國小、大湖國小、明宗國小、海埔國小、公館幼兒園、新佳欣幼兒園
茄萣區：成功國小、砂崙國小、茄萣國小、興達國小、昱賢幼兒園、台灣聖公會附設聖公會幼兒園
路竹區：康乃爾藝術幼兒園</td></tr>
<tr><td colspan="3">橋頭區</td></tr>
<tr><td>學 校</td><td>服務區</td><td>服務學校或幼兒園</td></tr>
<tr><td>興糖國小</td><td>橋頭區
梓官區</td><td>橋頭區：興糖國小、五林國小、仕隆國小、甲圍國小、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道明幼兒園、保進幼兒園、貝思幼兒園、喬智幼兒園、漂鳥森林幼兒園、漂鳥森林幼兒園台糖花卉分班、漂鳥糖廠森林幼兒園、潛能幼兒園、諾貝爾橋頭幼兒園、橋頭非營利幼兒園
梓官區：梓官國小、蚵寮國小、心博愛幼兒園、佳貝幼兒園、迪斯耐幼兒園、新迪斯耐幼兒園、童心園地幼兒園、陽光童心園幼兒園、陽光寶貝幼兒園、蚵寮非營利幼兒園</td></tr>
</table>

肆、第四區

小港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小港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港和國小、鳳林國小、小港艾心幼兒園、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中鋼幼兒園、創新幼兒園、華升幼兒園、慈文幼兒園、經嘉幼兒園、優群星星幼兒園、鳳源幼兒園、小港非營利幼兒園、港和非營利幼兒園
青山國小		青山國小、坪頂國小、小港佳欣幼兒園、山明幼兒園、佳欣幼兒園、雨安幼兒園
桂林國小		桂林國小、下庄幼兒園、文親幼兒園、明星幼兒園、真愛龍之堡幼兒園、萊茵城堡幼兒園、寶貝明星幼兒園、真愛之心幼兒園、太陽花幼兒園、明義非營利幼兒園
漢民國小		漢民國小、二苓國小、太平國小、華山國小、子信幼兒園、正一幼兒園、宏平幼兒園、佳倍佳幼兒園、雨青幼兒園、高松幼兒園、龍之堡幼兒園、鳳陽非營利幼兒園
前鎮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佛公國小	前鎮區 旗津區	前鎮區：佛公國小、前鎮國小、立賢幼兒園、地球村幼兒園、國民幼兒園、童話幼兒園、聖文幼兒園、碧優庭幼兒園、興學幼兒園、興仁非營利幼兒園 旗津區：中洲國小、旗津國小、旗津小恐龍幼兒園、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海星幼兒園、平原幼兒園
明正國小		前鎮區：明正國小、仁愛國小、紅毛港國小、鎮昌國小、松柏幼兒園、前鎮非營利幼兒園
復興國小		前鎮區：復興國小、民權國小、光華國小、愛群國小、獅甲國小、瑞祥國小、瑞豐國小、樂群國小、中興幼兒園、永祥幼兒園、佑昇幼兒園、向光幼兒園、林森幼兒園、冠冠幼兒園、前鎮心心幼兒園、格銳幼兒園、善導幼兒園、愛迪生幼兒園、嘉惠幼兒園、學成幼兒園、瑞豐非營利幼兒園、獅甲非營利幼兒園、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伍、第五區

鳳山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文山國小	鳳山區	文山國小、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善牧幼兒園、麵包樹幼兒園、伶益幼兒園、星螢幼兒園、菁一幼兒園、新苗幼兒園、鳳山中興幼兒園、優質童心園幼兒園、自強非營利幼兒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正義國小		正義國小、五甲國小、過埤國小、念慈幼兒園、諾貝爾國際幼兒園、諾貝爾鳳山幼兒園、新甲非營利幼兒園、松青幼兒園、鳳山仁愛幼兒園、善敏智幼兒園
福誠國小		福誠國小、五福國小、立群幼兒園、五甲米倫幼兒園、五甲恆青幼兒園、仁仁幼兒園、巧博士幼兒園、明園幼兒園、美爾頓幼兒園、童心兒幼兒園、童心園幼兒園、新五甲米倫幼兒園、新育幼兒園、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
鳳西國小		鳳西國小、大東國小、中崙國小、忠孝國小、曹公國小、誠正國小、又新幼兒園、仁智幼兒園、仁慈幼兒園、安德林幼兒園、百禾幼兒園、百佳幼兒園、育菁幼兒園、忠信幼兒園、明善幼兒園、鳳山優揚幼兒園、親親文教基金會附設親親幼兒園、中正預校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中崙非營利幼兒園、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忠孝非營利幼兒園、鳳山非營利幼兒園、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鎮北國小		鎮北國小、中山國小、中正國小、文德國小、瑞興國小、小叢林幼兒園、文山幼兒園、威格爾幼兒園、理幼幼兒園、新美倫幼兒園、鳳山麥米倫幼兒園、劍聲幼兒園、學林幼兒園、幸運草幼兒園、威爾森鳳翔幼兒園、國軍高雄總醫院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陸、第六區

前金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前金幼兒園	前金區	前金幼兒園
苓雅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中正國小	苓雅區 前金區 新興區	苓雅區：中正國小、四季幼兒園、貝斯特藝術幼兒園 前金區：建國國小 新興區：大同國小
五權國小		苓雅區：五權國小、巧生慈幼兒園、康澤幼兒園、創世紀幼兒園、復華高級中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普津幼兒園、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中華電信武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金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苓洲國小		苓雅區：苓洲國小、成功國小、佳兒幼兒園、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前金區：肯特幼兒園 新興區：華盛頓幼兒園
凱旋國小		苓雅區：凱旋國小、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附設樂仁幼兒園、快樂夏綠蒂幼兒園、貝斯特藝術幼兒園、傑尼爾幼兒園、奧斯福爾幼兒園、感恩幼兒園、福瑞斯特國際藝術幼兒園
福東國小		苓雅區：福東國小、四維國小、福康國小、小群幼兒園、佳學幼兒園、東昇幼兒園、康澤幼兒園、樂奇幼兒園、英明非營利幼兒園 新興區：優群五福幼兒園
新興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信義國小	新興區	信義國小、七賢國小、新興國小、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柒、第七區

三民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東光國小	三民區	東光國小、陽明國小、鼎金國小、友愛幼兒園、民族幼兒園、何嘉仁幼兒園、育祥幼兒園、亞特蘭幼兒園、保羅幼兒園、常春藤幼兒園、童年綠地幼兒園、義華幼兒園、正興非營利幼兒園
河濱國小		河濱國小、三民國小、正興國小、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高雄大愛幼兒園、台灣聖公會附設聖保羅幼兒園、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幼兒園、華頓中都幼兒園、聖徒會附設曉明幼兒園、諾亞幼兒園、優群米爾頓幼兒園、三塊厝非營利幼兒園、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博愛國小		博愛國小、十全國小、小山幼兒園、東東幼兒園、咪咪幼兒園、大昌非營利幼兒園、光武非營利幼兒園、客家事務委員會火焰蟲非營利幼兒園
愛國國小		愛國國小、克萊能幼兒園、來來幼兒園、美佳園幼兒園、華威幼兒園、聖愛幼兒園、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璐可非營利幼兒園
獅湖國小		獅湖國小、河堤國小、莊敬國小、大來幼兒園、禾苗幼兒園、禾園幼兒園、金恩幼兒園、妙行幼兒園、芝加哥幼兒園、芝加哥建昌幼兒園、哈拿幼兒園、真善美幼兒園、康乃爾幼兒園、麥克大衛幼兒園、圓美幼兒園、新蒙幼兒園、資和幼兒園、莊敬非營利幼兒園
鼓山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內惟國小	鼓山區 鹽埕區	鼓山區：內惟國小、九如國小、中山國小、鼓岩國小、大榮中學附設高美幼兒園、大榮高級中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天才幼兒園、文森凱莉幼兒園、何嘉仁高美館幼兒園、怡青幼兒園、振才幼兒園、麥米倫幼兒園、黑皮尼斯幼兒園、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妙慧幼兒園、慰親幼兒園、龍泉幼兒園
鼓山國小		鼓山區：鼓山國小、壽山國小、天主教道明幼兒園、諾貝爾明誠幼兒園、黛安娜幼兒園、麗澤幼兒園、皇佳幼兒園、國立中山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鹽埕區：光榮國小、忠孝國小、鹽埕國小、可倧蒙幼兒園、恆青幼兒園、鹽光幼兒園、鹽埕非營利幼兒園
龍華國小		鼓山區：龍華國小、景竹幼兒園、一二三幼兒園、品恩幼兒園、中山非營利幼兒園、四子底非營利幼兒園

捌、第八區

大寮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中庄國小	大寮區	中庄國小、山頂國小、忠義國小、後庄國小、翁園國小、溪寮國小、大寮幼兒園、大寮恆青幼兒園、天下幼兒園、加恩幼兒園、卡爾頓幼兒園、玫瑰幼兒園、金妮幼兒園、喜愛爾幼兒園、童的夢幼兒園、愛迪生鳳屏幼兒園、新幼幼兒園、新培育幼兒園、頌恩幼兒園、勵志幼兒園
林園區		
學 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或幼兒園**
中芸國小	林園區 大寮區	林園區：中芸國小、王公國小、汕尾國小、港埔國小、仁惠幼兒園、伯特利幼兒園、皇冠幼兒園、橘子園幼兒園、中華郵政公司林園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金潭國小		林園區：金潭國小、中華幼兒園、天主教奧思會附設理達幼兒園、禾馨幼兒園、亮晶晶幼兒園、橘子園東林幼兒園、林園非營利幼兒園 大寮區：大寮國小、永芳國小、昭明國小、潮寮國小、天主教奧思會附設奧思幼兒園、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屬中山幼兒園、諾貝爾鳳林幼兒園、新國際幼兒園、龍婕幼兒園、優等生幼兒園、圓得寶幼兒園、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進學非營利幼兒園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小教育階段(含特殊學校)各種班別所屬學校

一、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十全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左營區	文府國小	鳳山區	大東國小
	三民國小		復安國小		左營國小		中山國小
	正興國小	前金區	前金國小		永清國小		中正國小
	民族國小		建國國小		屏山國小		中崙國小
	光武國小	前鎮區	仁愛國小		勝利國小		五甲國小
	東光國小		民權國小		新上國小		五福國小
	河堤國小		光華國小		新民國小		文山國小
	河濱國小		佛公國小		新光國小		文德國小
	莊敬國小		明正國小		新莊國小		正義國小
	博愛國小		前鎮國小		福山國小		忠孝國小
	陽明國小		紅毛港國小		舊城國小		南成國小
	愛國國小		復興國小	苓雅區	中正國小		新甲國小
	獅湖國小		愛群國小		五權國小		瑞興國小
	鼎金國小		獅甲國小		四維國小		誠正國小
大寮區	大寮國小		瑞祥國小		苓洲國小		過埤國小
	山頂國小		瑞豐國小		凱旋國小		福誠國小
	中庄國小		樂群國小		福東國小		鳳山國小
	永芳國小		鎮昌國小		福康國小		鳳西國小
	忠義國小	岡山區	兆湘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鳳翔國小
	後庄國小		竹圍國小		觀亭國小		鎮北國小
	昭明國小		和平國小	小港區	二苓國小	新興區	七賢國小
	翁園國小		岡山國小		小港國小		大同國小
	潮寮國小		前峰國小		太平國小		信義國小
仁武區	八卦國小		後紅國小		坪頂國小		新興國小
	仁武國小		嘉興國小		明義國小	鼓山區	九如國小
	登發國小	楠梓區	加昌國小		青山國小		中山國小
美濃區	吉東國小		右昌國小		桂林國小		內惟國小
	美濃國小		油廠國小		港和國小		鼓山國小
橋頭區	仕隆國小		後勁國小		華山國小		壽山國小
	甲圍國小		莒光國小		漢民國小		龍華國小
	橋頭國小		援中國小		鳳林國小	路竹區	一甲國小
	興糖國小		楠梓國小		鳳陽國小		大社國小
鳥松區	大華國小		楠陽國小	茄萣區	成功國小		竹滬國小
	仁美國小		翠屏國(中)小		茄萣國小		路竹國小
	鳥松國小	六龜區	龍興國小	旗津區	旗津國小		蔡文國小
鹽埕區	光榮國小		六龜國小		中洲國小	湖內區	大湖國小
	忠孝國小	燕巢區	安招國小	大社區	大社國小	杉林區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鹽埕國小		燕巢國小		觀音國小		

（續)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林園區	中芸國小	永安區	永安國小	彌陀區	南安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王公國小	大樹區	九曲國小		壽齡國小		鼓山國小
	林園國小		大樹國小		彌陀國小		圓潭國小
	金潭國小	梓官區	梓官國小				
	港埔國小		蚵寮國小				

二、集中式特教班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三民區	正興國小	阿蓮區	阿蓮國小	前鎮區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民族國小	前金區	前金國小		仁愛國小
	莊敬國小	美濃區	美濃國小		獅甲國小
	獅湖國小	新興區	新興國小		瑞豐國小
	鼎金國小	彌陀區	彌陀國小		樂群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	苓雅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鳳山區	中正國小
	永清國小		五權國小		五甲國小
	屏山國小		成功國小		五福國小
	新民國小		福東國小		文山國小
大樹區	九曲國小		福康國小		中山國小
旗津區	中洲國小	大社區	大社國小		正義國小
路竹區	路竹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		**鳳山國小**
橋頭區	仕隆國小	六龜區	六龜國小	林園區	中芸國小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大寮區	永芳國小		王公國小
	仁武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林園國小
旗山區	登發國小	楠梓區	楠梓特殊學校	岡山區	前峰國小
	溪洲國小		楠梓國小		後紅國小
	鼓山國小		後勁國小		
茄萣區	成功國小		莒光國小		
梓官區	梓官國小	鼓山區	內惟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		龍華國小		
	鳳林國小		九如國小		

二、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及服務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	服務區	服務學校
鳳山區	曹公國小	鳳山區	曹公國小、文華國小
仁武區	烏林國小	仁武區	烏林國小、竹後國小、灣內國小
		大社區	嘉誠國小
		左營區	**明德國小**
苓雅區	**成功國小**	苓雅區	**成功國小**
		旗津區	**大汕國小**
		鼓山區	**鼓岩國小**
燕巢區	橫山國小	燕巢區	橫山國小、金山國小、鳳雄國小、深水國小
		旗山區	嶺口國小
大樹區	龍目國小	大樹區	龍目國小、水寮國小、小坪國小、興田國小
		大寮區	溪寮國小
	溪埔國小	大樹區	溪埔國小、姑山國小
橋頭區	橋頭國小	橋頭區	五林國小
		岡山區	壽天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砂崙國小
		湖內區	三侯國小、海埔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	湖內區	文賢國小、明宗國小
永安區	維新國小	永安區	維新國小、新港國小
		路竹區	三埤國小
阿蓮區	中路國小	阿蓮區	中路國小、阿蓮國小峰山分校
		田寮區	崇德國小、新興國小
路竹區	北嶺國小	路竹區	北嶺國小、**下坑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灣裡分校
美濃區	中壇國小	美濃區	中壇國小、東門國小
	龍肚國小	美濃區	**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吉洋國小**
	福安國小	美濃區	福安國小、廣興國小
		旗山區	旗尾國小、**溪州國小**
六龜區	荖濃國小	六龜區	荖濃國小、新發國小
		桃源區	寶山國小
	寶來國小	六龜區	寶來國小
		桃源區	建山國小
茂林區	茂林國小	茂林區	茂林國小、多納國小
		六龜區	新威國小
內門區	木柵國小	內門區	木柵國小、溝坪國小、金竹國小
杉林區	上平國小	杉林區	上平國小、月美國小
	杉林國小	杉林區	杉林國小、集來國小、**新庄國小**
桃源區	興中國小	桃源區	興中國小、樟山國小、**桃源國小**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民權國小**
林園區	**汕尾國小**	林園區	**汕尾國小**
		小港區	**鳳鳴國小**
甲仙區	甲仙國小	甲仙區	甲仙國小、小林國小

四、各類巡迴輔導班

班別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行政區	學校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莊敬國小	苓雅區	福東國小	小港區	小港國小
		河濱國小	楠梓區	楠梓國小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博愛國小				
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	苓雅區	福東國小	左營區	左營國小	岡山區	兆湘國小
	前鎮區	復興國小	三民區	愛國國小	旗山區	鼓山國小
		明正國小		東光國小		
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愛國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前鎮區	瑞豐國小
	小港區	漢民國小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楠梓區	楠梓特殊學校	橋頭區	橋頭國小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三民區	河濱國小	苓雅區	五權國小	旗山區	旗山國小
	岡山區	岡山國小				

五、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提供評估及後續服務之行政區	僅提供評估之行政區 (通過鑑定後由鄰近學校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提供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福東國小 (苓雅區)	鳳山區、苓雅區、大樹區及前鎮區以下學校： 民權國小、瑞祥國小、光華國小、獅甲國小、樂群國小、復興國小、瑞豐國小、愛群國小及成功特殊教育學校等 9 校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以上各區之學校若有個案評估需求，請逕洽福東國小特教組長。
小港國小 (小港區)	小港區、林園區、旗津區、大寮區及前鎮區以下學校： 紅毛港國小、佛公國小、明正國小、前鎮國小、仁愛國小及鎮昌國小等 6 校	
河濱國小 (三民區)	鼓山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左營區及三民區之以下學校： 三民國小及河濱國小等 2 校	路竹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 以上各區之學校若有個案評估需求，請逕洽河濱國小特教組長。
莊敬國小 (三民區)	鳥松區、仁武區及三民區之以下學校： 鼎金國小、愛國國小、十全國小、正興國小、博愛國小、獅湖國小、民族國小、莊敬國小、光武國小、東光國小、陽明國小及河堤國小等 12 校	
楠梓國小 (楠梓區)	楠梓區、大社區、橋頭區、梓官區、岡山區	

六、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河濱國小(三民區)	前金區、鹽埕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仁武區
五權國小(苓雅區)	新興區、大寮區、林園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鳳山區、小港區
旗山國小(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岡山國小(岡山區)	岡山區、田寮區、燕巢區、茄萣區、橋頭區、大樹區、大社區、路竹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阿蓮區、湖內區

七、語言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共同巡輔行政區之受輔學校
福東國小 (苓雅區)	苓雅區、新興區、鳳山區	鳳山區：文山國小、鳳西國小、中正國小、大東國小、中山國小、文德國小、忠孝國小、文華國小、曹公國小、新甲國小、鎮北國小、瑞興國小、誠正國小、鳳山國小
復興國小 (前鎮區)	大寮區、前鎮區、鳳山區	前鎮區：民權國小、光華國小、瑞豐國小、復興國小、樂群國小、獅甲國小、愛群國小、瑞祥國小 鳳山區：正義國小、福誠國小、中崙國小、五甲國小、過埤國小、五福國小、南成國小、鳳翔國小
明正國小 (前鎮區)	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前鎮區	前鎮區：仁愛國小、前鎮國小、鎮昌國小、佛公國小、明正國小、紅毛港國小
愛國國小 (三民區)	鹽埕區、鼓山區、前金區、三民區	三民區：愛國國小、民族國小、博愛國小、十全國小、獅湖國小、河堤國小、鼎金國小、三民國小、河濱國小
東光國小 (三民區)	鳥松區、仁武區、三民區	三民區：正興國小、東光國小、陽明國小、光武國小、莊敬國小
左營國小 (左營區)	左營區、楠梓區、梓官區、 橋頭區、大社區	無
兆湘國小 (岡山區)	岡山區、彌陀區、永安區、 路竹區、阿蓮區、燕巢區、 茄萣區、湖內區	無
鼓山國小 (旗山區)	旗山區、田寮區、內門區、 美濃區、杉林區、大樹區	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等 5 個行政區僅提供初次申請語巡服務之評估服務，通過後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提供語巡服務

八、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學校/行政區	負責巡輔區
橋頭國小 （橋頭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岡山區、路竹區、梓官區、橋頭區、茄萣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彌陀區、永安區、田寮區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	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九、高雄市四所特殊教育學校學區劃分一覽表

學校	行政區
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大寮區
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鹽埕區、前金區
楠梓特殊學校	楠梓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鼓山區、三民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燕巢區、田寮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甲仙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鳳山區、大寮區、左營區、大社區、岡山區、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茄萣區、阿蓮區、路竹區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

序號	醫院名稱	單位	電話	地址
1	高雄榮民總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工室	3468215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中心	3121101 轉 6416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服課	7317123 轉 3088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社服課	6150011 轉 1351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一號
5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社工室	6613811 轉 1115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6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門診）	病友服務室	8036783 轉 3157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社工室	7513171 轉 232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8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社工室	5552565 轉 2726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9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社工室	7511131 轉 217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1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復健科	2911101 轉 8555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11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病友服務室	5711188 轉 1117、1118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路 33 號
12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社服室	7418151 轉 3301、3401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42 號
13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社區健康組	6222131 轉 51196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2 號
14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勤組	7495328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15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勤組	587965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16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設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醫品組	6250919 轉 2080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 1 號

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名冊及聯繫窗口

序號	醫 院 名 稱	單　位	電　話	地　址
17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社工室	3351131 轉 2235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	社工室	2238153 轉 2104、2110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19	健仁醫院	社工室	3517166 轉 1216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
20	建佑醫院	社工室	6437901 轉 904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360 號
21	靜和醫院	社工室	2229612 轉 3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78 號
22	樂安醫院	社工室	6256791 轉 276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 300 號
23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業務室	7030315 轉 3149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
24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社工室	6156555 轉 142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 3 之 20 號
25	惠德醫院	院辦室	8126000 轉 1106	高雄市鳳山區福祥街 81 號
2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社工室	5599123 轉 7133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
27	杏和醫院 (僅鑑定第七大類)	社工室	7613111 轉 1098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5 號
28	七賢脊椎骨外科醫院 (僅鑑定第七大類)	行政中心 (護理部)	2385878 轉 107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20 號

※醫院提供的身心障礙類別、向度鑑定內容不同，請電話諮詢醫療機構，或至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查詢各縣市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

高雄市精神醫療機構兒童/青少年醫療服務資源

序號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門診科別	住院服務
1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22121	1.一般身心科 2.兒童青少年身心科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7317123	1.兒童心智科 2.青少年精神科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3121101	1.精神科 2.身心症特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6150011	兒童青少年心智科	18 歲以下個案原則上不收，倘有需要，醫院會要求入住單人房並有家屬陪同
5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496751	兒童青少年心理特別門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513171	1.兒童青少年門診 2.兒青心智特別診	設有兒青病房
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7030315	兒青特診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8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5817121	精神科身心醫學門診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6613811	兒童心智門診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0	樂安醫院	6256791	林正岳醫師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1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6156555	一般精神科門診皆可受理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極少數的青少年，視病情需要亦會收治
12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6250919	一般精神科門診皆可受理	收治對象以成人為主，若是 20 歲以下個案則多為軍人身分
13	靜和醫院	2229612	以成人精神門診為主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14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營運管理)	5556525	身心科	僅有日間病房
1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8036783	1.精神科 2.兒青特診	僅有日間病房
1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2911101	兒童心智科	未提供兒青個案住院服務

註：若有就醫評估需求，可上「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頁，查詢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

學前教育階段教育評估工具分類

智力評估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	1.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研判學生安置特殊教育班型之參考。 2. 使用年齡：2 歲 6 個月至 7 歲 11 個月	具有測驗研習證書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1.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6 歲~16 歲 11 個月之學生，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2 歲 6 個月~7 歲 11 個月之學生，兩項測驗在 6 歲至 7 歲 11 個月之年齡是重疊的，若學生疑似低於平均認知能力，建議施測魏氏幼兒第四版，方能向下延伸施測到較容易的題目，評估到學生真實的能力。 2. 無法施測魏氏者，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經心評老師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則請心評老師敘明原因，簽章後上傳對應欄位。 3. 欲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者（大班升小一）之智力評估資料，請以魏氏智力測驗為主。 4. 有效期限 2 年。	具有測驗研習證書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第四版）	1. 以抽象圖形來評量問題解決的能力，可預估智力水準、認知功能與學業傾向；可用於確認智能缺陷(尤其在無法分辨是智能還是語言、動作影響表現時) 2. 分為幼兒版（適合 4 歲至 7 歲 11 個月）及普及版（適合 7 歲 6 個月至 15 歲 11 個月）。	具有專業資格之心理師或相關人員(如職能治療師等)、具本市鑑評人員資格之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1. 藉測量受試者之聽讀詞彙能力，評估其語文能力，或用做初步評量兒童智能的篩選工具，但不適宜將此結果當作智力的評量結果。 2. 使用年齡：3 歲至 12 歲	具有專業資格之心理師或相關人員(如職能治療師等)、具本市鑑評人員資格之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

自閉症行為檢核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1. 篩選疑似自閉症學生，瞭解個案在溝通、社會性及適應行為之表現。 2. 確診個案指已領有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確診為自閉症之醫院診斷證明者，非確診個案，於跨教育階段鑑定欲提報自閉症類時，均須填寫此檢核表。 3. 檢核表內容包含溝通、社會性和行為等三個向度。 4.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5. 使用年齡：分學前兒童用版本、低年級兒童用版本、中年級以上兒童用版本。 6. 以當次送件為主，重新評估或跨教育階段鑑定時，請依學生認知能力與年段重新填寫。	建議由熟悉學生之家長、老師或專業人員填答，計算分數時建議在本市鑑評人員或測驗專業人士之協助下使用。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學前兒童用）	1. 篩選疑似自閉症學生，瞭解個案在溝通、社會性及適應行為之表現。 2.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學前版）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建議由熟悉學生之家長、老師或專業人員填答，計算分數時建議在本市鑑評人員或測驗專業人士之協助下使用。

生活/社會適應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1. 瞭解學生在學校、家中與社區環境的各項表現。 2. 幼兒園版適用於 4 歲至 6 歲，中小學版適用於 7 歲以上，兩者共用同一本常模，採五等級計分法，填寫前請詳閱評量與計分方法。 3. 評量學生「實際具備的能力或技能」，非推測其潛能。若有必要，導師亦可設計生活情境，評量學生某些行為項目。可分時段於 1 週內評量完畢。 4. 有效期限 1 年。	由熟悉學生之家長、老師或專業人員填答，計算分數時建議在本市鑑評人員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之協助下使用。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1. 依據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理論，分自我概念、人際互動、自我照顧、遊戲發展及環境規範五大發展領域。 2. 若評量者平日即照顧或教導受評嬰幼兒，可依平常之了解直接進行評量。 3. 或藉由活動誘發或引導嬰幼兒做出題項敘述的技能或行為，在應表現該題項所敘述之能力或行為的情境中，觀察嬰幼兒是否能通過該題項。 4. 可及早發現具有社會適應發展遲緩或特殊需求之嬰幼兒，提供鑑定及安置的參考。 5. 使用年齡：0 個月至 72 個月(6 歲 0 個月 15 天) 6. 若施測當下已超過六歲，請以六歲來進行填答與常模對照，並於題本封面註明。 7. 2-3 歲之有效期限為 6 個月；3 歲以上之有效期限為一年。(為了解個案現況，請盡量以當次送件之評量資料為主。)	在熟悉本量表之人員(具本測驗研習時數者)指導或參與下，由熟悉學生之家長、老師或專業人員填答。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1. 評量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所需之各項能力表現，作為各階段智能障礙學生的鑑定與安置之依據。多重障礙者亦可採用本檢核表，作為其鑑定、安置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參考。除了智能障礙者的鑑定之外，其他如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者，亦可以此為重要之參考依據。 2. 包含五個不同向度的適應領域：生活自理領域、動作與行動能力領域、語言與溝通領域、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領域、學科學習領域。 3. 使用年齡：5 歲至 15 歲	1. 由主要照顧者填寫，並由專業人員實施分數之計算與分數之結果解釋，按照學生實足年齡，換算成百分等級或標準九。 2. 專業人員係指具有專業資格之心理師或相關人員(如職能治療師等)、具本市鑑評人員資格之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

情緒行為/注意力評量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幼兒情緒行為量表	1. 評量內容包含內隱性行為表現(焦慮、憂鬱、退縮及身心徵狀)與外顯性行為表現(注意力缺陷、衝動/過動、對立/違抗及攻擊/品行)。 2. 根據受評幼兒近 2 個月的情緒與行為表現作為評量依據。 3. 可做為學前特殊教育之鑑定評量相關資料，及早發現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幼兒。 4. 使用年齡：2 歲至 6 歲 5. 為了解個案現況，請盡量以當次送件之評量資料為主。 6. 若施測當下已超過六歲，請對照六歲常模，並於題本封面註明。	在熟悉本量表之人員(具本測驗研習時數者)指導或參與下，由熟悉學生之教師、教保員、主要照顧者或專業人員填答。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ADHD-T）	1. 辨認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的學生，協助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和評鑑。 2. 依據 DSM-IV 的的診斷標準，編製三個分測驗： (1).過動性：評估學生活動力的表現。 (2).衝動性：評估學生行為衝動的狀況。 (3).不專注：評估學生在做一件重要工作時，集中注意力的狀況。 3. 使用年齡：4 歲至 18 歲 11 個月	1. 可由家長、教師或主要照顧者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依學生問題行為嚴重的程度進行評量。 2. 專業人員係指心理師或職能治療師等、具本市鑑評人員資格之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
中文版 SNAP-IV 兒童注意力量表	1. 本量表為臨床醫師常用的問卷量表，作為了解兒童注意力各向度表現的參考。 2. 在使用之前，有幾點必須了解： (1) 本量表常模為 6-13 歲兒童。 (2) 本常模僅供參考，不應該作為過動唯一參考標準。 (3) 兒童注意力線上評估系統： http://akai.org.tw/snap/	1. 由熟悉兒童行為的教師或家長填寫。 2. 可由系統直接產生評量結果。

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	1.評估個體能力、適應功能及臨床常見的情緒及行為問題。 2.採多元資訊者取向資料收集，將父母、教師及自陳報告之反應做系統性地比較及整合。 3.包含兩大類型量表：《學齡前期量表》與《學齡期量表》。 4.《學齡前期量表》(1 歲半至 5 歲兒童)內容涵蓋七個症候群量尺：內化量尺包括情緒反應、焦慮／憂鬱、身體抱怨及退縮，外化量尺有注意力問題與攻擊行為，以及睡眠問題症候群。 5.《學齡期量表》(6 至 18 歲兒童)內容涵蓋八個症候群量尺：內化量尺包括焦慮／憂鬱、退縮／憂鬱及身體抱怨，外化量尺包括違反規範行為、攻擊行為，混合的量尺有社會問題、思考問題及注意力問題。 6.目前僅有 CBCL/6-18 與 TRF 有台灣常模，但與美國常模均屬於《阿肯巴克實證衡鑑系統》所建立之三組跨文化常模中的第二組常模，故直接使用第二組常模作為國內計分解釋的標準。 7.使用年齡：一歲半至十八歲	1.可由受試者自評或由熟悉兒童的照顧者或教師評量，並由專業人員實施分數之計算與分數之結果解釋。 2.專業人員係指具有專業資格之心理師或相關人員(如職能治療師等)、具本市鑑評人員資格之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

發展性評量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1.快速並簡便地篩檢出遲緩邊緣、發展遲緩或發展不均衡的學生，並參考作答內容進一步作鑑定與診斷。 2.依照發展理論，分成五個部分來評估，這五類題目皆按照發展的順序排列，每題都是一句敘述，是孩子發展上會出現的關鍵表現。 3.五個部份分為：語言與溝通發展、社會人格發展、粗動作技能發展、細動作技能發展、知覺與認知發展。 4.使用年齡：0 歲至 6 歲	1.由主要照顧者填寫。 2.幼兒園教師可在本市鑑評人員、特教老師或測驗專業人士督導之下使用。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含篩選、診斷測驗）	1. 評估嬰幼兒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自理能力等發展能力及行為特性之發展測驗。 2. 本套測驗共有篩選和診斷兩種題本：篩選題本共 87 題，可用來初步決定嬰幼兒是否在發展上有疑 似遲緩情形；診斷題本（共 343 題）則為進一步確認嬰幼兒在各項發展領域的能力及行為特性情形。 3.使用年齡：3 個月至 71 個月	1.篩選：評量人員資格不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2.診斷：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評量或心理測驗三學分課程者才得參與管理單位辦理之本測驗研習，實作通過後領研習證書者。
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	1. 依據嬰幼兒發展理論，分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生活自理、社會性六大發展領域。 2. 施測時依據平時對受評嬰幼兒的觀察來做判斷，亦可利用自然的方式引導孩子表現該能力。 3. 可了解嬰幼兒各領域之發展情形，並用於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之鑑定評量，同時可以參採其他評量工具或方法進行多元評量及綜合研判。 4. 使用年齡：0 個月至 72 個月(6 歲 0 個月 15 天) 5. 2-3 歲之有效期限為 6 個月；3 歲以上之有效期限為一年。(為了解個案現況，請盡量以當次送件之評量資料為主。	在熟悉本量表之人員(具本測驗研習時數者)指導或參與下，由熟悉學生之教師、教保員、主要照顧者或專業人員填答。

其他測驗(知覺動作、語言相關測驗等)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1. 鑑定在統整或協調視知覺與動作能力(手指與手部動作)有明顯困難的個案。 2. 強調統整並具有發展順序性，且不受文化限制；受試者以紙筆抄畫 27 個有難易順序的幾何圖形，可測出視覺與動作統整能力；外加兩項補充測驗，測量單純視知覺與動作協調的能力。 3. 全式題本適用於三歲至成人，簡式題本適用於三歲至六歲兒童。	凡熟悉本測驗施測及評分方法者，均可實施本測驗與評分，但要解釋測驗結果，建議由本市鑑評人員或測驗專業人士進行，以免導致誤差。
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評量學前兒童之口語理解能力、口語表　達能力、表達性詞彙及構音、聲音、語暢情形，以進一步確定其是否具有溝通上的困難或障礙，並做為篩選或鑑定學前兒童有無語言障礙或語言 發展遲緩之工具。 2.共有四個分測驗：分測驗一需了解兒童的聲音是否正常、說話是否流暢、語調是否正確。分測驗二為了解兒童的語意理解、語彙、或語法能力。分測驗三為分析兒童表達性詞彙與構音、音韻、聲調是否正常、錯誤類型為何；分測驗四為了解兒童的口語表達、語彙、語法、語用、仿說、造句、說故事等能力，以便進行語言矯治或溝通訓練。 3.以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作為判斷語言理解或口語表達能力正常與否之切截點。 4.使用年齡：3-6 歲前。	1.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施測說明進行施測。 2.建議由受訓過本測驗研習課程者優先使用施測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第二版）（REVT）	1. 鑑定詞彙發展遲緩兒童，作為「語言」鑑定之工具。並可得知兒童詞彙之相關認知能力，以了解個人內在的優弱勢表現。 2. 分成理解與表達兩大量表，並各自包含命名、歸類、定義及推理四個分測驗，以評量兒童詞彙能力之表現。 3. 使用年齡：三歲至六歲兒童，或七歲以上疑似語言遲緩者	具有專業資格之心理師或相關人員(如職能治療師等)、具本市鑑評人員資格之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

測驗名稱	測驗內容說明	施測資格
零歲至三歲 華語嬰幼兒 溝通及語言 篩檢測驗(CLST)	1. 篩選零歲至三歲疑似溝通及語言遲緩之嬰幼兒，了解兒童的語言能力到達哪一階段，以利早期發現、早期轉介，並早期鑑定語言發展遲緩之嬰幼兒。 2. 本測驗包含兩個部分：紀錄本與零歲至三歲嬰幼兒詞彙調查表。 3. 指導手冊內另有零歲至三歲語意、語用、語法里程碑及家長訪談表，以供使用者對照。 4. 使用年齡：0 歲至 3 歲	1. 可由主要照顧者填寫，並由專業人員實施分數之計算與分數之結果解釋。 2. 專業人員係指心理師或職能治療師等、具本市鑑評人員資格之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
華語嬰幼兒 溝通發展量表 （臺灣版） (MCDI-T)	1. 篩檢語言及溝通發展遲緩的嬰幼兒，以便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2. 評估口語或手勢動作等不同面向的溝通能力，了解其發展之優勢與劣勢，以提供教育或建議之參考。 3. 在計分紙上記錄各分項之得分，各主要項目可依月齡與性別對照百分等級常模，在側面圖上畫出各主要項目的百分等級位置，即可快速呈現受測嬰幼兒之發展情形，並以百分等級 10 作為判斷嬰幼兒語言與溝通能力是否發展遲緩的標準。 4. 使用年齡：8 至 36 個月嬰幼兒	1. 由熟悉嬰幼兒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評量並由專業人員實施分數之計算與分數之結果解釋。 2. 專業人員係指心理師或職能治療師等、具本市鑑評人員資格之特教老師或具該測驗研習時數者。
快速自動化 唸名測驗	1. 提供學習障礙鑑定及診斷之參考。 2. 幫助閱讀障礙兒童的早期篩選和評估，藉以提供補救教學計畫之擬定。 3. 可配合其他閱讀相關測驗，藉以探究閱讀歷程發展，以及各項閱讀能力之間的關係。 4. 本測驗包含數字、注音、顏色、圖片等四個分測驗。 5. 使用年齡：幼稚園大班～國小 6 年級	具有心理、特教、輔導相關領域之學士或以上學位，並擔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鑑評人員、相關醫療專業人員者，或具該測驗之專業研習證書，或領有執業執照之心理師。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5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五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99	120	56												99
98	119													98
97	118	55		32					100	40			52	97
96	117				56									96
95		54										44		95
94	116		84											94
93		53									44			93
92	115						28		99	39				92
91														91
90	114	52		31									51	90
89	113				55				98	38		43		89
88	112													88
87		51				16								87
86				30					97				50	86
85	111													85
84		50	83							37		42	49	84
83					54				96					83
82				29										82
81	110	49							95		43		48	81
80										36		41		80
79		48	82		53		27		94					79
78	109												47	78
77				28										77
76	108								93			40		76
75		47	81							35			46	75
74	107				52				92					74
73														73
72		46							91		42	39	45	72
71	106			27										71
70			80				26							70
69	105								90	34			44	69
68	104	45			51									68
67									89			38		67
66	103		79			15			88				43	66
65		44		26	50									65
64							25				41			64
63	102		78						87	33			42	63
62	101	43										37		62
61														61
60					49				86				41	60
59	100			25										59
58		42					24					36	40	58
57	99		77						85					57
56					48					32				56
55	98								84		40			55
54		41		24								35	39	54
53														53
52	97		76						83					52
51	96				47	14							38	51
50		40		23			23		82					50

版權所有 4 翻印必究

※經臺師大特教中心授權同意翻印，僅限於學前個案轉介施測對照常模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5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五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49	95											34		49
48			75		46				81				37	48
47	94									31				47
46		39		22							39			46
45			74						80			33		45
44	93		73		45				79				36	44
43									78					43
42	92	38	72	21			22							42
41									77	30		32		41
40													35	40
39	91	37	71						76					39
38			70		44	13					38			38
37				20						29		31	34	37
36	90	36							75					36
35			69				21					30		35
34					43					28				34
33	89	35		19					74				33	33
32												29		32
31	88		68		42				73		37			31
30									72				32	30
29		34		18			20			27				29
28	87		67		41				71			28	31	28
27						12							30	27
26	86	33							70					26
25	85		66	17	40						36			25
24	84	32							69	26		27	29	24
23		31					19							23
22	83		65	16	39				68				28	22
21												26		21
20	82	30	64		38				67		35			20
19	81			15		11			66			25		19
18	80	29	63		37		18			25	34		27	18
17			62						65			24		17
16	79	28	61	14							33		26	16
15	77-78	27			36							23		15
14	76	26	60	13					63-64	24	32		25	14
13	74-75	25	59		35		17		62	23		22		13
12	73		58	12		10			61		31		24	12
11	72	23-24	56-57		34							21	23	11
10	68-71		55	11	33		16		59-60	22	30		22	10
9	67	22	52-54		32				57-58			20	21	9
8	66	21	51	10	31		15		55-56	21	29	19	20	8
7	65		50	9			14		52-54	20		18	18-19	7
6	63-64	20	48-49		29-30	9			47-51	19	28	17	17	6
5	60-62		47	7-8	27-28		13		46	18	27	15	15-16	5
4	52-59	19	42-46		26	8	12			17	26	14-15	14	4
3	51	16-18	40-41	6	24-25		10-11		44-45	16		13	13	3
2	49-50	11-15	37-39	4-5	23	6-7	9		42-43	15	22-25	11-12	10-12	2
1	0-48	0-10	0-36	0-3	0-22	0-5	0-8		0-41	0-14	0-21	0-10	0-9	1

版權所有 5 翻印必究

※經臺師大特教中心授權同意翻印，僅限於學前個案轉介施測對照常模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 6 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六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99														99
98	120	56												98
97														97
96	118-119								100	40		44	52	96
95	116-117	55			56									95
94				32										94
93		54												93
92	115													92
91			84								44			91
90		53							99				51	90
89	114									39		43		89
88							28		98					88
87		52			55									87
86	113												50	86
85									97					85
84		51		31		16								84
83										38		42		83
82														82
81	112				54				96				49	81
80		50												80
79			83								43			79
78									95	37				78
77	111												48	77
76		49		30	53							41		76
75	110								94					75
74							27							74
73										36				73
72	109	48	82										47	72
71					52				93					71
70	108											40		70
69		47									42			69
68	107			29					92				46	68
67			81				26							67
66	106								91	35				66
65		46			51							39	45	65
64			80											64
63	105													63
62		45							90					62
61													44	61
60	104		79		50	15			89					60
59		44		28			25					38		59
58									88					58
57	103									34	41			57
56		43	78						87				43	56
55	102													55
54														54
53	101				49				86					53
52												37		52
51		42	77	27			24		85				42	51
50	100								84	33				50

版權所有 6 翻印必究

※經臺師大特教中心授權同意翻印，僅限於學前個案轉介施測對照常模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 6 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六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49														49
48		41												48
47	99		76						83		40	36	41	47
46		40			48									46
45	98													45
44			75	26					82			35		44
43	97				47	14				32			40	43
42		39												42
41							23		81			34	39	41
40	96		74		46									40
39				25					80					39
38		38												38
37	95		73						79	31	39		38	37
36	94											33		36
35	93	37			45								37	35
34	92		72	24					78					34
33									77				36	33
32	91	36							76	30				32
31	90		71		44							32		31
30						13			75					30
29	89	35	70	23			22						35	29
28									74	29	38			28
27					43				73			31		27
26	88	34	69	22					72					26
25					42				71			30		25
24	87								70	28			34	24
23		33	68		41									23
22	86			21	40				69		37			22
21		32	67			12	21					29		21
20		31			39				68				33	20
19	85		66						67	27				19
18			65	20	38				66				32	18
17	84	30	64								36	28	31	17
16	82-83	29	63	19			20		65	26				16
15	81		62		37								30	15
14		28	61						64			27		14
13	80	27		18	36	11	19			25	35		28-29	13
12	78-79			17					63			26	27	12
11	77		60		35						34	24-25	25-26	11
10	76	26	59	16			18		62	24	33	23	24	10
9	75		58						60-61			22	23	9
8	74	25	56-57		34		17		59	23	30-32			8
7	73		55	15		10			58	22	29	21	22	7
6	71-72	24	53-54	14	33				56-57	21		20	21	6
5	70	23	51-52	12-13	32		16		54-55	20	28	19	13-20	5
4	69	22	48-50	11	31	9	15		52-53	19	25-27	18	11-12	4
3	67-68	20-21	47		29-30		14		51	18	23-24	17	9-10	3
2	66	19	39-46	9-10	26-28	8	12-13		45-50	17	22	15-16	7-8	2
1	0-65	0-18	0-38	0-8	0-25	0-7	0-11		0-44	0-16	0-21	0-14	0-6	1

版權所有 7 翻印必究

※經臺師大特教中心授權同意翻印，僅限於學前個案轉介施測對照常模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 7 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七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99	136-144	87-112	116-128	141-172	96		84	52-92		69-96	70-72	109-140		99
98	135	84-86	115	140			82-83	51	140	68		108	100	98
97	133-134	83		138-139	94-95	60		49-50		66-67	69	106-107	99	97
96	131-132	78-82	114	134-137	93		81		139	64-65	68	105	97-98	96
95	130	77	113	133	92			48	138		67	104	96	95
94		74-76	112	132	90-91				137			103		94
93	129			131		59	80	47	136	63		102	95	93
92				130	89				135		66	100-101	94	92
91	128	73	111			58	79	46	134				91-93	91
90	127			129	88		78			62		99	90	90
89			110	128				45	133			97-98	87-89	89
88					87					61		96	84-86	88
87	126	72		125-127		57	77			60	65	94-95	82-83	87
86			109	124	86			44	132			93		86
85	125	71		123					131	59		91-92	81	85
84		70	108	122			76	43	130			89-90		84
83	124	69		121	85	56				58	64		80	83
82	123	67-68	107	120			75	42	129		63	88	79	82
81		66		119	84	55	74		128	57		87	78	81
80	122			118		54	73				62	86	77	80
79				117				41	127			84-85	75-76	79
78	121	65	106	116	83		72		126	56		83	74	78
77	120			115	82	53			125		61	82		77
76		64		114								81		76
75	119		105	113			71		124	55		79-80	73	75
74		63			81	52								74
73		62	104	112			70	40					72	73
72	118								123	54	60	78	71	72
71				111	80	51				53				71
70		61	103	108-110			69						70	70
69	117			106-107					122	52		77		69
68		60	102	105	79	50	68	39	121			76	69	68
67		59	101						120	51	59		67-68	67
66	116	58		104					119			75		66
65			100		78		67	38	118				66	65
64				103	76-77	49				50				64
63		57	99			48			117		58	74	65	63
62	115			102	75	47	66		116	49		73	63-64	62
61		56	98					37	115			72	62	61
60				101	74		65		114		57			60
59	114	55	97	100				36		48		71	61	59
58				99		46			113					58
57	113		96		73		64	35			56	70	60	57
56	112	54		98					112			69	59	56
55						45	63	34		47			58	55
54	111	53	95	97		44			110-111	46	55	67-68	57	54
53				96	72		62					66	55-56	53
52	110	52		95		43		33	109	45			54	52
51	109		94	94	71		61					65		51
50		51		93	70				108		54			50

版權所有 8 翻印必究

※經臺師大特教中心授權同意翻印，僅限於學前個案轉介施測對照常模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常模 7 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七歲組各分量表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生活自理	家事技能	溝通能力	實用知識	獨立自主	安全衛生	社區活動	消費技能	社會技能	休閒活動	動作發展	工作活動	社會－工作行為	
49	107-108	50		92	69		60		107	44			53	49
48				91		42		32		43		64		48
47		49	93		68				106		53			47
46	106	48		90			59		105				52	46
45										42		63		45
44				89	67	41	58	31	104		52		50-51	44
43		47							102-103			62		43
42	105		92		66		57						49	42
41	104	46		88						41		61		41
40	103		91		65	40			101		51	60	48	40
39		45	90	86-87	64		56	30				59	46-47	39
38	102		89	84-85	63			29	98-100	40				38
37		44		82-83			55		97		50	58	45	37
36	101		88	81	62	39			96					36
35	100		87		61		54	28	95	39		57	44	35
34	99	43	86	80										34
33			85	79	60		53			38	49	56	43	33
32	98	42	84	77-78		38	52	27	94			55	42	32
31	97				59				92-93				40-41	31
30		40-41	83	76			51		91	37	48	54	39	30
29	96	39	81-82	74-75	58	37		26	90				38	29
28				73	57			25	89			53	37	28
27	95	38	80	72		36	50		87-88	36	47	52	34-36	27
26	94				56			24	86			51	33	26
25	93	37	79	71		35	49		85	35	46	50		25
24			78	70	55			23	83-84		45	49	32	24
23	92	36		69		34		21-22	82		44			23
22		35	77	68			48			34	43	48	28-31	22
21	91			66-67	54	33		20	80-81			46-47	27	21
20		34	76	64-65		32	47		79			45	26	20
19	90	32-33	75	63	53	31	46	19	78	33		44	25	19
18	89	31	74	62			45	18	75-77	32	42	42-43	24	18
17	87-88			61	52		44	17		31			23	17
16		30	73	56-60	51	30	43		74			41	22	16
15	86			53-55		28-29	42	16	73	30	41			15
14	85	29	72	52	50	27	41		72		40	40	20-21	14
13	84		71	51		26	40		71	29		38-39	18-19	13
12		28		49-50	46-49	25	39	15			39	37	17	12
11	83	27	68-70	48	44-45		37-38		70	28	38	36	16	11
10	78-82	26	65-67	47		24	36		69	27	37	33-35	11-15	10
9		25	64	45-46	43		34-35	13-14	68		36	31-32	9-10	9
8	77	24	60-63	41-44	41-42	23	30-33	12	66-67	24-26		29-30	5-8	8
7	76	23	59	39-40	39-40	22	29	10-11	65	23	35	26-28	3-4	7
6	75		56-58	37-38	37-38	21	28	9	57-64		34	22-25	1-2	6
5	74	22	54-55	34-36	34-36	20	24-27	8	53-56	22	32-33	21		5
4	69-73	19-21	48-53	32-33	33		20-23		45-52	19-21	30-31	14-20		4
3	60-68	14-18	44-47	31	31-32	19	18-19	7	41-44	15-18	29	12-13	0	3
2	56-59	13	39-43	29-30	30	17-18	16-17	5-6	40	12-14	26-28	10-11		2
1	0-55	0-12	0-38	0-28	0-29	0-16	0-15	0-4	0-39	0-11	0-25	0-9		1

※經臺師大特教中心授權同意翻印，僅限於學前個案轉介施測對照常模用。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多重障礙。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5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2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3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4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2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3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4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5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7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2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3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1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2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3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 二 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 一 節 總則

第 12 條

1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2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3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5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2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3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 16 條

1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2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2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1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2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3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4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第 19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2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1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2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3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4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2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2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 22 條

1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1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2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1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2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3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4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5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5 條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2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1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2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3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3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2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3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6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 29 條

1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2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3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4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5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6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 30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2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3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4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5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3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2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1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4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5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6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

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6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2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1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3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5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 39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2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 43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2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3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5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2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 46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2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8 條

1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2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9 條

1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 50 條

1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2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51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2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4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 52 條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53 條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3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第 四 章 附則

第 54 條

1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2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第 4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與衛政、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

2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並應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包括各類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施、特教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資源分布、轉銜服務及經費使用，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3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 5 條

1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指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2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 6 條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2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3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4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7 條

1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2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3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第 8 條

1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 10 條

1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3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11 條

1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六、辦理期程。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八、預期成效。

2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

第 12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13 條

1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2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3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 14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學習、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與幼兒之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第 15 條

1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2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指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每四年為之；其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

第 17 條

1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2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3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4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 18 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之實施，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幼兒園相關規定。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施行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十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二、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第二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下列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者，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三、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定縮短修業期限規定辦理。

3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4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前條各項入學及修業年限之調整，並訂定受理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規定。

第 4 條

提早入學之申請、鑑定、入學程序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智能及社會適應表現，就評量資料綜合研判，其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三、入學程序：經鑑定通過具提早入學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證明書，由提早入學者持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三、教育服務：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其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服務。

第 5 條

暫緩入學之申請、鑑定、審查原則、後續處理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身心特質、社會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確認其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三、審查原則：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就前款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四、後續處理：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即依規定入學；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證明書，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前款第一目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五、教育服務：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第 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縮短方式、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審查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

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三、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四、審查程序：

（一）適用領域（科目）精熟程度之評估應採多元評量，申請跳級者另應評量其社會適應表現；上開之評量方式及審查通過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

（二）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五、後續處理：

（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及學期學習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落實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之相應措施。

（二）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 7 條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三、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

2　高級中等學校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學校特推會得參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3　專科學校及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學校依其學校章則規定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9782300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及安置於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幼）普通班者。

三、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如附表。

四、公幼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得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召開個案會議研議就讀班級之酌減人數，並備齊申請表及以下資料提報鑑輔會審核：

(一)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二)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三)個案會議紀錄。

五、考量所有幼兒就學權益，本市公幼應在新學年度，始得依鑑輔會決議酌減班級人數。但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幼兒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得不再招收幼兒，俟日後重新招生時再行調整。

六、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級人數，得準用本參考原則。但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適用之。

附表：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

酌減班級人數	評估原則
至多1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1. 生活方面：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需要少量助。 2. 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至多2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1. 生活方面：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 人際互動方面：偶爾會與同儕出現肢體衝突，需安撫情緒。 3. 情緒行為方面：偶爾會出現破壞、干擾上課行為或口語攻擊等行為。
至多3人	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1. 生活方面：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者，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 人際互動方面：時常會與同儕發生嚴重肢體衝突，需時常特別輔導。 3. 情緒行為方面：時常出現嚴重破壞、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行為。

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月11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1000001788號函訂

一、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適齡學生適性學習環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學生，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暫緩入學：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者。

（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定者。

三、申請暫緩入學者，應依本局規定時間逕向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評估後，提交鑑輔會審議。

四、申請暫緩入學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家長同意書。

（三）戶口名簿正本(驗後交還)、影本。

（四）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評估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五）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後交還)、影本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有效期限之診斷證明及相關報告。

（六）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早療中心入學轉銜整合報告（非早療個管中心列管者免附)、學前機構學習評量資料影本（未受學前教育者免附)。

（七）由家長自行或會同就讀幼兒園機構擬定之暫緩入學期間教學輔導計畫。

依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者，免附前項第四款資料。

五、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經核定後，由本局副知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六、鑑輔會審議時，學生家長、學區學校代表、原就讀幼兒園機構代表應列席說明。

七、通過暫緩入學之適齡學生得優先安置於原就讀幼兒園機構，以利教學輔導計畫之實施。學生所屬學區國小之教務處與輔導室等相關單位需共同管理學生動向，並於下一學年度通知入學。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公發佈日：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實施方法、程序及年度工作計畫。

二、提供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等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三、執行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工作。

四、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七、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八、相關專業人員。

九、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十、相關機關（構）代表。

十一、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組織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派）任期間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本會得視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設置小組，負責各類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

第 九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 十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公發佈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幼兒。

二、低收入戶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四、原住民幼兒。

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前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鑑定安置。

第四條　需要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檢具戶口名簿及下列文件，於幼兒園招生期間申請優先入園：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原住民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經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幼兒，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幼兒，自年滿五歲者起按年齡遞減辦理招收。但同一年齡幼兒人數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足齡為準。

第六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前成立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及需要協助幼兒申請優先入園之登記與資格審查等事宜。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管機關得統籌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其人力配置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

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9 條

1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2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3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高雄市114學年度
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系統操作說明

高雄市
鑑定安置資訊網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 系統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請選擇申請項目(下拉選單選擇當場次鑑定安置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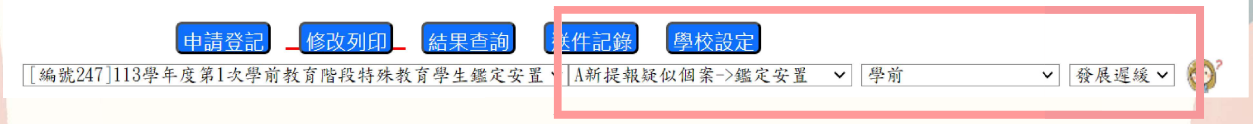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 系統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請選擇申請項目(下拉選單選擇當場次鑑定安置選單)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 系統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請選擇申請項目(下拉選單選擇當場次鑑定安置選單)
- 下拉選擇提報類（**A B C D E F H**），才會出現對應的附件欄位。
- 提報類型為Ａ Ｂ Ｃ Ｅ Ｆ Ｈ Ｆ的階段別選：<u>學前</u>
- 接著選擇提報之障礙類別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高雄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外籍學生	生日*		性別*	○男 ○女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關係*		一方為外國籍*	○否 ○是 籍	電話*	辦公 家用 行動
		職業*		教育*			
戶籍地址（含鄰里）*	3+3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查詢 請選擇 （行政區、里請勿重複填寫）						
通訊地址（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寄發處）*	3+3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查詢 請選擇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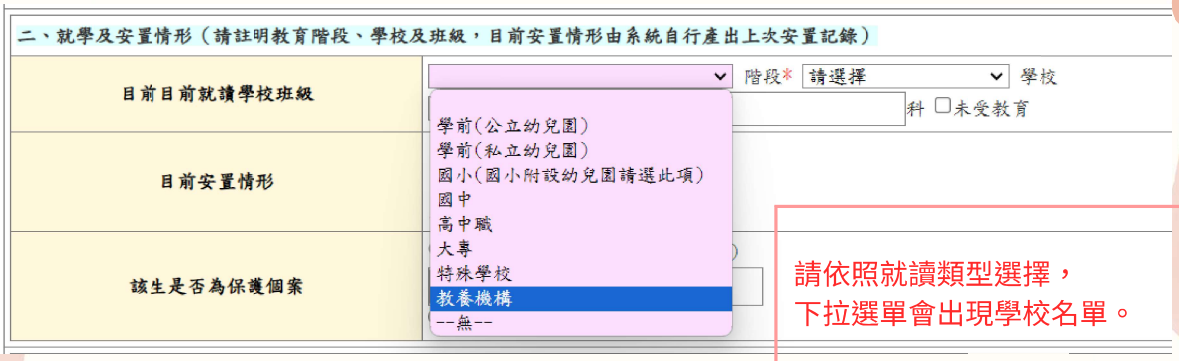
教育階段選擇
父母其中之一即可

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
父母兩人的名字，
用／分隔即可。

請填寫父母職業，
用／分隔即可。

通訊地址：
請務必留下家長可以收到結果通知書的地址，
非必要請勿留學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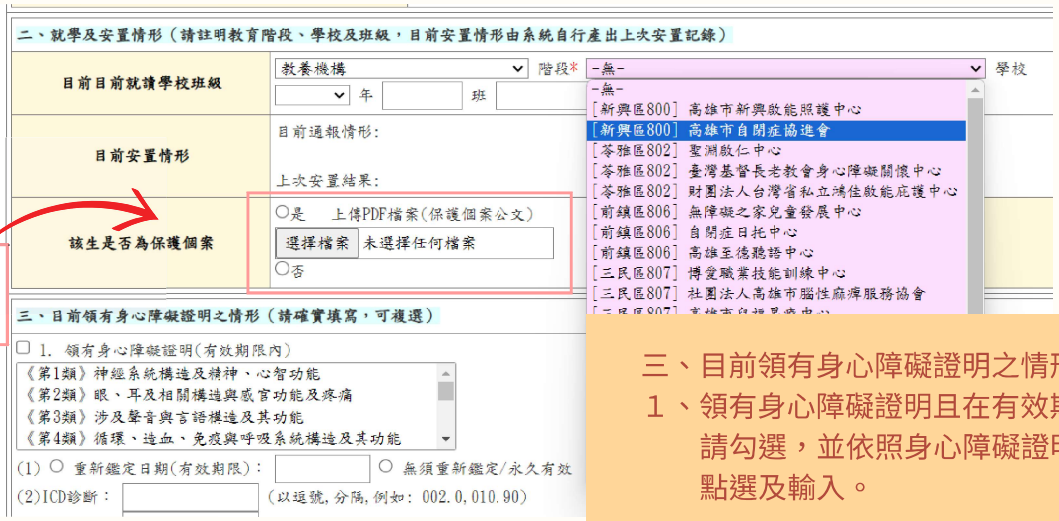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請依照就讀類型選擇，
下拉選單會出現學校名單。

若學前教育階段未就讀或尚未進入幼兒園就讀請選擇：無，並勾選未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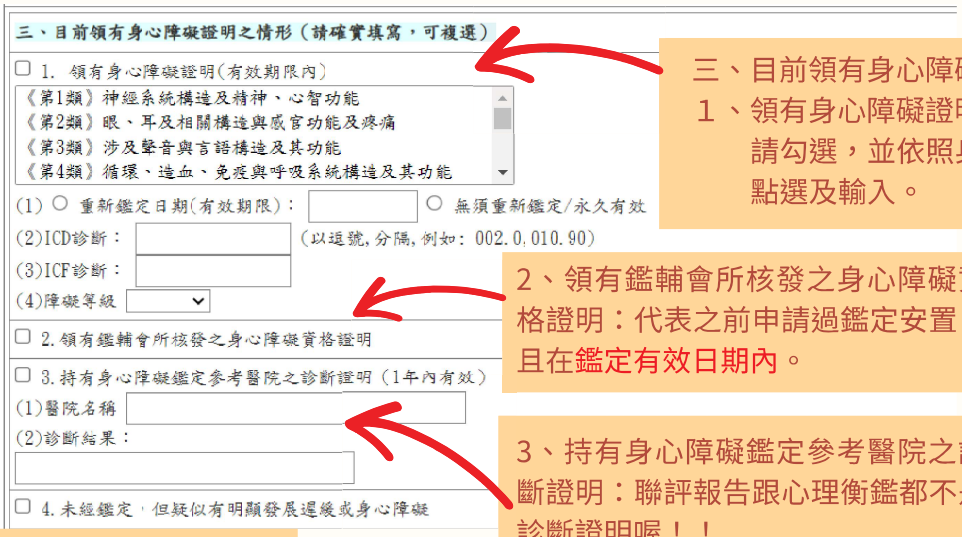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若為保護個案，
請上傳保護個案安置
公文ＰＤＦ檔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請勾選，並依照身心障礙證明上資訊點選及輸入。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2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第3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第4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1) ○ 重新鑑定日期(有效期限)： ○ 無須重新鑑定/永久有效

(2)ICD診斷： (以逗號,分隔,例如：002.0,010.90)

(3)ICF診斷：

(4)障礙等級

☐ 2. 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

☐ 3. 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1)醫院名稱

(2)診斷結果：

☐ 4.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請勾選，並依照身心障礙證明上資訊點選及輸入。

2、領有鑑輔會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代表之前申請過鑑定安置，且在鑑定有效日期內。

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參考醫院之診斷證明：聯評報告跟心理衡鑑都不是診斷證明喔！！

4、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若無上述1.2.3者請勾選。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姓名 [redacted]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份證字號 [redacted] 保 病歷號 [redacted]

科別 復健科上午

病狀 發展遲緩

診斷 疑似自閉症。
語言發展遲緩、粗大動作發展遲緩、精細動作發展遲緩

處置意見 建議早期療育與復健治療

院長 陳金順

開立醫師 [redacted] 簽章

開立日期 2024/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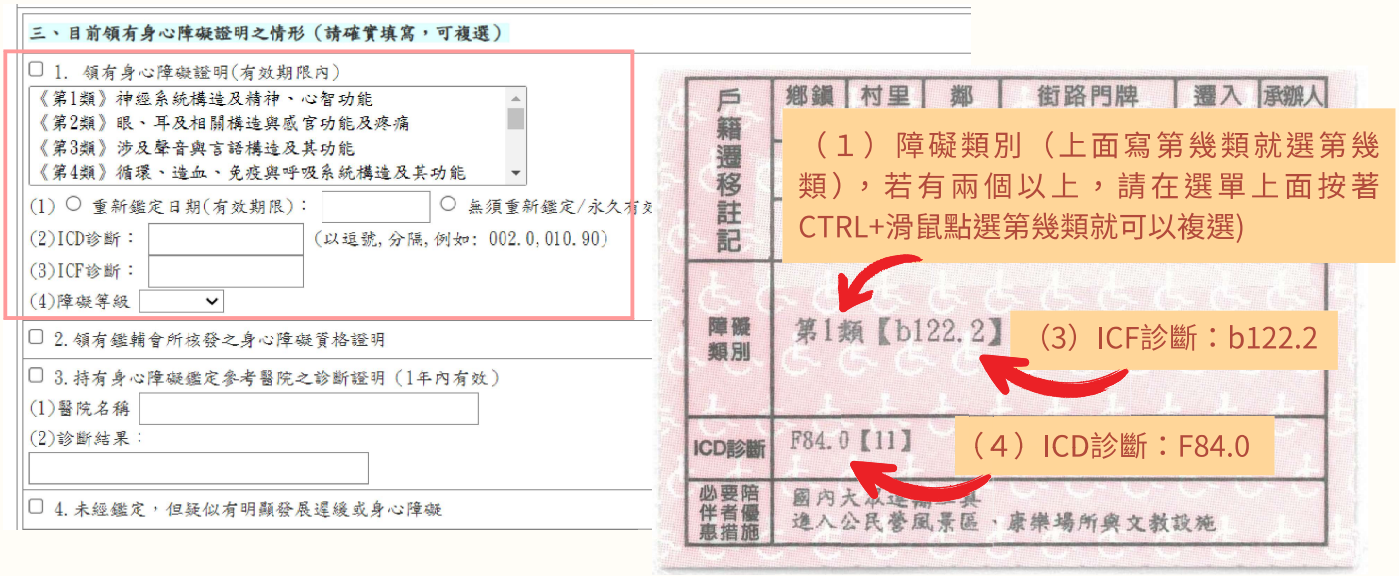
文件上面寫○○醫院診斷證明書，這個才是【診斷證明書】。

聯合評估報告不等於診斷證明書，如果附的是聯合評估報告，請勿勾選3、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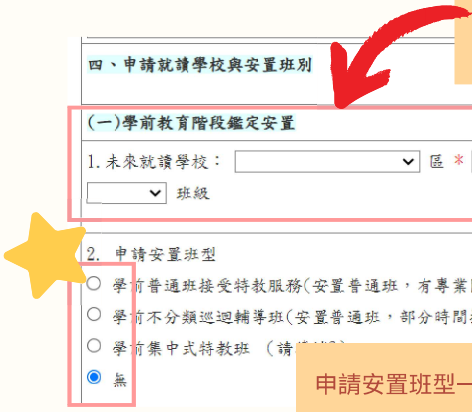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未來就讀學校指的是通過這次鑑定安置接收日那天會就讀的幼兒園及班級(年級)，
不是填寫個案未來小一時要讀哪間國小，
這裡填的是通過鑑定後，鑑輔會要安置在哪間幼兒園/機構及班級。

申請安置班型一定要點選一個（很重要！！），否則會影響幼兒權益。

若申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請務必選擇下拉選單選取正確的學前巡迴輔導服務學校，否則巡輔老師看不到貴校的送件資料，也不要點錯巡迴輔導學校，點錯的學校也會很困擾。

若不知道就讀學校是由哪間巡迴輔導學校服務，請上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表單/學前教育階段/114學年度/114學年巡迴輔導班服務區域一覽表（選擇最新的日期檔案）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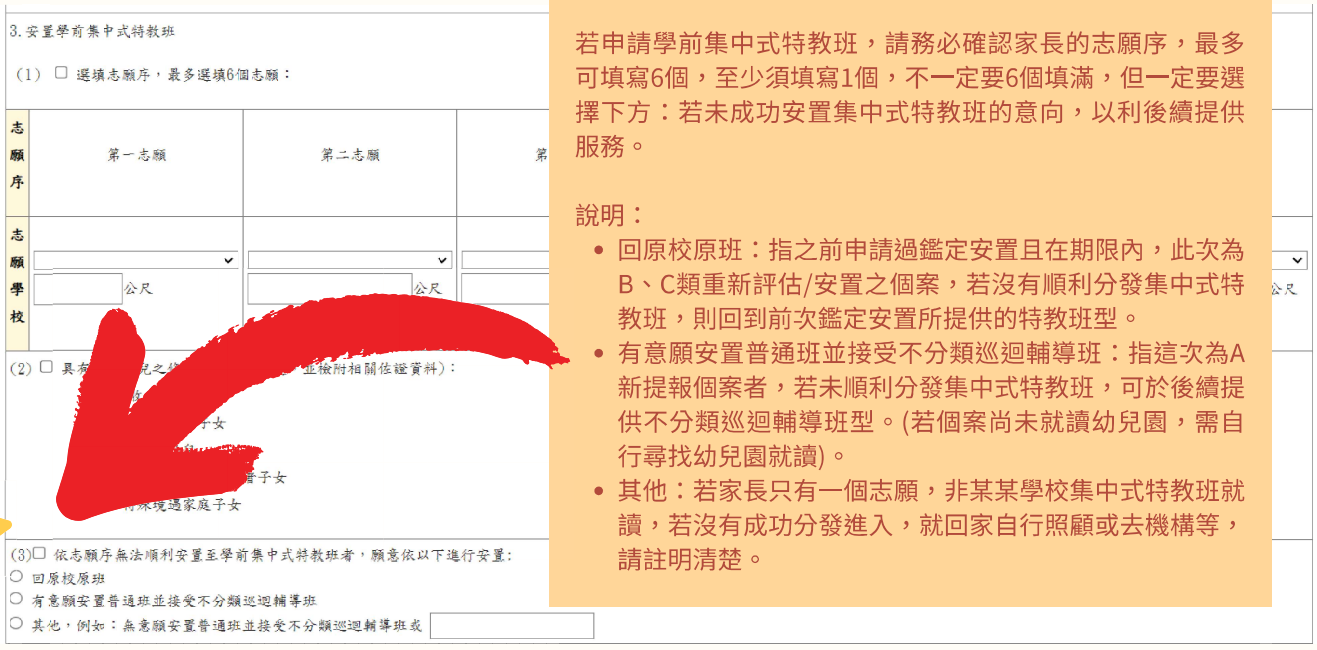


若申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請務必確認家長的志願序，最多可填寫6個，最少須填寫1個，
不一定要6個填滿，但一定要選擇下方：若未成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的意向，以利後續提供服務。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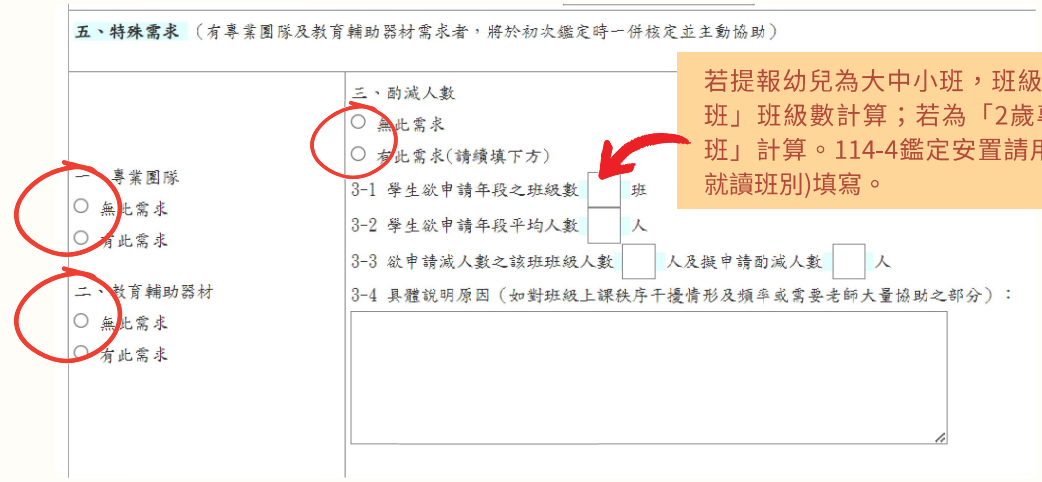


若申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請務必確認家長的志願序，最多可填寫6個，至少須填寫1個，不一定要6個填滿，但一定要選擇下方：若未成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的意向，以利後續提供服務。

說明：

- 回原校原班：指之前申請過鑑定安置且在期限內，此次為B、C類重新評估/安置之個案，若沒有順利分發集中式特教班，則回到前次鑑定安置所提供的特教班型。
- 有意願安置普通班並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指這次為A新提報個案者，若未順利分發集中式特教班，可於後續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型。(若個案尚未就讀幼兒園，需自行尋找幼兒園就讀)。
- 其他：若家長只有一個志願，非某某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若沒有成功分發進入，就回家自行照顧或去機構等，請註明清楚。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五、特殊需求（有專業團隊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者，將於初次鑑定時一併核定並主動協助）

一、專業團隊
○ 無此需求
○ 有此需求

二、教育輔助器材
○ 無此需求
○ 有此需求

三、酌減人數
○ 無此需求
○ 有此需求(請續填下方)

3-1 學生欲申請年段之班級數 [ ] 班

3-2 學生欲申請年段平均人數 [ ] 人

3-3 欲申請減人數之該班班級人數 [ ] 人及擬申請酌減人數 [ ] 人

3-4 具體說明原因（如對班級上課秩序干擾情形及頻率或需要老師大量協助之部分）：

若提報幼兒為大中小班，班級數請用園內共有幾個「3-5歲班」班級數計算；若為「2歲專班」請用共有幾個「2歲專班」計算。114-4鑑定安置請用升級後之年段(即115學年度就讀班別)填寫。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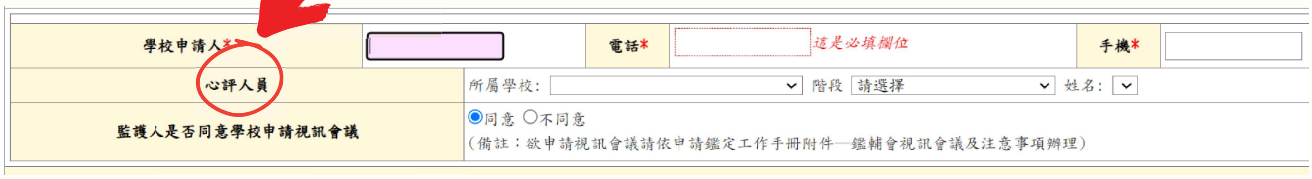
六、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能力向度	參考指標	與同年齡幼兒表現比較	困難描述
知覺動作	知覺 描述視覺/聽覺/動作觸覺表現 追視物品的能力、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配合節奏做動作	◉明顯落後 ○無異常	1. 有追視物品的能力，但注意力極短 2. 對於各類聲響有反應 3. 會注視眼前或周圍的人事物，但注意力極短 4. 對於各種觸覺刺激有反應 5. 不會配合節奏做動作
	粗大動作 描述肢體動作表現 蹲、走、跑、原地跳、躺到坐、站起來、單腳站、沿線走、單腳跳、雙腳跳、樓梯兩腳一階、上樓梯（一腳一階）、下樓梯（一腳一階）	◉明顯落後 ○無異常	能緩慢蹲接著就坐下，能張開手緩慢走但不穩、能跑約1公尺、不會原地跳、躺到坐、可以用手撐起緩慢站起來、不會單腳站、不會沿線走、不會單腳跳、不會雙腳跳、上下樓梯兩腳一階

六、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請儘量質性文字說明幼兒能力現況，若不知道有沒有落後/異常，可以說明清楚現在的能力到哪裡。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鑑評人員：
若此次送件個案，由具有高雄市鑑評資格之評估人員協助評估，請點選評估人員所屬學校及姓名，若無鑑評人員協助評估，請勿點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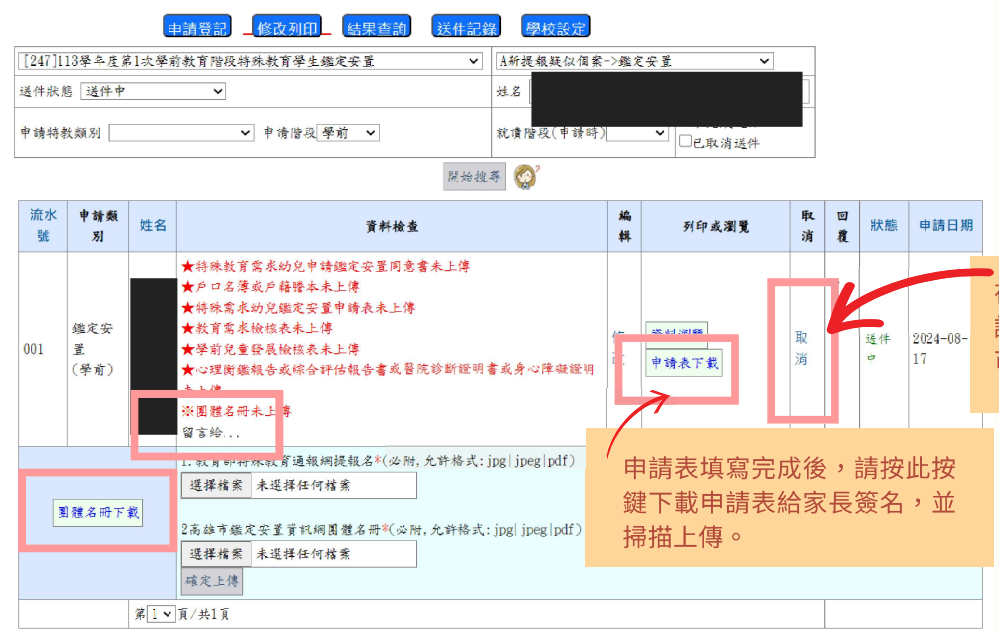
若【複審會議】時需要申請視訊方式參加，請點選○同意，屆時複審會議時填寫視訊出席名單。若無勾選，則採現場出席複審會議方式參加。
若採視訊方式出席複審會議，建議將學校電腦、網路、教師及家長使用資訊設備之能力列入考量，若以上條件不佳，建議現場出席複審會議較佳。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因為系統會有時間限制，可以先把前面申請表紅色*字先輸入完畢之後，按「下一步」才會送出案件。可以先儲存，附件檔案可以在儲存後從「修改列印」進入補上傳。以免前面辛苦打好的資料沒有存檔，導致重複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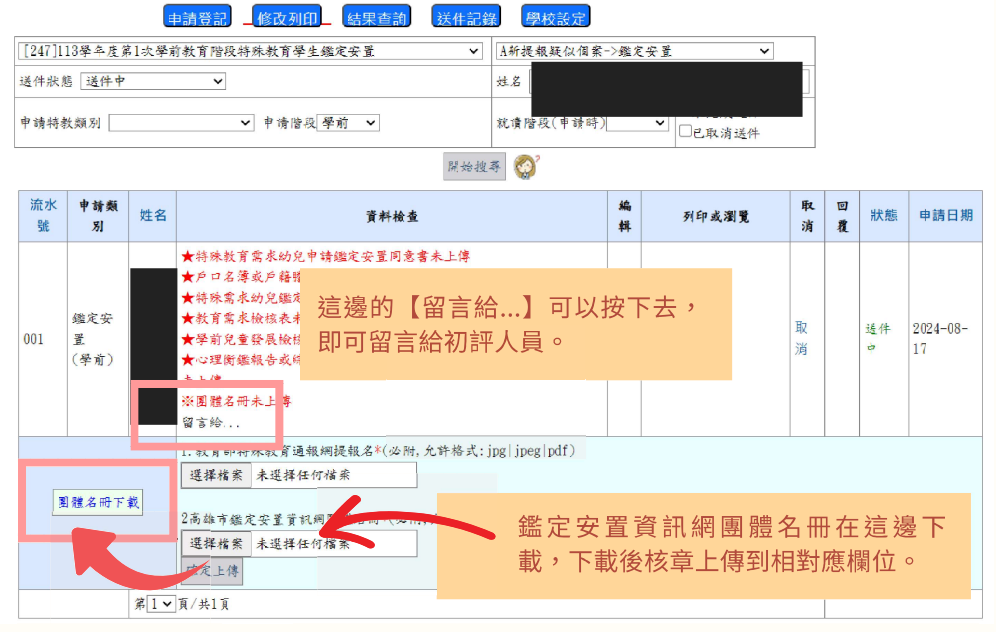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在送件截止日前家長決定取消申請，可以由園所在後台自行取消即可。

申請表填寫完成後，請按此按鍵下載申請表給家長簽名，並掃描上傳。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這邊的【留言給...】可以按下去，即可留言給初評人員。

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在這邊下載，下載後核章上傳到相對應欄位。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說明



建立個案提報資料後，後續若有需要增加或修改，請從鑑定安置/申請登記/修改列印/選擇期程選單/按下開始搜尋，貴校提報的案件才會跑出來。

鑑定安置申請表可能問題

（建議參考鑑定安置網「操作手冊」詳細說明及解決方法）

1、為確保身分證字號正確無誤，系統會自動進行身分證字號檢查。
2、申請表填完，無法存檔→表示還有「*必填欄位未填寫」。
3、已存檔，為何沒存成功→為避免佔線造成網路當機，申請表填寫時間限制20分鐘，超過20分鐘未存檔會被強制登出系統。
4、附件請少量多次上傳，可以避免因網路頻寬上傳等因素影響。

※小技巧：申請表必填欄位填完畢後先「確定存檔」，
附件可從『修改列印/修改』再上傳 。

教育部
特殊教育通報網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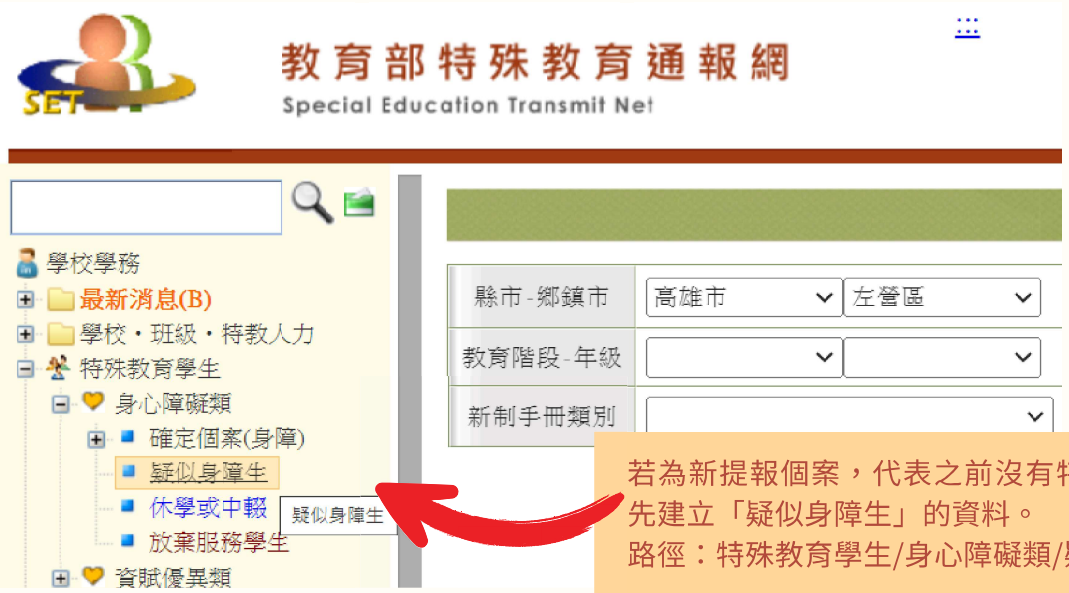
提報的個案分為兩種：

- 新個案→A→接下頁
(在特通網尚未有任何特教身分)

- 確認個案→BCDEF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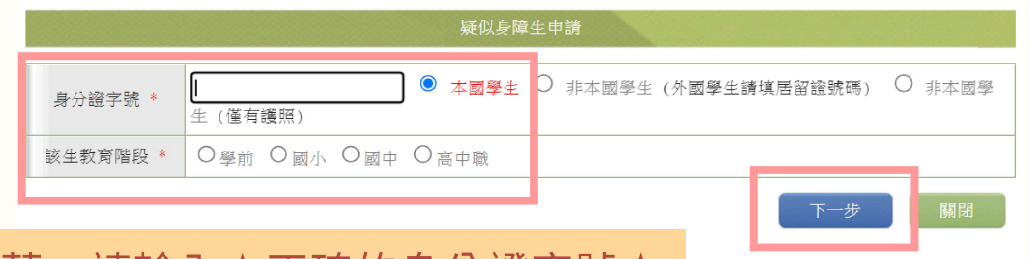
若為新提報個案，代表之前沒有特教身分，需要先建立「疑似身障生」的資料。
路徑：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特通網提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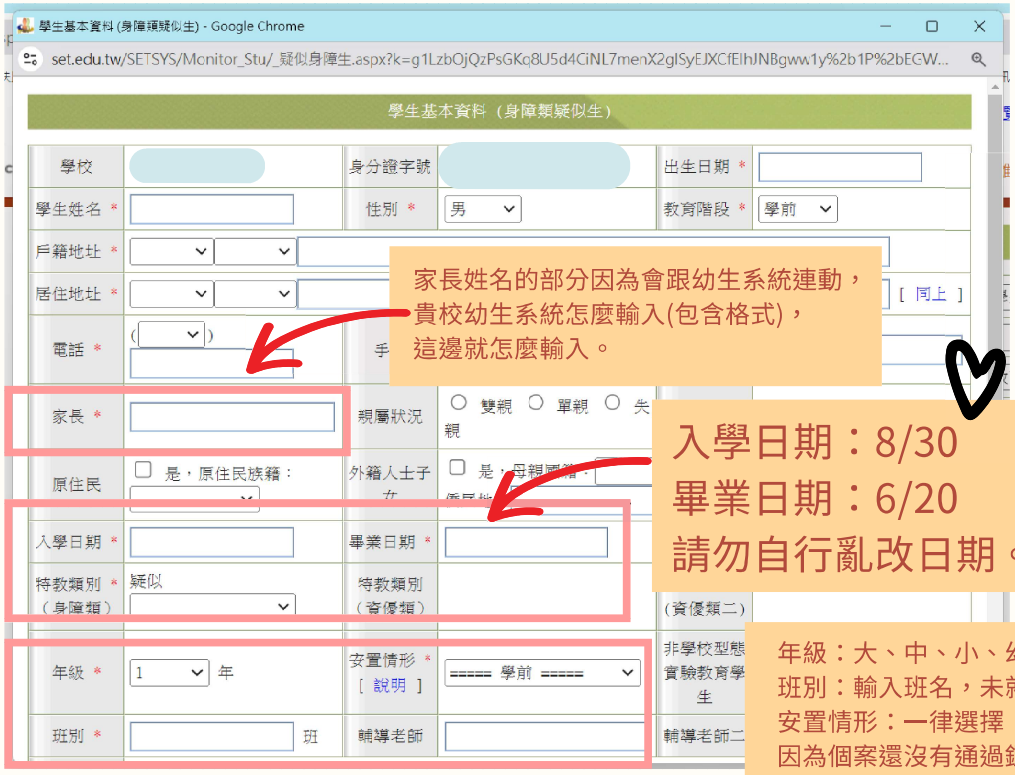
接著右邊畫面出現此畫面，請按【新增身障生】

教育部特通網提報說明



接著，請輸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及該生教育階段【學前】。

輸入完請按【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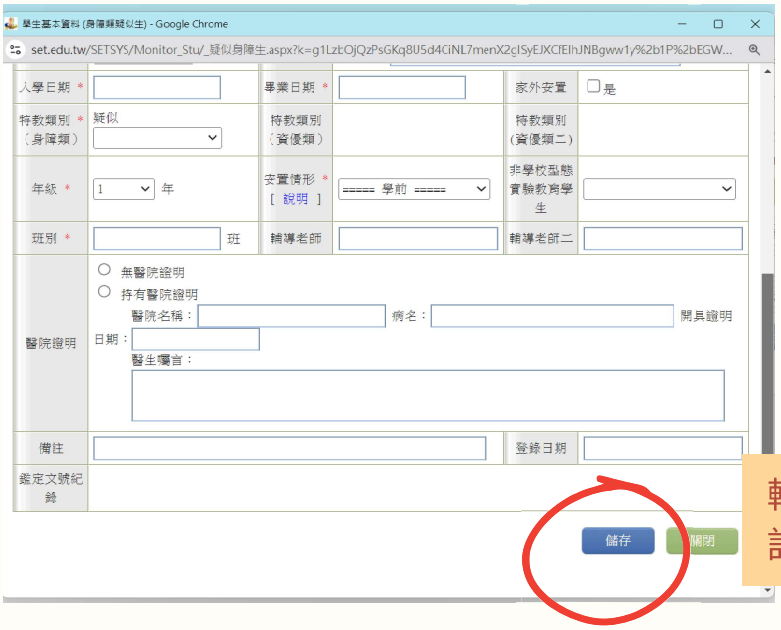


家長姓名的部分因為會跟幼生系統連動，貴校幼生系統怎麼輸入(包含格式)，這邊就怎麼輸入。

入學日期：8/30
畢業日期：6/20
請勿自行亂改日期。

年級：大、中、小、幼幼班
班別：輸入班名，未就讀填未就讀。
安置情形：一律選擇【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因為個案還沒有通過鑑定安置、沒有特教班型。

特通網提報說明



輸入完畢，
記得按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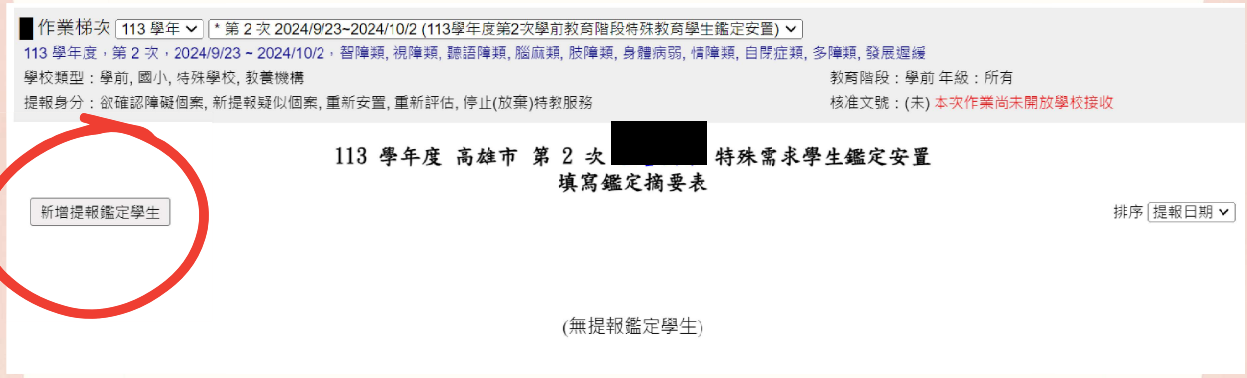
特通網提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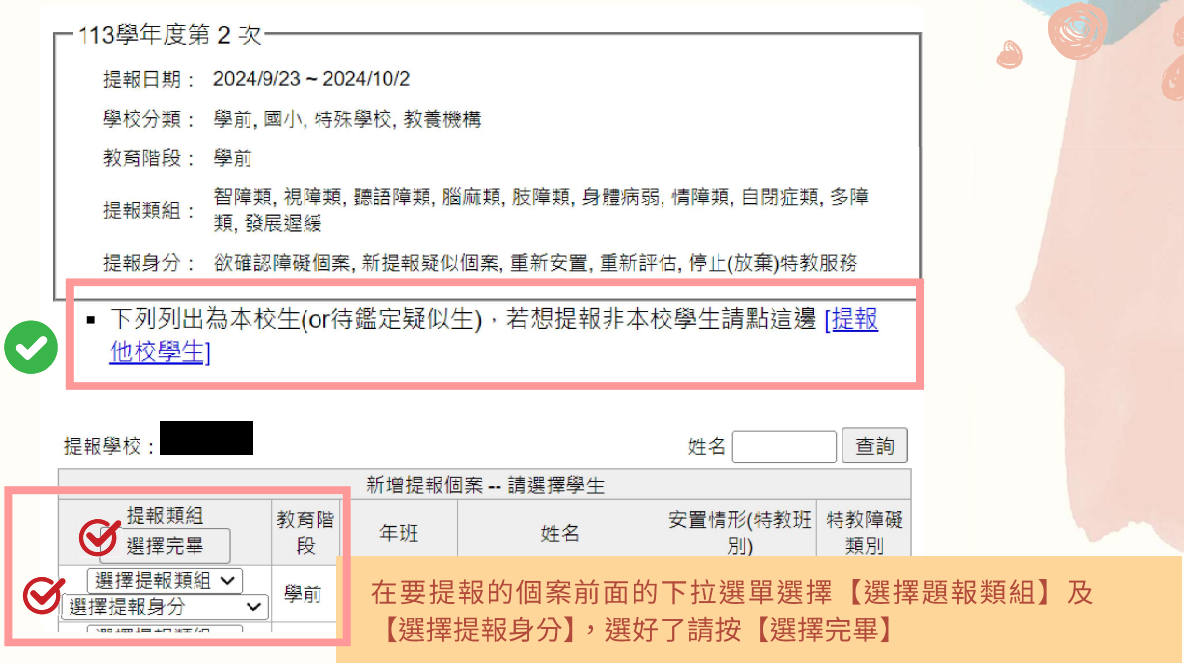
完成新增疑似生以及確認個案(就不用前面新增疑似生動作)
請接著按【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

選擇右邊的期程選單，請注意不要選錯階段喔。

特通網提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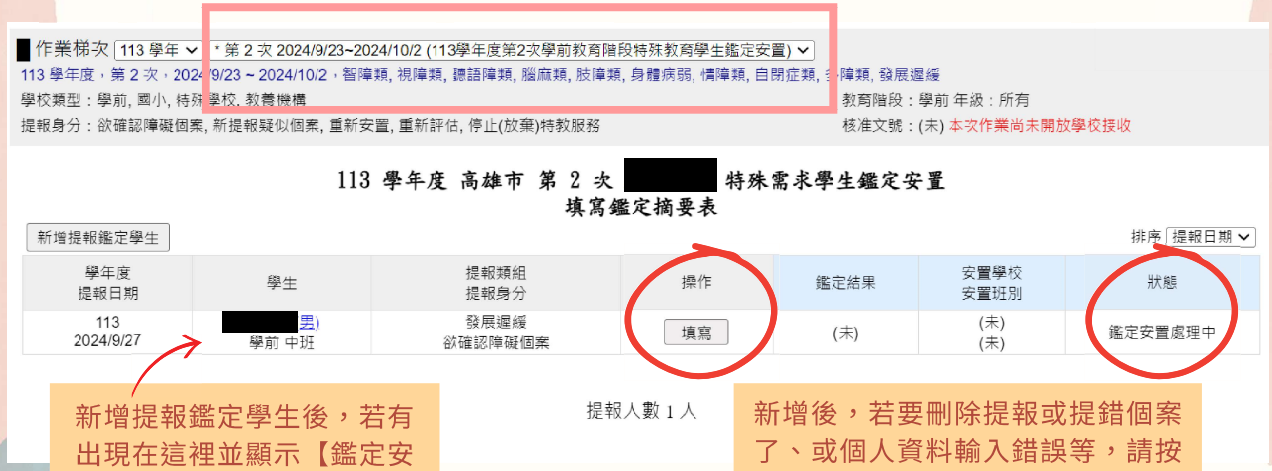


特通網提報說明



在要提報的個案前面的下拉選單選擇【選擇題報類組】及【選擇提報身分】，選好了請按【選擇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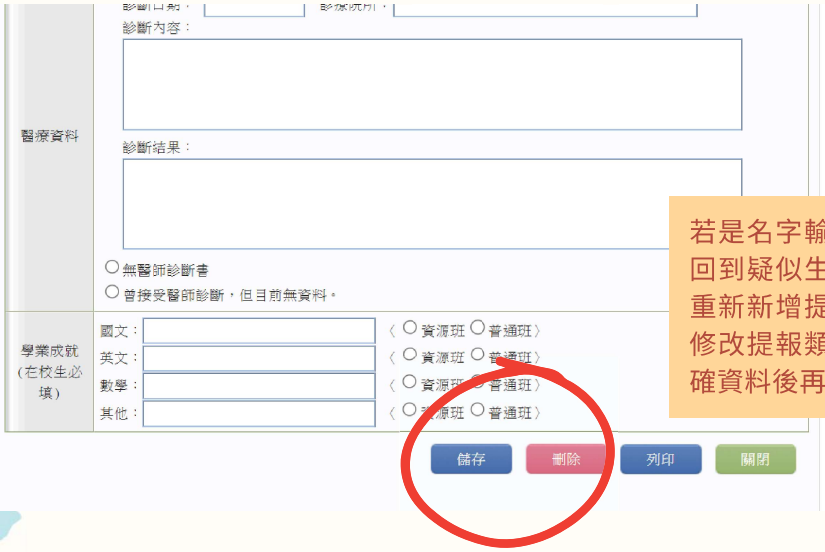
特通網提報說明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後，若有出現在這裡並顯示【鑑定安置處理中】，代表提報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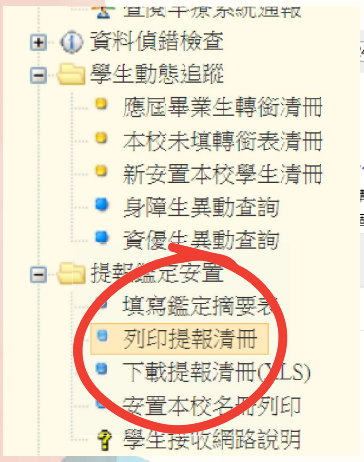
新增後，若要刪除提報或提錯個案了、或個人資料輸入錯誤等，請按【填寫】，開啟另一個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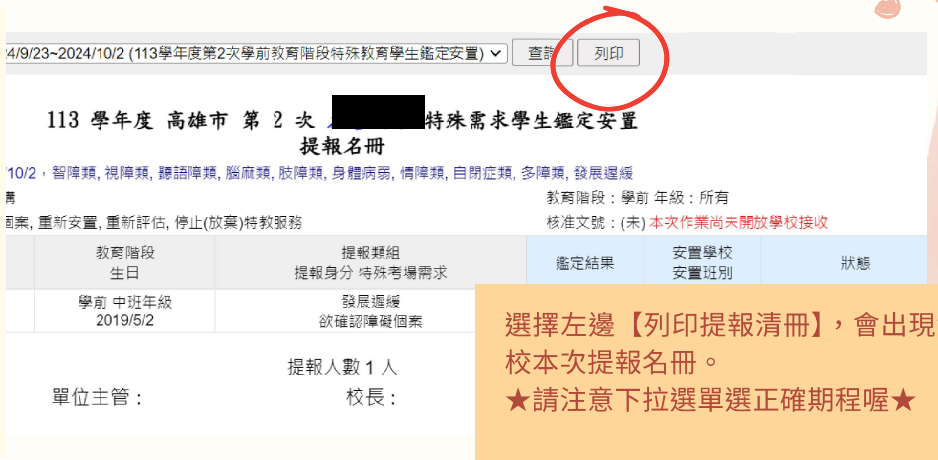
特通網提報說明



若是名字輸入錯誤，需要先刪除，回到疑似生或確認個案處修正，再重新新增提報鑑定學生一次。若要修改提報類別及組別，可以選擇正確資料後再按【儲存】即可修正。

特通網提報說明





選擇左邊【列印提報清冊】，會出現貴校本次提報名冊。
★請注意下拉選單選正確期程喔★

接著按【列印】並核章、掃描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相對應欄位。

鑑定安置網

小提醒

鑑定安置Q1

- 若遺失之前個人鑑定清冊怎麼辦？
- 學生是從外縣市轉學進來的，校內或家長並沒有他之前鑑定安置清冊怎麼辦？

鑑定安置A1

- 該個案為貴校送件個案：

若遺失之前個人鑑定清冊，請送件單位逕至鑑定安置系統點「送件紀錄」，並輸入幼兒姓名查詢下載後核章上傳。



鑑定安置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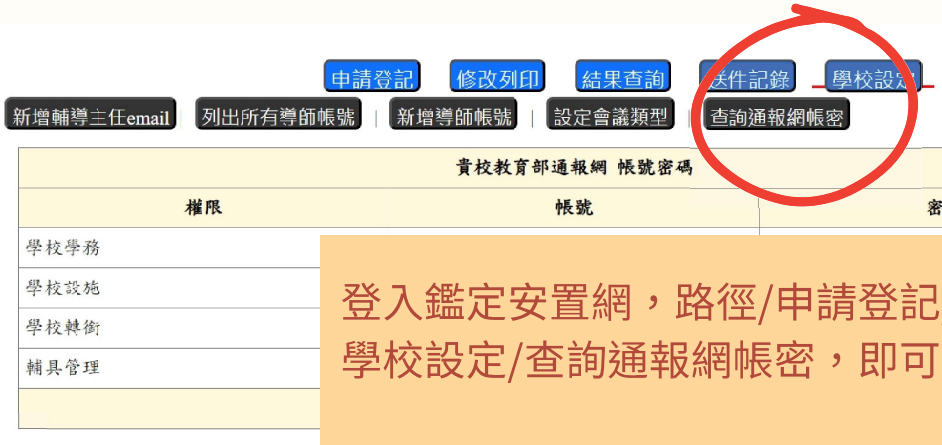
- 若先前為外校或外縣市轉學生而無校內送件紀錄：

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擷取幼兒之鑑定記錄畫面後上傳（要有幼兒姓名及鑑定文號）。

鑑定安置Q2

- 忘記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密碼，該如何處理？

鑑定安置A2



登入鑑定安置網，路徑/申請登記/鑑定安置/學校設定/查詢通報網帳密，即可自行查詢。

鑑安網小提醒 1



請協助檢查【未來教育階段】是否選錯。

- F 暫緩入學→未來教育階段選：學前
- D 跨教育階段或 A＋D→未來教育階段選：國小
- A、B、C 類→未來教育階段選：學前
- E 放棄特教身分、巡輔結案→未來教育階段選：學前

鑑安網小提醒 2

- 申請特殊需求幼兒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等文件如何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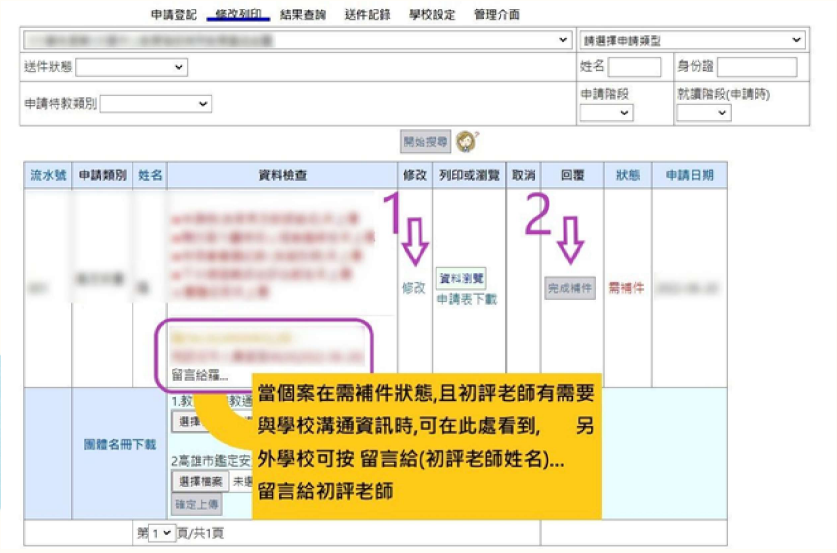


鑑安網小提醒 3

- 初評老師說有留言和開補件給學校上傳資料，請問要到哪裡看呢？

路徑：鑑定安置/申請登記/修改列印/點選此次期程

鑑安網小提醒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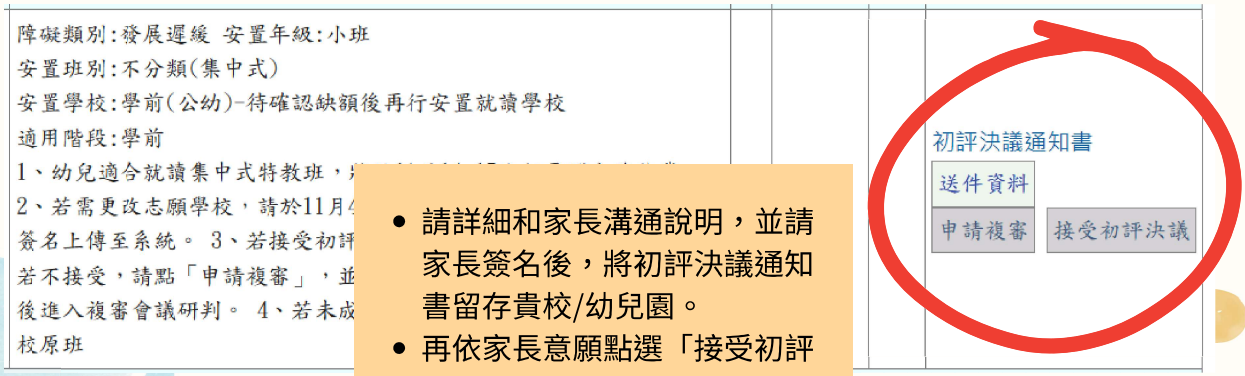


鑑安網小提醒 4

- 幼兒經過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如何下載初評決議通知書給家長審閱和簽名？在哪裡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呢？

路徑： 鑑定安置/申請登記/結果查詢/
點選此次期程/點選初評決議通知單

鑑安網小提醒 4



- 請詳細和家長溝通說明，並請家長簽名後，將初評決議通知書留存貴校/幼兒園。
- 再依家長意願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鑑安網小提醒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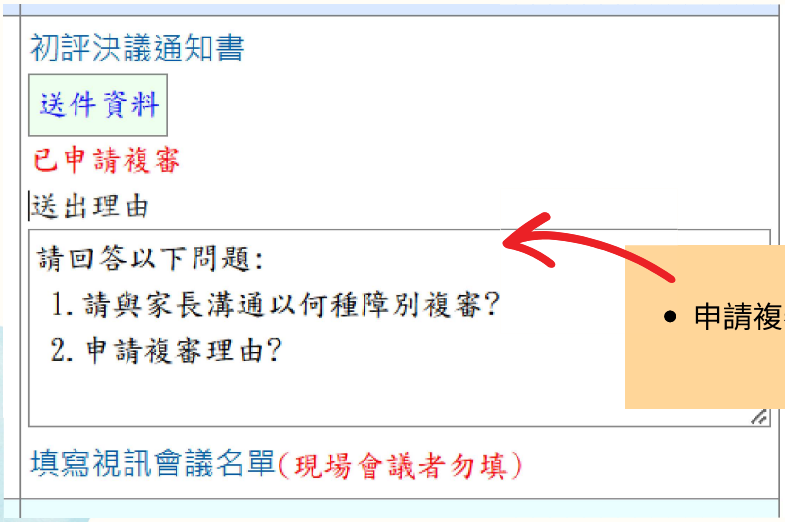
- 如需申請複審，請填寫複審理由。
- 如複審需要視訊參加，請填寫視訊會議名單。

鑑安網小提醒 4



- 如複審需要視訊參加，請填寫視訊會議名單。

鑑安網小提醒 4



- 申請複審，請填寫申請複審理由。

鑑安網小提醒 5

- 請問工作時程中工作項目－開放各校接收結果，是要怎麼做呢？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
點選該生的「完成報到」或「未報到」、
「已轉學」或「已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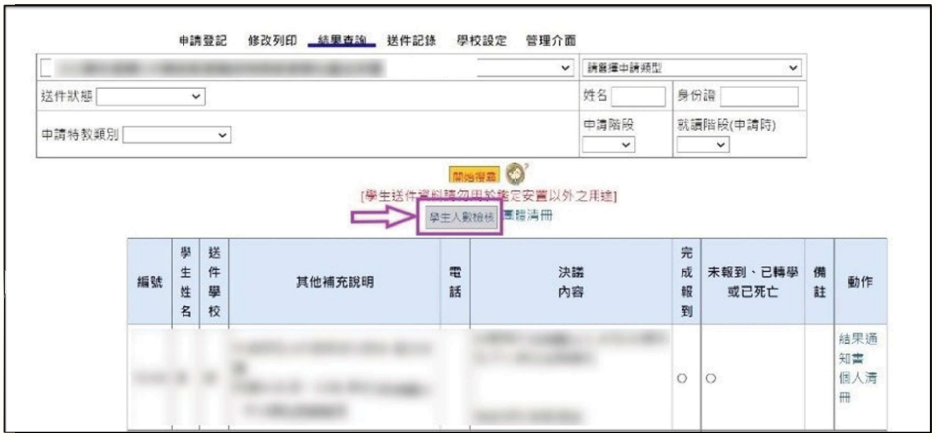
鑑安網小提醒 6

- 請問工作時程中工作項目－開放各校接收結果，還要做哪些事情呢？
-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點選該生個人清冊和團體清冊



鑑安網小提醒 7

- 請問工作時程中工作項目－開放各校接收結果，校內設有特教班學校還要做哪些事情呢？
- 路徑：鑑定安置/結果查詢/點選此次期程/點選學生人數檢核



若有鑑定安置資訊網操作問題，
請先上網站瀏覽操作手冊或撥打中心系統協助。



若有教育部特通網操作問題，
請先上網站瀏覽操作手冊或撥打中心系統協助。

